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波兰、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和中国（102 个）。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南方中心、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专利组织（EPO）和伊斯兰会议组织（OIC）（10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IHRAS）、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PIC）、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CSEND）、药品专利池（MPP）和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PIIPA）、植保（国际）协会（CROPLIFE）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11 个）。

5.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主持会议。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利·福尔女士和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布 CDIP 会议开幕，并转向议程第 2 项，请委员会提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提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阁下担任主席。

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名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局长克利·福尔女士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9.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提名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担任 CDIP 副主席。代表团还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名的人选表示支持。

10. 立陶宛代表团支持所有提名。

11.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印度尼西亚哈桑·克莱布大使当选为 CDIP 主席，克利·福尔女士和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当选为副主席。

12.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他对代表团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两位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主席还对即将离任的主席，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在带领 CDIP 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有力领导表示感谢。主席指出，知识产权仍然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CDIP 的工作对推进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作用及其当前挑战的讨论仍然至关重要。主席希望委员会本着妥协和善意的精神开展工作。他提到了会议议程，并指出委员会将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文件 CDIP/21/10）。此外，委员会将有机会讨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评估报告以及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相关的其他文件。主席还强调，在完成针对每个问题或文件的讨论后，秘书处将向代表分发关于讨论结果的一段文字供其审议，这些段落将被汇编为主席总结。他希望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取得良好进展。

13.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对前任主席，突尼斯常驻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表示感谢。他强调了 CDIP 取得的进展，例如建立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他进一步注意到成员国在这一方面投入。副总干事重申了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并提到委员会将审议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第二

份年度报告（文件 CDIP/21/10）。此外，委员会将通过与首席评估员组织的视频会议来继续讨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他注意到成立 20 周年的产权组织学院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的重要作用。他强调，学院在 2017 年为来自 193 个国家的 7 万名学员提供了服务，其中 50%以上是女性参与者。他还介绍了议程上的一些议题，即：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 CDIP/21/4）和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文件 CDIP/21/9）。此外，他强调成员国提出的三个新项目，即：（i）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文件 CDIP/21/12 Rev.）；（ii）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文件 CDIP/21/7）；以及（iii）秘鲁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秘鲁旅游和美食行业的发展（文件 CDIP/21/14）。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4. 主席告知委员会，文件 CDIP/21/1 Prov. 3 中的议程草案是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编写的。他邀请与会者分享关于议程草案的任何评论或意见。鉴于与会者没有发表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审议文件 CDIP/21/3

1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忆及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文件 CDIP/1/2 Rev.），可以向非政府组织给予临时认可。文件 CDIP/21/3 包含了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认可申请。

16.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申请作出决定。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俄罗斯联邦共和知识产权科学研究院（RSRIIP）知识产权公司，获得了临时观察员的资格。

议程第 5 项：通过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文件 CDIP/20/13 Prov.

1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了 CDIP 上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CDIP/20/SUMMARY）第 11 段。秘书处编写了上一届会议的详细报告（文件 CDIP/20/13）。该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未收到成员国的评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报告获得通过。

议程第 6 项：一般性发言

18.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产权组织的使命，即领导发展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成创新和创造，造福所有人。上述使命可以通过实施 45 项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来完成。该集团注意到与议程第 7 项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期待讨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文件 CDIP/21/10）。它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文件，即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文件 CDIP/21/5）和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文件 CDIP/21/6），以及与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有关的文件（文件 CDIP/21/4 和 CDIP/9）。该集团准备参与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虽然技术援助对亚太集团而言仍然是一个重要领

域，但技术援助必须及时、有效和连贯地交付。它呼吁建立一种体制机制，以避免重复并确保资源的最佳渠道配置。该集团表示希望，讨论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会使现有流程和做法清晰一致，更有组织。关于议程第 8 项，它注意到所有相关文件，并期待就非洲集团关于组织两年一次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它欢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文件 CDIP/18/7），并期待讨论在上述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发展议程建议是该过程的一部分。它欢迎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文件 CDIP/21/11）。该集团还注意到肯尼亚代表团、秘鲁代表团以及加拿大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关于议程第 9 项，该集团赞扬产权组织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并表示希望能够落实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希望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将进一步强化产权组织发展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使命。该集团强调了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事项进行有意义讨论的重要性，并指出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之一是方便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这反过来又支持产权组织履行使命，发展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从而奖励创造，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该集团期待为委员会的讨论作出贡献，并希望召开富有成效的会议。

2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副总干事介绍 2017 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它注意到产权组织为适用发展议程、把发展议程纳入所有相关计划主流而开展的活动。本组织必须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全面纳入本组织的实质性计划中。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确保发展考虑因素是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集团进一步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并强调了其重要性。特别是，它回顾说，2015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体现了国际社会实施一系列广泛宗旨和目标，旨在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意愿。该集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并指出该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在这些领域交流意见，以期向更具体的行动迈进。该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业已确定的相互关系。铭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继续讨论产权组织在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是一项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跨领域指导，应当指引作为联合国系统完整组成部分的产权组织的工作。正在举行的会议将继续关于执行独立审查建议的辩论。该集团表示愿意继续进行辩论，以确定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方式，并就建议 5 和 11 达成共识。该集团赞赏墨西哥代表团、秘鲁代表团和 B 集团所作的贡献，详见文件 CDIP/21/11。它期待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文件 CDIP/18/7）的首席评价员举行视频会议，他将澄清与两项未决建议有关的必要问题。该集团回顾了大会列入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的决定，以及成员国关于该议题的意见汇总（文件 CDIP/21/8 Rev.）。这是在执行 CDIP 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该集团支持墨西哥和巴西两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也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 B 集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将要探讨的议题所作的贡献（文件 CDIP/21/8 Rev.）。最后，该集团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周年纪念，并认可其在培训和加强能力以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学院提供的在线课程很有用，其专业培训计划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了不少机会。

2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在使成员国受益方面的特殊作用，并指出了其庆祝成立 20 周年的重要性。该集团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每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全面概述了产权组织过去十年的发展相关活动。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是一个有用的信息资源，介绍了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许多工具和活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个机会，供大家讨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工具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

贡献问题。该集团认为不需要另立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程项目。它还对 B 集团、巴西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将要讨论的议题提出的有趣建议表示欢迎。它预计会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可以为 CDIP 的未来会议确定内容。该集团欢迎对发展议程项目感兴趣的成员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需求驱动举措和受益人所有权两项原则取得了最好的结果。它还注意到肯尼亚、秘鲁、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五国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并期待收到感兴趣的成员提出的更多建议，以反映受益人的需求。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该集团期待与首席评价员举行视频会议，以澄清建议 5 和 11。该集团欢迎 B 集团、墨西哥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就已通过的执行的战略提出的意见（文件 CDIP/21/11）。

22.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扬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学院在根据发展议程的目标加强全球各地知识产权局的专业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还在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及其执法的认识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对于维护全球创新生态系统的微妙平衡至关重要。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代表团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过去十年中影响本组织活动发展的程度。它期待讨论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以及 CDIP 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成员国就新议程项目下要讨论的专题提出的提案。委员会应审议与其工作最相关的专题。人们认为，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文件 CDIP/20/8）及其专题为“系统如何运作”的修订提案，很有意思，值得进一步探讨。但是，欧盟及其成员国仍在等待非洲集团的各种提案，并认为是否可以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专题值得探讨。关于独立审查，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听取首席评价员关于建议 5 和 11 的更多意见。它还欢迎成员国就实施模式和战略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文件 CDIP/21/11）。

2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关于当前发展议程项目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分析并全面概述了有关项目的结果以及产权组织目前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原则的情况。该集团欢迎肯尼亚、秘鲁、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新项目提案。它重申发展议程项目很重要，可以提高成员国以知识产权为工具促进发展的能力。它还鼓励成员国继续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促进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该集团就如何在新议程项目下开展实质性交流提出了具体建议。该集团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国际议程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产权组织协助实施这些目标的努力，同时也忆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责任在于成员国。尽管如此，产权组织可以在支持成员国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产权组织应重点关注与其任务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牢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是相互关联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动力。因此，该集团重申致力于根据本组织的任务和使命，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使用知识产权工具的切实有效的具体方法。它进一步强调了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将继续参与建设性讨论。该集团注意到委员会必须处理的众多专题。

2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它非常重视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它强调了本组织在起草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拟订发展计划，传播知识产权和创新信息，提供立法建议，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为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而启动的若干项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集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专题教育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该集团最后请求各成员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建议，其目的是讨论经济数字化问题和新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

2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强调知识产权是经济体系的核心，影响到生活的各个方面。该集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推动知识产权体系和确认成员国发展需求方面取得进展。CDIP 的任务是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问题引起了非洲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兴趣。该集团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它概述了本组织在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文件 CDIP/21/10）。应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产权组织所有机构都应在其活动中考虑发展议程建议。本组织还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希望成员国更多地了解产权组织的贡献及其参与联合国各种机构和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论坛的情况。应继续分配资源，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该集团还指出，CDIP 应进一步努力使成员国更容易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进一步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指出了它们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彼此密切相联，因此产权组织应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感兴趣，并在其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该集团重申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并希望该专题讨论将在该届会议期间产生良好结果。该集团还表示希望委员会通过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以便落实所有已批准的提案。它欢迎产权组织大会通过的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决定，并期待本该届会议期间讨论该项目。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集团，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兴趣浓厚，根本在于坚信 CDIP 工作的重要性和委员会确保任何有助于发展的活动取得成功的决心。该集团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文件 CDIP/19/7）。它还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了同一提案的修订版（文件 CDIP/20/8）。在这方面，它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成功结束对修订提案的讨论。

26.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 CDIP 自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已经惠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它对总干事及其团队多年来致力于促进和落实发展议程表示赞赏，并期待继续推广和利用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产权组织继续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其独特作用。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根据其国家中长期发展计划，中国建立了一个部委协调机制，涉及 43 个政府部门，以形成协同作用。它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建立 10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创新示范区，目的是与其他区域以及国际社会分享经验和成功案例。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协助讨论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代表团还希望取得实质性进展，希望成员国能够就“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的具体专题达成一致。它再次确保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与讨论，并希望所有成员国在讨论期间继续表现出灵活、开放、包容及合作精神，以取得积极成果。

27. 突尼斯代表团重申了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承认在寻求落实发展议程的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成果。代表团指出，突尼斯大使主持了 CDIP 前两届会议，并对所有成员国的合作表示感谢。它欢迎讨论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为落实发展议程解决方案所取得的成果，独立审查建议，就技术转让事项开展的活动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在全球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实现经济繁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商标促进精工产品，在加强国家技术能力和传统知识的框架内共享专利信息，以创造就业和财富，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鼓励创新和知识转让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呼吁通过独立审查的其余两份建议 5 和 11。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这种会议对每一个人都有益，还会强化知识产权体系的基本作用及其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它强调了加强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的重要性，并表示它承诺全力支持这些活动的发展。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式通过后，突尼斯已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 2016-2020 年的五年发展计划。国家计划是通过签署联合国系统和突尼斯政府的联合计划启动的，联

合计划旨在于突尼斯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先报告后评估的进程。最后，它表示希望会议取得很大进展。

28.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表示赞赏。它确定了实施发展议程并把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主流的积极势头。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机构在公共卫生、创新、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值得赞扬。代表团还注意到已开发制定的政策工具和举措，例如旨在为发展中国家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牵线搭桥的发明人援助计划。中小企业和研究部门的计划和活动的实施是产权组织应继续实施其计划的另一个领域。随后的报告应强调知识产权体系对发展中国家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能力征收的费用以及可能减少这些费用的方式。它建议秘书处开发更多工具，作为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建议的一部分，重点是面向发展的方法。代表团期待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通过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它还赞赏 2018/19 计划和预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正如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所反映的那样，并指出知识产权本质上是跨领域的，并且实施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方法非常重要。今后，该报告还应侧重于公平而可负担得起地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问题，以便全面有效地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期待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列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它鼓励成员国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开展处理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报告（文件 CDIP/21/5）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正确一步。但是，该方法还需要加以微调。它指出，为进行客观分析，需要制定指标或基准，并要求秘书处就该主题提供高见。关于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报告（文件 CDIP/21/4），赞赏产权组织补充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为了确保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它建议设计一种体制机制，以避免重复并确保资源的最佳渠道配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可以帮助各国评估可能的技术援助活动范围的技术援助综合手册，并收录关于产权组织每类技术援助活动联络点的信息。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2016 年举行的会议在向成员国通报知识产权与发展最新情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定期召开会议将使与会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代表团强调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三个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和创业方面的作用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12/12）很重要。该项目应解决女性发明人在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时面临的种种限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还对巴西代表团、B 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提交的意见（文件 CDIP/21/8 Rev.）表示赞赏。它强调，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应当着重知识产权的跨领域性质。此外，分享关于妇女在知识产权中的作用以及知识产权的积极影响的经验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代表团还指出，必须始终注意知识产权在获取技术的负面影响及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所涉的成本，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它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关系的文献综述，以便洞察这方面的实情，并测试这方面的某些传统假设。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建立产权组织数据库的提案，该数据库将从公共政策角度汇编知识产权争端案例。最后，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主席，并期待召开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

29. 埃及代表团欢迎前几届会议的成果，其中就重要问题达成了共识的解决方案。它还强调，列入“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是因各成员国之间互相合作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但是，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成员国也需要共同努力并与秘书处一起提出与发展议程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有关的提案。除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外，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都需要实现发展议程，并根据某种

制度在世界各国引入知识产权，与它们的能力相当。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并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与所有其他国家讨论此事，以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指出，它将在各议程项目下，更具体地说是就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作出更多、更详细的发言。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始终是世界各地一般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完整组织部分，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创新和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指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应采取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发展方针，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帮助它们通过技术援助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和战略实现其发展目标。此外，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也是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情况的最重要成果之一。代表团确认它继续支持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并愿意为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做出贡献。代表团注意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它回顾说，独立审查小组提出了 12 项建议，委员会已经通过其中的 10 项，期待与独立审查小组的首席评价员举行视频会议，以澄清并更深入阐明建议 5 和 11。代表团表示希望视频会议有助于委员会通过其余两项建议。它还强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产权组织也需要确保其工作符合应以整体方式处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注意到文件 CDIP/21/10 中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信息，并认为产权组织的参与及在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框架内开展的活动都是对探讨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积极贡献。

3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落实所有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它鼓励产权组织成员有效监督和评价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和主流化情况，并确保为了其成员的利益妥当适用 CDIP 的任务授权。代表团保证，它将继续鼓励定期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未决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它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辩论，特别是辩论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以及与议程第 8 项和第 9 项有关的其他文件。代表团指出了让成员国都可以接触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它还提到了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文件 CDIP/21/5），并表示有兴趣在 CDIP 今后会议上寻求能够明确从量的角度衡量产权组织在现有技术转让服务与活动中的贡献的计划。

32.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期待讨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代表团认为，为了建立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必须全面看待其影响。必须考虑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方面的好处以及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方所要求的成本。产权组织作为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规范制定机构，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提出国际规范制定规则和政策准则，确保有效、平衡和面向发展地实施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代表团强调，不能把产权组织的作用局限于特定数量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上。既然可持续发展目标从性质上看是普遍的、完整的和不可分割的，产权组织就应以综合全面的方式涵盖所有这些目标。代表团表示，它深信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完全相关。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代表团欢迎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提出了六项活动（文件 CDIP/21/8 Rev.）。它还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提案，它提议讨论经济数字化问题和新技术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问题。代表团确信，讨论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

技术援助，会使现有流程和做法清晰一致，更有组织。最后，它期待在 CDIP 会议期间以富有成效的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

33.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其与发展的内在联系日益被认为是一个触及日常生活的跨领域政策问题。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及其 45 项建议，还有《2030 年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都进一步强调了产权组织的作用，不仅可以促进创造和智力活动，而且还可以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以加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代表团强调，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因此，应当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发展以造福整个社会的工具。考虑到 CDIP 的任务授权是通过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确保将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主流，所以委员会是开展这一重要讨论的重要论坛。代表团期待深入讨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代表团认识到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知识型经济繁荣至为关键，所以赞扬产权组织在过去一年中实施各种项目。它注意到相关文件所载的详细信息，并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些文件。在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成果的鼓舞下，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并认为决策者、知识产权与发展从业者、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共聚一堂，将激发对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深入讨论。代表团还期待进一步参与非洲集团的提案并讨论独立审查建议的落实情况，同时考虑到文件 CDIP/21/11 中的所有文件和意见。与首席评价员举行视频会议将使成员国能够更清楚地了解该问题。它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并认为将其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纳入委员会讨论中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就这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启动一场重点更突出、更加平衡和以结果为导向的讨论。它期待就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项提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最后，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赞扬它开办的许多有用的培训课程。

34. 阿曼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委员会是监测和落实发展议程的论坛。它认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非常有用。它还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文件（文件 CDIP/21/10），该文件监测了所有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并审查了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关于议程第 8 项，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它强调，会议将加强该主题的实施，也有助于审查与发展有关的事项；它还能够确定各国的需求，以确保采取平衡方法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必须考虑到知识产权在支持技术和发展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工具。关于议程第 9 项，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的贡献。最后，代表团强调，为了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必须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促进本届会议的工作。

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国家名义发言，赞同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每个成员国都必须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其发展目标的全部利益和贡献，以便相应地尊重、实施和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特别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建议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作为其发展的一个促进因素。代表团注意到了产权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其活动和产权组织各机构工作主流的努力，详见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它完全支持产权组织在建立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本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就。它欢迎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并表示相信必须把可持续

发展目标视为一个全球议程，所有国家都要共同承担责任。代表团指出，上述报告是一份有用的参考，突出和确定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它支持确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项目的请求，这将进一步表明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承诺。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写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文件 CDIP/21/5)所作出的努力。它强调，在追求知识产权和创新作为发展工具的背景下，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仍然是一项挑战。它还指出，评估产权组织为确定追求和实施技术转让活动的国家之间现存的差距而开展的计划和活动，然后载入该文件，也可以丰富该文件。代表团认为，经过细致衡量的差距分析，再补充以深度评估，即对产权组织建议集 C 活动的效力、效率和影响的深度评估，就可以作为实施建议集 C 的新提案和优先事项的指导。关于技术援助，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考虑受援国的需求和条件，并做出相应回应。它期待讨论建立技术援助论坛事宜，并表示愿意为讨论作出贡献。关于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代表团重申其支持该提案，并提到 2016 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圆满成功。该会议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也成了与会者之间交流不同观点的论坛。注意到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非洲集团的建议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如何利用和加速实施知识产权政策的认识，把知识产权当作发展工具。代表团注意到肯尼亚、秘鲁、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期待在议程第 8 项下讨论这些提案。代表团表示支持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建议。它指出，所有建议都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予以通过，以确保其有效实施；敦促成员国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该事项，特别是讨论通过建议 5 和 11。最后，代表团表示赞赏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 9 提出的意见，并希望这个新议程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确保平衡有效、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期待为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做出贡献，并重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6. 津巴布韦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强调学院工作极为重要。它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津巴布韦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框架内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即将启动，预计产权组织的一个代表团将光临启动仪式。它赞赏产权组织继续支持包括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并赞扬产权组织在非洲大陆为促进知识产权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中，因为发展对每个国家都很重要。它进一步强调，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都是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所有国家都有兴趣利用创新和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减少不平等和贫困，处理性别平等及其公民的总体福祉问题。

37.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它强调了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重要性，它们促进了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平衡增长。代表团指出，随着技术的改进，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差异可能会变得更大，因此韩国特许厅(KIPO)与产权组织合作，努力利用韩国信托基金来弥合成员国之间的差距。代表团确认，作为实现上述愿景的努力的一部分，2018 年，韩国特许厅与产权组织联合，将在柬埔寨和越南举办适当的技术竞赛。此外，韩国特许厅还启动了知识产权共享项目，以开发生态友好型面料染色技术，并为越南丝绸业创造品牌，目标是加强该地区的服装工业。韩国特许厅还计划实施知识产权共享项目，在蒙古开发温室作物种植技术，以提高该地区的生产效率。此外，韩国特许厅已也在 13 个国家实施了 15 个适当的技术项目，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代表团继续期待在整个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此类关切。

38. 摩洛哥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认为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它认为发展是一个普遍的因素，也是知识产权问题的核心。代表团表示，愿意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认

识到知识产权领域的挑战。摩洛哥作为受益者和赞助者积极参与产权组织的项目。它强调必须加速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实施，并建议就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辩论，特别是考虑到南南合作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这无疑会促成落实 45 个发展议程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也提到 2016 年组织的同一主题的会议取得的成功。通过产权组织经常组织的其他会议，无论是独立组织的还是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组织的，这种会议能够受到鼓励。

3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及发展议程的落实都很重要。它注意到产权组织向布基纳法索提供的支持。代表团对在布基纳法索和其他一些非洲国家发展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取得成功感到高兴，这对该国的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来说极为重要。它重申希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保证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一些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它欢迎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文件 CDIP/21/INF/2），并确认其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

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产权组织在启动确保了解知识产权体系好处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项目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国家活动。它提到与产权组织联合举办讲习班，也与韩国大学合作举办讲习班，教育教授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与其他国家的大学合作，讨论知识产权体系和创新的好处。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1. 泰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其成员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继续支持产权组织的使命，即促进发展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让创新和创造造福所有人。它注意到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文件（文件 CDIP/21/5 和 CDIP/21/6）以及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有关的文件（文件 CDIP/21/4 和 CDIP/21/9）。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对各成员而言都是一个重要领域，必须有效、连贯地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还表示希望，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能够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体系，造福所有成员。

42.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CDIP 是实现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坚实框架，并敦促委员会进行切实有效的辩论，以实现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必要平衡。代表团提到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并建议，为了创新、有效，会议应处理与成员实际需求相关的具体问题。它还请所有代表团灵活行事，积极作为，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取得共同受益的成果。

43. 巴西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它指出，创造财富而未加以公平分配仍然是世界的主要问题之一，这使得全球化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不受欢迎。最重要的是，世界似乎正走向未知的水域，最终可能在国际舞台的不同领域（地缘政治、贸易和知识产权）中产生不良后果。在此种背景下，代表团开始参与 CDIP。合作、多边主义和建设性精神从未如此不可或缺。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充分参与本届会议的工作，以解决对履行 CDIP 任务至关重要的三个未决问题。代表团表示相信，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努力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这是上述未决问题之一。选择该工作计划的专题必须平衡兼顾两个互补的知识角度：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这不是一种外交辞令。只有考虑到这两种方法，它们才能拥有一个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多边框架，又避免放弃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 B 集团提交的提案，并表示愿意共同努力寻找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关于第二个专题，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并重申其长期立

场，即产权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应当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代表团认为，它在 CDIP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见文件 CDIP/18/4），可以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支持有关该主题的讨论。它还认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强化产权组织计划和行动的透明度、重点和问责制，从而帮助本组织奉行大会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在前几届会议上，其提案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有很大一部分都希望产权组织发挥更积极和透明的作用，争取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第三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涉及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对待该专题要现出一些灵活性。它保证，解决这三个主要问题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包容、平衡和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从而促进中长期经济增长，造福所有成员国和社会各界。最后，代表团再次敦促所有成员以包容和对话的精神充分参与讨论。

44. 苏丹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委员会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它欢迎文件 CDIP/21/2 中所载的总干事报告和文件 CDIP/21/10 中所载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代表团还强调，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有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都很重要。它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提案。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注意到其与苏丹的良好合作。它表示愿意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苏丹大学和学术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的提案和建议。

45. 南非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的摩洛哥代表团。代表团表示，在审议过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之后，毫无疑问，它不仅是一个安排很满的议程，而且是一个令人激动的议程。所有议程项目都同样重要。但是，议程第 8 项，审议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落实工作方案和期待已久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具有很大潜力。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对发展当地能力所得到的不断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南非接受了产权组织学院提供的大量支持，包括在线课程、暑期学校和讲习班，例如最近举办的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讲习班。讲习班向所有国家开放，许多来自不同背景、有不同需求的同事就如何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进行了丰富、活跃和渐进式的讨论。代表团对学院开发的青年和教师知识产权计划表示激动，它为下一代人提供了从创作角度而非执法角度积极接受创新和创造的机会。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8 年 4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知识产权教师和非洲研究的座谈会。没有一个机构可以单独制定或实施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创新体系、贸易政策和各种安排，鼓励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继续定期共享一个共同平台。代表团承认并引述了产权组织总干事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就是组织和全世界所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它注意到，总干事继续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涵盖了所有事和所有人。它还承认委员会需要解决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另一个深刻问题，由于技术能力方面的不对称性日益增加，这一问题格外重要。技术转让仍然是解决这些不对称问题的关键机制。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出的许多具体意见都证实了 CDIP 工作的宽广性和至关重要性，问题在于这些关键性讨论和循证研究如何影响这些委员会的规范性工作。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做的努力，这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并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得力工具。许多项目都未把面临困境的叙利亚包括进去，但是，因为产权组织总干事和阿拉伯局，叙利亚才有可能参与在邻国开展的活动。叙利亚依靠国际专业知识建立专业知识中心的基础设施，支持中小企业，提高各部门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文化。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积极看待 CDIP 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并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取得类似成果。它还希望熟悉产权组织所开展的研究，这些研究意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特别是支持技术转让，以促进电子论坛和将作

为发展议程建议的一部分而获得通过的其他项目。代表团表示支持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这将提升知识产权概念的价值。它还支持建议 5 和 11，并希望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47. 新加坡代表团期待讨论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 CDIP/21/4），并期待更好地了解将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成员问题。

48. 日本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自 1987 年以来，日本政府为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提供了自愿捐款。2018 年，日本计划捐赠 590 万瑞士法郎，与去年一样。为有效利用日本信托基金，日本一直在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非洲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种援助计划。这些活动包括培训来自 59 个国家和四个区域知识产权局的 1,800 多名参与者（自 1996 年以来），举办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并自 1987 年以来向 35 个国家派遣了 300 多名专家。通过日本信托基金，日本一直在协助产权组织推进旨在强化知识基础设施的举措，包括将纸质文件数字化项目和改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项目。此外，在版权领域，日本迄今欣然接待了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7 个国家的 350 多名学员。日本信托基金通过在该区域建立版权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支持了文化和内容产业的发展。日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援助活动以及信托基金提供的支持，都有悠久的历史，取得了许多突出成就。日本信托基金在 2017 财政年度纪念其成立 13 周年。在庆祝日本信托基金成立 30 周年之际，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东京举办了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产权组织高级别论坛。该论坛聚集了来自 54 个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约 100 名参与者，就未来通过日本信托基金开展合作活动事宜展开讨论。日本政府宣布日本将扩大在日本信托基金下实施的活动，以覆盖世界更多地区。此外，日本计划增加其对产权组织的自愿捐款数额，以便令人满意地支付在目标地区增加合作举措的预期费用。此外，日本政府根据日本信托基金提出了两项举措。首先是以知识产权为导向，创造区域品牌，培育新的国际市场的活动；其次是，旨在利用知识产权创造新事物的举措。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通过后，日本政府还于 2008 年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了日本信托基金。该基金于 2018 年庆祝成立 10 周年。日本认识到根据本组织的目标切实有效地开展发展活动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代表团最后强调其与产权组织的合作，并承诺进一步改进其举措，以确保日本资金得到更加切实有效的使用。

4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埃塞俄比亚依然高度重视 CDIP 的工作，这是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基础，特别是因为它们明确着重与该国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对落实其发展议程的承诺，并期待总干事的报告。它在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之际祝贺产权组织，并强调埃塞俄比亚赞赏学院在其相关活动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此外，埃塞俄比亚正在产权组织学院的支持与合作下，努力在国家一级建立知识产权初创学院。必须提醒的是，CDIP 第十九届会议同意设立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以实施 CDIP 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该议程项目可以将 CDIP 的讨论水平提高到更高水平，并对知识产权体系与发展议程的关系进行批判性分析。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根据知识体系进一步扩大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工具和资源。它注意到 CDIP 的工作对于支持许多国家的若干知识驱动的举措和活动至关重要。此外，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并强调这样的会议可以通过提高对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及其相关性的认识来增加价值，并提出应当由知识产权决策者解决的发展相关问题。代表团承诺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50.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鼓励产权组织扩大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范围。它还鼓励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研究和机构的合作。代表团提到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文件 CDIP/13/9），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专家在与技术相关的问题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并通过他们

的知识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贡献。代表团表示，应在其他国家支持、推广和仿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它还要求在塞内加尔实施类似的项目。

5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代表提到，这是中国贸促会第一次作为常驻观察员参加 CDIP 会议。它注意到它的参与对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国家对外贸易和投资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是中国商界的权威代表之一，致力于为公共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权利人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涵盖知识产权链条从创造、利用到促进和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中国贸促会代表分享了定于 2018 年秋季在北京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峰会的相关信息，并欢迎与会者参加。中国贸促会自 195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双边和多边贸易关系，以促进世界经济繁荣，为全人类谋求福祉。这一承诺与产权组织通过建立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创新和创造，使每一个人都受益的使命高度一致。中国贸促会代表还强调，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它带来了生存和希望，象征着人类的尊严和荣誉。中国贸促会钦佩产权组织对发展问题的奉献和承诺，特别是产权组织通过其发展议程，确保发展考虑成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得到优先考虑，并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中国的商业部门高度重视并尊重知识产权。代表团注意到中国商业协会和公司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方面的意识和能力日益提高。2017 年，中国作为通过产权组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来源地进入了第二位，更接近长期领先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2017 年，中国私营公司华为成为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一名。在中国商界和中国知识产权专家的大力支持下，以优秀的商业资源为支撑，中国贸促会有信心、有责任充分利用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为增进与产权组织的专业交流与合作而提供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

52. HEP 的代表指出，HEP 是一个在产权组织获得认证多年的喀麦隆非政府组织。该代表祝贺产权组织学院的周年纪念。她对产权组织为喀麦隆和整个非洲的 HEP 成员提供的惠益表示了兴趣。HEP 打算向政府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解释如何与产权组织取得联系，从其活动受益，以及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她还表示希望在培训和参与机会方面持续提供支持，特别是为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此类支持。

议程第 7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

53.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指出，这是产权组织总干事关于上述专题的第 9 次报告。副总干事描述了报告的结构，指出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发展议程实施和主流化的要点。报告的第二部分描述了实施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主要进展。此外，该报告还有若干附件，其中介绍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2017 年实施的发展议程项目概述，以及委员会已完成和审评的项目。副总干事强调了报告的某些方面。首先，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继续优先考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它们纳入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的主流并将它们联系起来。其次，2017 年，发展议程继续出入产权组织所有机构和实体的主流。它已纳入了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主流（SCCR），执法咨询委员会以及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PCT 工作组）的主流。副总干事强调，发展项目也继续纳入产权组织系统的主流，目前共计有 19 个项目。2017 年，《知识产权统计手册》编写取得了进展；《手册》将帮助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根据国际统一的定义收集和报告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主要是处理缺乏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适当和具体数据问题。他还提到产权组织网页上提供的统计数据已经更新，并在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WIPO Re:Search、WIPO GREEN、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

创新（ARDI），研究披露（RD）和获取专业专利信息（ASPI）等特定公私伙伴关系平台上，继续世界各地的企业和民间社会合作。副总干事指出，本组织实施了 35 个项目，涵盖 34 项发展议程建议，投资预算超过 3,000 万瑞士法郎。截至 2017 年底，CDIP 完成、审评和讨论了 28 个项目，还有 6 个项目仍在实施中。这些项目包括：（i）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ii）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iii）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iv）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二阶段，（v）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第二阶段，和（vi）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5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对报告的全面性及其介绍方式表示欢迎。该集团认为，报告反映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专注发展的大量工作。它欢迎对每个项目的分析描述以及自我评估工作。附件中详述的要素表明发展议程建议得到了认真严肃的实施。总干事的报告还强调，涉及本组织相关部门的各种计划和活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该集团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产权组织计划和一个重要特征。它强调了本组织继续领导发展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这一体系使创新和创造能够造福所有人，同时也尊重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即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该集团注意到并欢迎发展方面的考虑已成为产权组织工作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使成员国能够以知识产权为工具促进发展。

55.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提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提供了完整、全面的信息，介绍了发展议程建议自十多年前首次通过以来的落实情况。它强调了一些关键领域。首先，它注意到，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作为产权组织正常计划的一部分制定的。其中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活动，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提供立法建议，能力建设以及一系列与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有用经验有关的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欣然地认识到这些活动都是受需求驱动和以发展为导向的，并欢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不断增多，也欢迎它们积极参与产权组织项目。它指出，上述报告强调了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广泛活动，它们都已经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包括在 20 个不同计划中开展的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承认产权组织积极与其他国际组织接触，并鼓励它继续在支持成员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认为产权组织应当着重与本组织任务授权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即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以及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它很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学院自 20 年前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总干事的报告强调了学院在发展中国家的活跃程度，2017 年为大约 64,000 名参与者提供培训，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方面加强了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欧盟及其成员国还注意到，已开办了 155 多个远程学习课程，所开 70% 的课程都是与成员国的机构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的。此外，在过去十年中，已经制定并执行了 35 个项目，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至今，已有 19 个项目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开展了 47 项专题研究，并在网站上公布供所有利益攸关方查阅。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对产权组织相关机构根据协调机制开展的活动的摘要表示满意。

5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注意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它全面概述了本组织去年的活动。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技术援助活动，通过产权组织学院的活动和参与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各种会议和倡议，把发展议程纳入了本组织的工作主流。该集团赞扬学院努力落实极为重要的任务，即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成员国公众意识。该集团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很好地反映在产权组织的常规工作中，承认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活动特殊重要，这与加

强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密切相关。该集团仍然毫不怀疑，产权组织论证支持实施促进创新以造福所有人的知识产权政策，协助落实发展议程，仍然道路正确。

5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有 34 项已经落实，35 个项目已获得批准或仍在执行中。其中，有 19 个项目已经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并围绕这些项目开展了 47 项专题研究。此外，还开展了许多活动，以响应成员国在特殊领域的需求。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关注，也赞赏 2017 年取得的成果。代表团指出了中国在相关领域取得的一些成就。2017 年，中国继续加强与产权组织的合作。此外，中国和产权组织已签署了一项知识产权合作协定，支持发展道路沿线的国家。上海同济大学与产权组织学院联合推出了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中国的大学继续与产权组织合作组织暑期学校。2018 年，中国将继续参与产权组织与发展有关的活动。

5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指出，2017 年底，有 35 个项目（旨在涵盖 34 项发展议程建议）已在 CDIP 框架内获得批准，预算超过 3,000 万瑞士法郎。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它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 2017 年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指出产权组织学院更加重视南南合作的益处，以响应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需求。2017 年是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的第 10 个年头。该集团认为，实施该议程，把该议程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都需要不断改进项目的协调和规划，加大努力使成员国更容易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不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起草考虑到发展的所有重要方面、保证增加透明度和提高成本效益比率的政策。

59.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它指出，智利正在推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也从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受益。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及其团队的工作，他们在智利工业产权的各个不同领域，包括智利的采矿业，开展了大量研究。这些研究帮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推出了一项工业产权战略，它是该国不断走向强大而灵活体系的路线图。代表团表示，希望采矿问题最终研究能够帮助智利发展该领域以及其他创新领域，并使该国能够找到替代方案，超越矿业产品。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占特定产品全球产量 30% 的国家居然不是该特定部门创新和技术投资与发展的国际中心。它建议照搬其他部门/工业中铜业的经验来处理智利已发现蕴藏丰富的其他矿物，例如锂。代表团还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指出智利是受益于 2018 年提供的培训的 193 个国家之一，也受益于产权组织和 INAPI 共同提供的知识产权暑期课程。来自该地区的 150 多名学员有机会参加产权组织的课程。第一个在智利运营的技术创新支持中心（CATI）有助于智利人探索其创新潜力，创造、保护和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这些具体成果表明，产权组织落实和纳入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应继续成为指导本组织的支柱之一。

60. 蒙古代表团表示，CDIP 本届会议是在全球经济发生多重而深刻的技术创新与变革的时候举行的。知识、创新和创造在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会议的大多数议程项目都反映了技术及其应用对发展的推动作用。代表团非常重视产权组织及其活动。产权组织的服务对所有经济部门都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对以技术为发展工具加速发展来说至关重要。本组织在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品牌建设、工业、生物多样性和创新方面提供服务。代表团高度赞赏本组织采取商业方法处理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框架内通过的专题项目。本组织正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发展挑战和需求。代表团非常重视产权组织部署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并表示必须进一步加强这些计划。代表团强调，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建立国家通过产品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商业化以知识产权为工具促进发展的能力，利用技术解决方案和创新促进经济多样化以及应对发展挑战方面，都需要更多援助。

61. 巴西代表团表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文件 CDIP/21/2）仍有改进的余地。它注意到国际层面的认识有所提高，发展问题也需要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制定中。它指出了世贸组织的成就。代表团引用了《多哈部长宣言》第 19 段，其中指出“TRIPS 理事会应遵循《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目标和原则，并应充分考虑发展方面”。《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实质内容见第 4 段）明确指出，《TRIPS 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成员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它最近得到了 2017 年生效的第 6 段的补充，并在国际贸易法中重申保护公共健康。发展中国家也在敦促落实发展议程。正如文件 WO/GA/31/11 所强调的那样，巴西和阿根廷提议设立一个新的发展议程。该提案 2004 年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已分发传阅。从那时起，产权组织成员国表明，成员国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将发展考虑因素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必须成为优先事项。设立发展议程和 CDIP 展示了成员国的这一要求。将发展问题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增强了知识产权体系的可信度，并有助于其作为促进创新和发展的工具获得更广泛的接受。代表团还强调，保持发展作为产权组织讨论的核心，需要永无止境的持续努力。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力，上一份报告中所载的缺陷，许多成员国和代表团都曾强调指出过，也未得到妥善解决。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改进报告未来版本的建议，并不要求改变其结构。报告不应将发展议程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混为一谈，因为它们是不同的举措，应该分开处理，尽管两个专题有一些内容重叠。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过程始于 2004 年，并且只限于产权组织，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范围更广，于 2015 年通过，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机构承担。此外，报告的结构也可以改进，列出所有发展议程建议，并通报产权组织在特定年份开展的所有活动。例如，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建议 32 可以列出仅限特定时期/年份的所有活动。这样可以更准确地描述产权组织在特定时期的活动。代表团指出，报告的许多部分缺乏确切数据或活动发生的时期。在某些情况下，两个方面都存在这种不足。代表团展示了这些缺陷，并建议排除那些非专属于所评估时期的活动。这一建议对各国和本组织本身都很好，因为本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它载有过时的信息。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 2017 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深思熟虑的报告。报告表明产权组织继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取得了巨大进展。报告中描述的产权组织活动，不论是范围还是影响，确实令人印象深刻。2017 年开展的活动对受益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它支持产权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的活动，特别是涉及本组织的任务授权和战略目标的与创新有关的活动。代表团注意到 WIPO Re:Search, WIPO GREEN, 发明人援助计划以及产权组织其他倡议和计划的成功。它仍然承诺以建设性的方式协助本组织开展目前所做的重要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发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作用，并期待总干事今后的报告。

63. 日本代表团认为，改善知识产权体系将驱动自给自足的经济的发展，促进创新。日本非常重视发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通过产权组织日本信托基金提供了各种类型的援助。这些活动包括组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课程、专家咨询团、长期研究金计划和翻译产权组织精心组织的材料。通过这些活动，日本支持产权组织管理的若干项目和倡议，分享其在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提高竞争力和发展经济方面的经验。创建旨在提高商标品牌建设意识的在线教育资源，14-19 岁年轻人生产假冒产品的问题，或者编制新的专利态势报告，都是日本信托基金 2017 年活动的实际成果。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在第 36 段中提到了已经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它特别支持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也通过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予以宣传推广。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在加强 WIPO Match 平台方面的工作，这是产权组织提供的配对数据库服务之一。它证实了日本知识产权用户对该项目的高度期望和浓厚兴趣。代表团期待产权组织实施发展议程

建议，重点是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同时牢记产权组织的目标，正如《产权组织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那样。

64.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指出报告表明产权组织愿意继续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代表团还注意到，通过发展议程意在平衡知识产权体系，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在这方面，它重申了其开幕词。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的立场，认为产权组织应实施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把它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和产权组织其他相关机构的常规活动中。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它欢迎秘书处在落实发展议程、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常规活动方面日益增加的活动。代表团认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努力已有效地纳入本组织的活动，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并建立了对确保这些活动获得必要供资至关重要的体制基础。它注意到 35 个已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并提到所有这些项目都得到了独立专家的支持。它强调了其对实现发展议程采取的建设性实际方法，并欢迎旨在实施发展议程下各项活动方法的实际活动。代表团提到了这些项目的积极成果：产权组织学院提供的各种培训，中小企业网络扩展，针对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活动，向各国提供规范性建议等。代表团期待看到有关该主题的下次报告。

66.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在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本组织活动取得了进展并和启动了 35 个项目。它欢迎产权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代表团强调了学院在知识产权事项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这对各国开始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和促进创新至关重要。它还强调，2018 年，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圣安德列斯大学与产权组织一起启动了新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并支持产权组织在发展议程建议和将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

6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总干事的第 9 次年度报告。报告概述了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有关计划主流方面开展的活动，也全面评估了知识产权组织 2017 年开展的工作。它欢迎报告的面面俱到和为落实发展议程及其建议做出的共同努力。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通过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10 年，并注意到，CDIP 已经举行过 20 次会议，且积极作为力求落实发展议程。它赞赏产权组织积极参与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满意地注意到，2017 年产权组织组织了若干活动，也参与了关键政府间组织组织的许多活动。代表团表示，这种参与对提升创新的作用和影响至关重要。它还祝贺产权组织继续努力推广绿色技术。它很高兴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就与 WIPO GREEN 大家庭合作，这对达成共同目标很重要。代表团还赞扬产权组织组织和提供了一次成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它注意到，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读的结论强调了组织种种计划让青年参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期待着吸引青年参与的倡议，并对推出最新工具——青年和教师知识产权感到高兴。它祝贺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并指出自 1997 年以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组织并提供了专门培训。代表团对学院的持续支持表示赞赏。

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欢迎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和主流化取得的持续进展。它还欢迎将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发展议程，特别是纳入报告第 1 部分，并希望看到产权组织的活动将来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它支持产权组织寻求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办法应对发展问题。它希望看到未来的活动能够满足决策者的需求，为免受每个国家都会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任何负面外部效应或影响，进行调整和防卫。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产权组织的使命，发展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创新，造福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时也不忘记公众和社会利益。最后，代表团期待着今后的报告。

69.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应该适当考虑如何增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降低与知识产权实施相关的成本。随后的报告为他们提供了减少这些成本的方法和手段，这非常重要。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开发更加高效和注重发展的知识产权工具，纳入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建议之中。对这些工具功效的后续分析也应成为未来报告的内容。

70.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注意到成员国所作的评论。他指出，在过去 10 年中，围绕知识产权存在种种讹传，消除这些讹传的唯一方法就是信息共享、对话、能力建设和统计证据。例如，他提到阿拉伯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几周之前在埃及举行的一次定期会议。为了那次会议，产权组织编写了一份关于五个国家妇女状况的研究报告，研究献身或致力于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的女性。该研究的结果显示，在这五个阿拉伯国家中，约有 37%的妇女专门从事或涉足 STEM。而在欧盟，专注于 STEM 的女科学家比例约为 31%或 32%。为了消除有关性别问题的讹传，必须收集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数据。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注意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DIP/21/2 中所载的总干事报告。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文件 CDIP/21/13

72. 主席邀请外部审评人介绍该文件。

73. 外部审评人（Tom Ogada 教授）介绍了该报告。审评考察了自 2014 年至 2017 年进行的项目第二阶段，涉及坦桑尼亚、卢旺达和埃塞俄比亚三个国家。项目第二阶段基于自 2010 至 2013 年在赞比亚、尼泊尔和孟加拉国开展的项目第一阶段的经验和教训。本项目的主要目标包括：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需求提供便利；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协调适用科技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审评主要有两个目标：发现哪些方面行之有效或差强人意，以对今后项目实施进行改进；以及向 CDIP 提供实证信息，以便作出决策。审评遵循四项标准：标准一侧重于项目的设计和管理，及其如何影响项目实施。标准二侧重于项目的效率。标准三涉及可持续性。标准四是关于项目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程度。审评提出了十项发现，九项结论和五项建议。项目设计和管理部分有五项发现。发现一是修订项目文件足以指导项目实施和已有成果评估。很高兴注意到项目实施中没有修改项目文件。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国与产权组织签署了备忘录，使项目的实施尽可能有效。备忘录有助于双方界定职责，以便顺利开展项目。然而，根据阶段一的经验，阶段二有望扩大规模。由于预算限制，这之前从未发生过。发现二是在提供关于项目实施进度的信息方面，项目的监测、评估和报告工具恰当且实用。应当指出的是，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所有备忘录已按要求签署，工作计划已及时制定。所有要求提供的报告都已准备好并提交给 CDIP，使本项目得以按时实施并完成。发现三是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的贡献对于促进项目有效且高效的实施而言相当充分，尤其是专利信息服务部门和发展议程协调司所做出的贡献。发现四是修订项目文件提及的风险未出现，因此对项目的实施没有负面影响。发现五是项目考虑到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很高兴注意到是三个参与国选择了一个农业项目，这在非洲是一个新兴领域。产权组织也组织了这三国的代表前往马来西亚考察。发现六是项目的效果。在更大程度使用适用科技信息以应对已查明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本项目被认为有效且实用。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选定的六个项目和已确定的多项技术，已准备适用的业务计划。另一点需指出的是埃塞俄比亚有一个项目是关于太阳能咖啡干燥的。还有一个卢旺达的项目是关于通过太阳能蒸馏进行水净化的，对于该国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发展需求。发现七是在已确

定领域使用科技信息进行国家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项目相当有效实用。在这三个国家共开展 12 次能力建设活动，对 180 名国家专家组成员和 240 名高级官员进行了培训。发现八是在已确定技术领域协调适用技术诀窍的检索工作，以采取实用高效的方式实施这些技术方面，本项目非常有效。审评组考虑了可持续性，对此有四项发现。发现九是在项目期间制定的业务计划有望得到实施。三国都已为业务计划的实施调动资金。发现十是本项目完成后，适用技术项目有可能继续在这三国开展，作为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埃塞俄比亚已制定一个技术路径图项目，其中包含适用技术议程。另外应注意的是坦桑尼亚启动了“大学创新空间”项目，其中也包含适用技术。最后，卢旺达的国家工业研究院 2019-2026 年战略计划中，也包含适用技术问题。因此，适用技术项目很有可能在这些国家继续开展。发现十一是产权组织和成员国有可能继续本项目。审评发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计划在其地区进行适用技术项目试点。并且，莫桑比克政府签署了在该国实施适用技术项目的备忘录。此外，韩国信托基金和产权组织合作，正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实施适用技术项目。因此，该项目很有可能将在其他成员国实施。第十二项发现是第一阶段的实施程度适中。审评人提到第二阶段是基于第一阶段的经验。要指出的是赞比亚的雨水收集项目成功实施，全球环境基金（GEF）有兴趣选择该项目并在赞比亚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在尼泊尔实施，有一些小规模从业者已开始制造生物质成型燃料。并且，有两个项目正在孟加拉国实施。最后一项发现是项目响应发展议程建议 19, 30 和 31。也需要指出的是，本项目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了便利，这对发展议程建议 19 作出响应。并且，本项目支持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领域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响应了建议 30。最后，本项目为获取公开专利信息提供便利，这涉及建议 31。基于这些发现，审评提出九项结论。结论一是项目文件对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未来实施适用技术项目而言，适当且充分。结论二是其他产权组织的实体需要作出更大贡献，尤其是地区局。结论三是将国家专家组作为能力建设和实施适用技术项目的国家机关进行有效利用，仍然是一个挑战。结论四是项目试点过程已成功完成，项目应主流化和扩大化。结论五是本项目成功表明，在使用适用技术应对国家已确定的发展需求方面，尤其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项目具有能力建设的潜力。然而，为提升效果，应将本项目推广至更多国家，并重视业务计划的实施。结论六是目前的专利检索方法应当改变，使国家专家组成员有更好的机会进行专利检索方面的能力建设。关于审评的可持续性有三项结论。结论七是业务计划的实施、项目的推广和扩大规模仍然是项目可持续性的最薄弱环节。结论八是项目设计没有强调建立适用的法律、机制和制度框架，以确保业务计划实施后项目得以继续。最后，结论九是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均有兴趣继续开展适用技术项目。基于这些发现和结论，审评提出五项建议。建议一是 CDIP 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适用技术项目主流化和扩大化。建议二是为确保有效实现主流化和扩大化，秘书处应更新适用技术项目实施程序，以满足下列要求：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区域分布；确保在每个国家增加项目数量；缩短每个项目的实施时间；将项目推广到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确保国家专家组的有效报告；以及加强地区局的参与。建议三是提升关于使用适用科技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诀窍转让，以应对成员国的发展需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应确保：国家专家组全面负责专利检索以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编拟；更多人员参与使用适用科技信息以应对成员国发展需求的培训；以及在每个国家开展更多的项目。建议四是为提升业务计划实施和项目推广扩大的几率，产权组织秘书处应进行下列工作：确保业务计划的实施成为选择项目参与方的主要条件以及备忘录的基本内容；鼓励私营部门、当地财政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国家制定和实施项目；推动成员国将使用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的主流；以及组织六国往届经理人（第一阶段三人和第二阶段三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召开审议会议，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国家对适用技术的使用。该会议将有助于应对在项目延续中长期存在的挑战。最后，建议五是秘书处承担下列工作：将适用技术项目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司的主流项目；推动并鼓励各地区局在各自地

区的发展中国家开展适用技术项目的试点工作；加强与适用技术项目相关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关系；审议并记录已有项目，以提供成功案例。在最不发达国家司设立卓越中心，作为成员国适用技术的信息来源。

7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产权组织为本国发展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从适用技术项目的实施中受益，其经验对于实施类似性质的其他项目而言是有用的。正如审评报告中指出，在促进适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使用和应对已查明的发展需求方面，本项目是高效且实用的。项目有助于在两个已查明的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太阳能咖啡干燥和水产养殖。这两个领域对于创造就业、食品安全和价值增加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本国在有效利用科技信息和确定适用技术方面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国家和跨区域的技术能力提升会议，例如在马来西亚和瑞典召开的会议，在这方面也都非常重要。审评报告显示，在协调适用科技信息的检索和提供技术诀窍以采取实际且有效的方式实施已确定技术方面，本项目是有效的。产权组织提供的科技信息有助于本国选择所需的技术转让，使其适应本国要求，并满足对适用技术的需求。并且，国家和国际专家编拟的业务计划为国家专家和全国多利益攸关方小组提供机会，使其参与讨论、发现并分析问题领域，并通过做中学、学中做的方式寻求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已为实施项目调动了足够的财务资源，并建立了国家适用技术委员会，以在适用技术领域继续工作。并且，在 2017 年与总干事的会谈中，埃塞俄比亚科技部部长表示殷切盼望技术的首次应用，及其在国内多个地区的推广。执行机构将为对制造太阳能电池板感兴趣的小规模企业家提供支持。并且，一家农业研究院也参与改进工作。总之，代表团再次对总干事致力于提升小经济体的技术能力建设，并选择埃塞俄比亚作为实施该项目的受益国之一表示真诚赞赏。

7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审评报告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关于项目在促进更大程度地使用适用技术和科学信息以应对国家已查明需求方面有效实用的发现，代表团表示赞赏。该项目有望在坦桑尼亚、卢旺达和埃塞俄比亚继续实施，其他成员国对参与项目表示感兴趣，B 集团对此表示欢迎。

76.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文件显示出自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已取得进展。在第二阶段开始前签署的备忘录为项目工作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未出现风险，并且项目的实施没有被危及。代表团同意考虑项目的主流化，并认为应对具体成果交付期限进行审视。产权组织地区办事处在适用技术项目意识提升方面的协助，以及各地区局的参与以确保将适用技术的使用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主流，这些都是有益的。审评显示，对于实施类似的项目，成员国需要作出更多承诺。让国家专家组有效参与项目的各个阶段，尤其是设计、监测和评估阶段，是非常必要的。代表团表示应额外关注国家专家组的遴选、成员情况和运行。代表团也表示在设计阶段，可以考虑新的方案以确保更广泛的参与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并且，业务计划的实施以及完成后继续采取的活动需要更多努力。可以通过私营部门和/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业务计划实施后建立法律、机制和制度框架创造条件来实现。

77. 苏丹代表团注意到审评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正如报告中提到，项目第二阶段已在受益国成功实施并完成，实现所有目标。项目也使受益国具备并加强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利用科技信息，并在各受益国确定两项适用技术，为两个具体的发展相关的问题提供长期解决方案。本项目通过举办多个国家能力建设会议，成功进行科技信息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代表团指出该国有兴趣从农业领域的项目中受益。代表团表示应支持将本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的项目中，并将项目推广至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对产权组织表示祝贺和感谢，并要求将在苏丹实施类似项目作为重点工作。代表团表示已做好签署备忘录的准备，以从类似项目中获益。

7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政府对项目第二阶段的关注和积极参与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对项目成果表示满意。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并欢迎在感兴趣的成员国继续开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

79.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秘书处成功完成大韩民国启动的拟议项目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审评报告显示，本项目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是有效且实用的。代表团也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审评报告提出的发现和建议，并将适用技术项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80. 蒙古代表团确认项目审评体现了专利文件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信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在证明专利文件和其他科技期刊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和能力建设来源的重要性和实用性方面，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审评报告指出，在促进更大程度地使用适用科技信息并应对受益国已确定的发展需求方面，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是有效且实用的。审评报告强调了在协调适用科技信息检索，以及提供适用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已确定技术方面，本项目也是高效的。并且，审评报告强调了通过采用成功的项目管理做法和技巧而取得的重要项目成果和成就。关键的项目成就包括：由关键国家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专家组为本项目提供支持，确定发展需求领域，准备专利检索请求和报告以及技术应用业务计划。由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的适用技术项目是产权组织开展的关于适用技术转让的发展伙伴关系倡议的典范。代表团支持对项目成果的审评，并感谢审评人对项目活动作出公正的评价。本项目对于试点国家而言是有益的，可以帮助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使用适用技术和提升国家科技技能来应对最紧迫的发展挑战。代表团表示蒙古政府对从项目实施中获益感兴趣，并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前往蒙古执行任务，并将之作为重点工作。并且，代表团请求最不发达国家司对适用技术项目的实施战略编写参考手册。

8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对于确定解决加工海草和水产养殖这两个关键重点领域的适用技术解决方案所给予的支持。代表团确认，已确定技术的应用一定会支持本国在这两个领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产权组织签署的备忘录，将确保项目启动后明确界定双方具体职责范围，这是成功实施项目的关键因素。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由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发展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国家专家组。代表团强调本项目在进行科技信息利用的机制能力建设方面尤为有效，即通过准备两份专利检索请求、两份专利检索报告和两份技术态势报告确定适用技术。在坦桑尼亚举办了五次国家能力建设会议，重点关注为实现国家发展目标进行适用科技信息的检索和使用。该国还参与了在马来西亚开展的技术能力建设研究。并与文莱达鲁萨兰大学和纳尔逊·曼德拉非洲科学技术研究所合作组织了多个能力建设项目，培训项目重点关注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获取，包括专利文件。桑给巴尔也已开展宣传活动，在社区层面分享关于加工海藻提取卡拉胶的已确定适用技术的信息。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合作举办的会议。该会议于 2018 年在桑给巴尔举办，桑给巴尔革命政府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众议院议长以及其他政治家和国家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代表团对提升社区、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意识方面的参与度表示赞赏。这次会议在桑给巴尔和大陆地区都取得了务实的、制度化的成果。成果包括建立实施适用技术项目战略联盟。代表团强调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需要更多的支持，以将项目推广至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内其他地区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者。代表团指出其密切关注适用技术的确定，尤其是在环境、节能和工业化领域，这是本国乃至整个非洲的重点之一。

8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项目的成果对于受益国而言非常重要。代表团也注意到从项目实施中得出的建议和结论，尤其是关于确保可持续性和范围的需要。该集团表示应及时强化该项目，确保实施并推广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83. 卢旺达代表团对报告的结论表示欢迎。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已在卢旺达成功实施。该项目已确定两个具体发展领域：(i) 太阳能水蒸馏以及；(ii) 水产养殖。这些已确定适用技术的应用有望在两个关键的国家领域推动社会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正如报告指出，产权组织、国家专家组和其他国家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专家的持续且富有成果的参与，是取得所有项目成果的关键。国家专家组包含了关键机构，例如国家工业研究与发展局（NIRDA），教育部，卢旺达大学，贸易和工业部和私营部门联盟。这些关键机构的紧密合作推动了项目的成功和所有权获得，尤其是在确定需求、成功的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今后，卢旺达已采取包括下列在内的国家行动：(i) 调动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应用以及；(ii) 国家专家组将转变为使用适用技术的国家机构，这对于未来项目的可持续性而言是重要的。代表团总结指出，在卢旺达和其他国家取得积极进展的情况下，支持将项目主流化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司的项目，并建议本项目也应推广至其他最不发达国家。

84. 外部审评人（Tom Ogada 先生）感谢所有代表团作出的评论和建议，并认为非常有用。他提出希望秘书处可以采用这些评论和建议以便在项目主流化时完善项目文件。审评人对审评提出的项目主流化和扩大化的主要建议表示赞赏。这可以将项目推广至认为项目实用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需要适用技术来推动多个经济领域增长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85.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对取得巨大成功的试点项目作出总体评价。他指出各代表都强调了项目对于各自经济的重要性，以及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增长的联系。因此，产权组织开始收到不仅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关于使用同样的方法和逻辑推广项目活动的请求。产权组织已注意到这些请求，并将与相关方一同对项目涉及的活动进行可行性分析。

86. 鉴于与会代表无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关注审评报告中含有的信息。

议程第 7 (i) 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

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文件 CDIP/21/9

8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8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决定（文件 CDIP/17/SUMMARY 附录一）。该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设立一个分议程，即项目 7 (i)。秘书处被要求在 CDIP 六届会议期间持续执行上述六点决定，并随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委员会。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正在讨论的报告描述了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现有做法。文件分为两部分：(a) 产权组织顾问甄选的一般性框架，载于《产权组织关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政策》（办公指令第 45/2013 号）和《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尤其是其第 5 章；(b) 聘用技术援助专门顾问的实践，适用于以下非穷尽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类别：(i)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ii) 技术和行政管理基础设施；(iii) 能力建设；(iv) 立法援助；(v) 发展议程相关项目；(vi)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针对聘用实践，文件描述了招聘过程的以下步骤：需求评估；编拟职责范围；确定候选人；甄选程序；同行审议；以及监测与评估。

8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强调顾问的甄选是在透明和平衡的基础上进行的。甄选过程既避免了不必要的过度负担，又能够选择到最合适的专家。此外，代表团认可顾问花名册的作用，并鼓励秘书处不断更新这一工具。最后，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是针对援助对象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量身定制。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并认为这是提高效率的关键因素。

9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指出产权组织关于外部顾问的行动符合《产权组织关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政策》和《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代表团表示，顾问的甄选还以《产权组织关于性别平等政策的办公指令》（办公指令第 47/2014 号）为指导。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关于外部顾问的行动也符合前述文件第 7 段所述的原则，例如：以竞争性和有效的甄选流程确保向产权组织提供有效的服务，物有所值，实施具有完整性、保密性和透明度，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且参与实践是谨慎的。代表团回顾，根据文件第 8 段中关于甄选顾问的正式程序，顾问的甄选应包括：（i）请求采购非工作人员资源的活动工作计划需要得到批准；（ii）有义务纳入详细的职责范围，其中载有可以合理预见的任务授权（目的和目标、工作任务可衡量的实际成果、交付日期以及用于评价结果的绩效指标）；和（iii）有义务遵守涉及酬金的具体正式程序。代表团进一步对上述做法的实施表示欢迎，并希望能够继续保持。

91.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该文件详细介绍了技术援助顾问甄选的现行规则和做法。代表团认为，上述规则和做法透明、平衡，符合聘用个人顾问的国际最佳实践。此外，上述规则的设计不会为甄选过程带来不必要的负担。文件中提到的顾问花名册是一种根据专业知识和语言技能识别专家的非常有用的工具。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定期更新该工具。

92.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可产权组织在其技术援助相关活动中遵循了发展议程建议的原则。在此种情况下，技术援助得以以发展导向、需求驱动和透明的方式来提供。代表团还强调，技术援助是根据成员国的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量身定制的，这保证了援助的效率。最后，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甄选顾问的具体做法对于选择最合适的候选人和保护本组织的利益同样有利。

9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指出顾问的甄选是经过精心设计、透明和民主的程序来实施的。代表团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 6、《产权组织关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政策》、《产权组织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以及《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代表团还强调，被选定的顾问必须要为其行为负责，并且与相关活动或将要实施相关活动的机构没有任何职业上的利益往来或过往的联系。然而，代表团指出，上述报告并未明确如何确保这一要求的落实。该集团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确保被选定的顾问在特定活动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认为有必要澄清在此方面是否遵循了现有的政策准则。此外，该集团回顾，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建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参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准则，以确保相关利益冲突能够得到披露。为了提高产权组织聘用外部顾问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CDIP 应确保在上述方面采用一套适当的合格准则后，甄选过程将更加透明。

9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了该文件提供的清晰和深入的信息，以及文件中所述的透明程序。代表团表示俄罗斯专家愿意分享在此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

95. 乌干达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产权组织的作用已经从其知识产权推广和执行的传统职能扩展到包括其大多数成员国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问题。这也导致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规模的扩大。随着知识产权性质的变化和数字革命，成员国需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的范围，也从仅仅理解知识产权规则的传统知识产权服务，转向理解知识产权系统以及其与诸如农业、减少贫困、体制改革和发展以及气候变化等其他领域的联系。对于技术援助的对象，顾问在执行任务时应当注重知识、转移技能的能力和更新援助对象的知识库。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在甄选顾问时采用的不同做法。这些做法保证了所选顾问的专业、客观和公正，以及始终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 CDIP 下届会议上介绍其甄选顾问评估人员的做法。

9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应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并强调发展议程建议 6 指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将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道德守则》，并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就此而言，秘书处提到本组织在提高工作人员《道德守则》意识方面的工作。因此，工作人员在甄选外部顾问时特别注意上述守则的规定。此外，本组织与外部顾问签订的合同也有多个条款来作为这一方面的保障。

97. 鉴于与会者没有进一步的评论，主席结束了关于文件 CDIP/21/9 的讨论。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该文件。

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文件 CDIP/21/4

98.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9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忆及该文件对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六点决定第 1 段作出了回应。秘书处被要求汇总本组织现有的做法、方法和工具。正在审议的文件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ii）技术和行政管理基础设施；（iii）能力建设；（iv）立法援助；（v）发展议程相关项目；以及（vi）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该文件是根据产权组织各部门的意见编写的。

100.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该文件是在 2017 年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上进行，并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 CDIP/20/3）中呈现的富有成效的讨论的延续。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了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结构化方法，并对报告中提出的四个步骤表示同意。这四个步骤是：（i）需求评估；（ii）规划设计；（iii）实施；以及（iv）监测和评估。欧盟及其成员国还对产权组织重视解决援助对象的需求表示赞赏，并坚决认为产权组织应以完善或立足于以往的发展活动，实施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的项目为目标。由于技术援助活动具有横向性质，产权组织、地区办事处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心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有望进一步改进，以便对相关活动进行量身定制，并确保相关国家机构参与活动实施。

101. 巴西代表团强调，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的汇总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产权组织为帮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而开展的出色工作。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产权组织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来实现其发展目标，并提高其在全球经济中的创新水平。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功地表明，知识产权在鼓励及促进创新和创造力，让整个社会受益方面发挥着作用。此外，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对发展方面的考虑也更加开放，反应更为迅速。自 2007 年以来，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已变得更加发展导向、需求驱动和透明，兼顾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发展议程建议 1 所提到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巴西在许多方面都受益于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改进其统计数据库和机构能力方面。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巴西和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的一项对缺乏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方面知识的巴西法官进行培训的能力建设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为巴西知识产权持有人和投资者提高法律的确信性和一致性，其内容的起草完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最受益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地区之一，这充分表明了对产权组织提供服务的信任和赞赏。尽管如此，对技术援助与发展进行区分仍然很重要。技术援助是各国能够用来提高创新能力和获得持续经济增长的工具之一。反过来，发展是一个更为全面和复杂的概念，涉及诸如经济增长、社会正义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等各种内容。

10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报告中所述的事实表示欢迎，即与成员国或援助对象进行定期对话，以确保其对技术援助每一个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和参与，从需求评估、规划设计、实施到监测和评估。正在讨论的文件可以作为考虑和讨论如何完善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有用基础。

103.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作为有效实施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提供技术援助是产权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代表团强调，考虑到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领域的多项措施、计划和活动，该文件内容翔实而简洁。正在审议的文件强调了技术援助的主要领域和相关活动，使感兴趣的成员国和机构能够在此方面作出知情选择。重要的是，产权组织继续提供传统的法律和能力建设援助，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援助，以及为战略性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提供具体有效的的项目。同样重要的是，根据国际惯例，技术援助活动仍然紧密围绕着需求评估、规划设计、实施以及监测和评估的整个实施周期开展。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根据以往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具体的工具和方法。该集团还对产权组织向潜在援助对象提供相关方法过程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并鼓励产权组织运用结果导向的监测体系来更好地了解方案和项目的结果和影响。该集团还敦促本组织将上述结果用于未来项目的设计。

10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指出，该文件包含了产权组织实现发展议程目标所必需的全部技术援助活动。在确定成员国的需求时，这将是一个很好的参考。代表团提到了在产权组织指导下，专门针对特定情况而量身定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工具对于制定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确定进一步技术援助的需求有着战略性的作用。代表团还强调了监测和评估体系对于评估项目影响和经验教训，以进一步完善和定位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05. 中国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相关能力。其中一个主要方式是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发展。随着发展成为本组织工作的主流，更多的产权组织部门和外部顾问参与到了日益广泛的技术援助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使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产权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合作，在该国推广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以及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体系，以及提高中国申请人在上述体系中的能力。代表团还提到知识产权培训课程，为发展中国家学员提供财务补助来参加上海交通大学与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联合硕士计划。最后，代表团指出 2018 年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十周年。

106.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其先前的发言进行了补充，并表示发展议程项目是技术援助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代表团强调了这些项目在提高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代表团鼓励更明确地重视开发侧重于提升性别平等和吸引青年的工具。代表团还强调了监测和评估在确保项目完成后可持续性方面的重要性。代表团相信正在讨论的文件对产权组织开展技术援助的做法、方法和工具提供了有用的概述。正在讨论的文件中描述的技术援助的步骤和分类是适当的，应该允许产权组织继续改进和开发量身定制的项目，以满足特定的国家需求。

10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 A 进行了评论。代表团指出，能力发展在文件中反映为技术援助的一个子类别。就此，该集团表示，要想理解和应用知识产权规则，并充分受益于为满足成员国发展愿望而提供的工具，能力发展就是技术援助的重要补充。该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的某些条约反映出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的了解较少，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条约的能力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总是需要技术援助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问题的理解，以及加强这些国家推进发展目标的能力。技术援助提供方法和工具的设计不应仅仅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产权组织条约规定的义务，还应了解它们对发展愿望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因此，技术

援助应该是需求驱动的，考虑到需求者的具体需求和发展水平，并且以一种有计划、透明、协作性、参与性、可持续和发展导向的方式进行提供。产权组织为提供技术援助而制定的现行做法、方法和工具是改进其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代表团特别称赞了产权组织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技术援助的做法，并敦促在此方面进一步加强。代表团提到了 CDIP 第十八届会议批准的六点决定（文件 CDIP/17/SUMMARY 附录一）第 2 段。产权组织应加强与其他机构，尤其是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以确保各机构开展的活动是互补性而不是竞争性。秘书处还应与各成员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就规划和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合作。该集团请秘书处定期制定并向成员国分发产权组织可以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类别和联络点。最后，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CDIP/9/16 中所述的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制定关于如何在实质和程序方面规划和实施更加注重发展的援助的准则。

108. 缅甸代表团提到了文件中反映的技术援助类别，认为其非常有用。此外，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在缅甸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特别是在立法、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制定、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援助以及在缅甸建立集体管理组织（CMO）上的援助。在此基础上，缅甸已经做好准备启动自己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体系。

109.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提供的全面总结将成为今后讨论如何将技术援助成果最大化的有用参考。

110.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区分的六个技术援助类别。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个类别专门命名为“能力建设”，并质疑其他五个类别是否仅限于技术援助。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集 A 的标题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此这两个术语似乎具有同等地位，而且能力建设并未被视为技术援助的子类别。代表团还指出，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经常被互换使用，可以被定义为个人、组织和社会获得、加强和保持制定和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能力的过程。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技术援助能够通过各种形式来打下一个基础，并建立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一旦到位，就需要各国设定具体需求以推动能力发展。因此，代表团认为，能力发展不是技术援助的子类别，而是发展的工具。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增加以能力发展为导向的援助，以补充技术援助。

111.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远远早于发展议程之前就开始提供技术援助。发展议程的通过是产权组织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能够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结构化框架。代表团对技术援助是基于援助对象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而提供表示赞赏。代表团提到了文件中列出的工具。此外，代表团对秘书处通过添加适用于每个类别的做法、方法和工具，来对技术援助的六个不同领域进行全面分析表示赞赏。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并能够根据各国需求而调整的高质量培训。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以及所有受援成员国实现技术援助的目标。最后，代表团指出基于结果的绩效指标和后续指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援助，使项目更加有效。

112. 鉴于与会者没有进一步的评论，主席结束了关于文件 CDIP/21/4 的讨论。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该文件。

关于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探讨

11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问题。

11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作出解释，议程第 7（i）项下的第三个专题是为成员国建立一个论坛，就经验、工具和方法交换意见。这一专题是回应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决

定（文件 CDIP/17/SUMMARY 附录一）第 1 段。秘书处需要一些指引来执行该决定。首先，秘书处需要关于此论坛中相关讨论的预期和最终结果或收益的进一步信息，具体了解其是否与文件 CDIP/21/4 中反映的提供技术援助的做法、方法和工具相关。其次，秘书处提到了网络论坛的特点，并请委员会注意，不仅是在产权组织，还包括在其他组织中，类似论坛的使用率都很低。秘书处还解释，与网络论坛的构思和部署相关的费用无法在现有人事和非人事资源范围内吸收，其管理应遵循对上述资源的最低需求。此外，建议论坛架构能够根据其实际用途进行调整。秘书处还提出了一些关于信息存储的问题，例如信息应保留多长时间以及是否应立即删除。秘书处随后就网络论坛的功能提出了一些问题。关于其架构，秘书处询问：（i）应该是永久的还是有时限的；（ii）访问权是否应受到限制并受密码保护；（iii）应由一个单独的聊天室还是多个聊天室组成，如果是多个聊天室，是否应按文件 CDIP/21/4 中所述的技术援助类别进行划分。关于论坛参与者，秘书处询问论坛是否仅供成员国使用，或者是否也向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如果是，应是哪些利益攸关方，以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群体是否应拥有不同的访问权。关于语言，网络论坛是否仅使用一种语言，或者同时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或者同时使用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如果选择建立多个聊天室，每个聊天室是否也应有多种语言，例如：如果论坛围绕技术援助的六个主要组成部分来构建，每个组成部分都有一个单独的聊天室，每个聊天室以六种联合国语言进行管理（这将产生总共 36 个聊天室）。最后，秘书处询问论坛是否应设定管理员，如果是，在秘书处应该参与的情况下，考虑到投入的资源（可能由六名管理员以六种语言全天候管理），管理员应由谁来担任。

115.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提到了网络论坛的复杂性，并强调在建立论坛时应考虑效率和功效。副总干事总结了秘书处提到的问题，并要求委员会确定该网络论坛：（i）是永久性的还是有时限的；（ii）由单个还是多个聊天室组成；（iii）围绕单个还是多个讨论主题来构建，包括根据文件 CDIP/21/4 所述类别来组织讨论的可能性；（iv）向公众开放或仅向成员国开放，或向成员国和选定的利益攸关方开放，以及相关选择标准是什么；（v）使用哪些语言；以及（vi）是否设立管理员以及由谁担任。

1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提议短暂休会以讨论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并请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供其所用的 PowerPoint 报告。

117. 墨西哥代表团询问这样一个论坛是否已经存在，如果是，那么其实施和运作模式、格式和动态过程是怎样。

11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了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所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决定，并忆及 2017 年根据该决定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技术援助活动的需求评估、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估。秘书处澄清，上述决定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网络论坛来分享关于技术援助的想法、做法和经验。就讨论成果而言，面对面的讨论更受青睐。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了解网络论坛上的讨论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成员国和本组织改进技术援助的实施。秘书处表示本组织尚未建立任何讨论技术援助的常设论坛。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在其介绍中所列出问题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各成员国之前并未正式考虑。因此，代表团建议将讨论推迟到会议晚些时候，以便研究相关问题。

12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以便各代表团更好地为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准备。

121. 立陶宛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并请秘书处提供其发言所用的 PowerPoint 报告。

122. 巴西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判断论坛是否具有附加值，并权衡建立论坛的收益与成本。代表团以往在此类论坛上的经历并不是非常积极，因此对论坛的作用表示怀疑。但是，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以分享一些可能改变其立场的信息。

123. 摩洛哥代表团同意各代表团将该问题延后的建议，以推进议程下的其他问题。

124. 巴西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并回顾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待决讨论的重要性。

125. 主席回顾了议程项目之前的未决问题，并建议在各代表团或地区集团达成一致后，在会议晚些时候讨论该问题。主席建议各成员国首先就网络论坛的功能达成一致，然后再讨论其形式问题。主席还表示，各代表团可以获得秘书处发言所用 PowerPoint 报告的纸件。

1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秘书处向地区协调员提供其发言所用 PowerPoint 报告的电子版。

127. 摩洛哥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将在本周末重新开始关于此问题的讨论。

128. 主席澄清，重新开始讨论的时间取决于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不一定要到本周末，如果会议有空档可能会更早。主席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一些代表团赞同的将该问题推迟，仔细研究后在会议晚些时候继续讨论的建议表示同意。

议程第 8 项：对实施各项通过建议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21/12 Rev.

129. 主席邀请加拿大代表团介绍该文件。

13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除非女性和女孩有权消除其代表性不足的现象并促进其赋权，否则包容性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和平都不可能实现。这是加拿大政府在国家及全球范围内的首要任务。女性在创业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代表性不足是一个跨境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2017 年，虽然美国在支持女性创业方面排名第一，但只有 18% 的初创公司由女性创立。鉴于此，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决心在国家层面投入解决此问题的资源。代表团提供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为提高认识、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妇女进行教育以及促进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平等而实施的多个计划实例。CIPO 还发布了关于女性参与知识产权的报告，并实施了一系列适用于女企业家的知识产权网络项目。加拿大—美国妇女企业家商业领袖理事会还努力消除女性参与商业领域的障碍，并帮助她们取得进展。墨西哥也强调启动和推出创新性项目，加大女性在商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参与度，包括促进女性创建中小企业的计划。该计划由国家企业家研究所与全国妇女研究所和维多利亚 147 平台共同创建，维多利亚 147 平台是一个促进女企业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在线平台。2017 年，加拿大制定了加拿大女权主义国际援助政策，将加拿大的援助重点放在赋予女性和女孩权力上。该政策的其中一个行动领域是促进增长，为所有人服务。这一倡议旨在增加女性对机会和经济资源的获取，帮助她们实现经济独立，从而更好地控制自己的生活。促进性别平等也是加拿大 2018 年担任七国集团（G7）轮值主席国所面临的一个跨领域问题。加拿大相信，七国集团国家将利用这个机会共同努力，寻找能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具体解决方案，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到经济增长，以及为气候变化等世界性挑战创造解决方案之中。

在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MC11）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 118 个成员国和观察员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贸易和妇女经济赋权联合宣言》。截至该日，该宣言已有 123 个签署成员国，旨在消除赋予女性权力的障碍。在过去几个月中，特别是在国际妇女节和世界知识产权日，加拿大领导人非常明确地表达了男女不平等问题。加拿大总理表示，“我们可以共同建立一个女性和女孩将不再遇到墙壁或玻璃天花板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她们可以自由地发挥潜力”。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这强调了女性在现代世界中应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回顾了总干事的呼吁，即采取行动，加大女性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参与度，这一点得到了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响应。女性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是一个双赢的局面。女性与男性在创业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差距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现实。代表团坚信该项目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该项目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加大女性发明人在其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参与度，提升受益国的创新能力。为此，将需要拓宽女性创新者的知识及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并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意识提升计划、获取辅导和交流机会，保护她们的发明并实现发明的商业化。该项目有可能为实现许多发展议程建议（即建议 1、10、12、19 和 31）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只有通过多方面的途径，才能实现如此雄心勃勃的目标。因此，拟议项目将通过许多成果得以实现。第一，基于对现有文献的回顾以及有关该主题的经验 and 最佳实践的收集，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创建知识产权驱动型企业时所面临的问题。第二，通过确定机制以及现有结构和计划，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使她们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第三，创建能在仅限女性的环境下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支持服务的资源中心或工作，包括专利检索服务以及向大学、研究中心或学校推广 STEM 及知识产权与这些领域相关性的拓展活动。第四，建立或扩大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为国家或地区的创新者提供持续支持，并为女企业家组织定期的国家或区域交流活动。第五，面向国家或地区的新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建立或扩大知识产权辅导计划，以及面向学校和大学开展拓展活动。第六，建立或扩大对女性创新者的法律支持计划，帮助她们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最后，创建工具包和/或汇编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协助其他国家建立和扩大类似的女性创新者支持计划。总体而言，最初将选择四个目前拥有全国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协会的国家参与该项目。除墨西哥外，还将根据既定标准选择三个试点国家，同时考虑到地域平衡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代表团进一步提到项目期限（48 个月）和预算（估计非人事费用为 435,000 瑞士法郎，在四年内逐步增加）。代表团回顾了它对性别平等和知识产权进步的坚定承诺。愿意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意见。

1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女性在创新活动中的代表性一直不足，这不是因为她们的创新程度低于男性，而是因为许多文化和经济因素造成了创新活动方面的性别差距。它提供了大量女性发明的例子，如挡风玻璃刮水器、坚不可摧的防火无毒建筑材料、纸咖啡过滤器、非反射玻璃、caviler 纤维等革命性产品。创新活动很难衡量，一直是通过与 STEM 教育和工作相关的专利行为来进行检验。虽然该项目无意探索和解决创新活动中性别差异的所有原因，但它确实旨在鼓励、协助和支持女性创新者利用知识产权系统保护她们的发明并实现发明的商业化。研究人员指出，造成这种性别差异的原因有两个，即获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和缺乏支持网络。该项目试图通过创建或扩大女性创新者支持中心来促进其获取信息，以及为她们创建或扩大交流和会员机会，来解决这两个原因。项目将收集有用的信息，如文献评论、最佳实践和女性创新者的个人故事，以便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更有效地解决问题。在项目实施期间，产权组织应与各国妇女协会、知识产权局、大学和研究机构、律师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合作。为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产权组织将根据整个项目的经验教训开发一个工具包，以便其他国家能够利用这一工具包来创建自己的计划，支持自己国家的女性创新者。代表团愿意回答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任何问题。

13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女性发明人增进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之前，该国的重点是发展女企业家的企业，并帮助她们发展自己作为发明人和企业家的职业生涯。如果获得批准，他们将设立女性支助中心，建立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开设女性知识产权课程，并开发一套工具包或汇编最佳做法，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扩展女性发明人支持计划。它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跨领域性质，以及其与女性在创新中的作用的关系。它期望该项目下的工作成为 21 世纪创新的基石，让女性成为科学领袖、创新者和决策者。代表团邀请其他代表团观看一段关于女性和知识产权的录像。

133.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启动该项新计划，认为其将有助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10、12、19 和 31。它指出，女企业家需要获得特别关注和支持。代表团表示，作为选择标准之一，对于某些潜在受益者，全国女发明人协会的可用性不应该具有劝阻性，而应被视为该项目的潜在活动之一。缺乏导师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而与大学或专业协会的合作可以解决这一风险。

1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指出该项目将通过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了解来支持女性创新者。它确认该集团将积极考虑上述项目，并预计将进行国家发言，以便就拟议项目提供更详细的意见。

13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女性利用其创新和创业潜力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它指出，拟议项目解决了创建和扩大女性发明人支持计划的需要。拟议项目还涉及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该集团表示，愿意支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例如实现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它还指出，项目主题与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相关，就此而言，产权组织旨在庆祝女性在世界上推动变革的韧性、创造力和勇气。

136. 代表们观看了墨西哥代表团制作的视频。

137. 突尼斯代表团指出，该项目将有助于在许多国家为女性提供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帮助，这反过来将加强她们在现代技术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积极和发明作用。它强调了缩小性别差距和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138. 大韩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提高认识和促进女性在经济发展中的发明活动。韩国每年都为女性举办发明竞赛，以激励她们的发明活动。获奖者将获得政府对其发明的利用和商业化的支持。同样，还会举办年度博览会以展示她们的创意。韩国特许厅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协会合作，从 2008 年起每年为约 3,000 名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代表团愿意分享其关于女性发明的经验。

13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强调了该主题与当今世界的相关性，这与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是一致的。它提到了致力于通过妇女的创新创造赋予变革权力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并确认了该主题在包括 CEBS 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的重要性。该集团表示，该项目具有在受益国取得良好成果的巨大潜力。

140. 智利代表团提到了世界范围内关于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全世界男女差距的多项研究。它提到了智利女性和男性发明人以及所有者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之间的差异。代表团报告说，在 1991-2014 年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有 94% 属于男性申请人，只有 6% 来自女性申请人。与此同时，在同一时间内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其他类似产品的申请中，只有 15% 来自女性申请人。同样，在 1986-1999 年提交的版权及相关权申请中，有 91% 来自男性申请人和权利持有者，只有 3% 由女性提交。这些统计数据清楚地表明了性别差异。因此，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缩小差距。正在讨论的项目可以在提高对这种差

距的认识方面做出宝贵的贡献，并将为受益者提供重要的意见。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以及创意产业领域复制这类提案是非常可取的。在以连续方式将这一主题纳入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方面，该项目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起点。代表团愿意分享其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并表示有意从该项目中受益。

141. 摩洛哥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要求澄清适用于选择受益国的方法以及将项目从 36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等问题。

1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第一，它提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女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女性发明人数量较少以及低知识产权率有关。第二，提案的标题概括性地提到了知识产权制度，而拟议案文也提到了有关专利制度的一些限制。第三，为使这些提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有利，它们不应局限于 STEM 领域，而应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创意产业等领域。第四，重要的是纳入登记后的商业化问题。最后，该项目应扩展涉及的利益攸关方的范围，因为项目一旦获得批准，就不应该阻止没有全国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协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项目。

143. 科特迪瓦代表团承认该项目旨在鼓励女性创新者改变世界，塑造未来。每天，女性都会开发革命性的技术创作，以改善和转变日常生活，并发展对各个领域的认识。女性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展现出了自己的力量。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认识女性的力量和潜力，并鼓励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女性和女孩发挥创新创造性。代表团列举了一系列女性发明，例如汽车加热、电视闭路保护系统、冷冻转化和保存锂的过程，以及科特迪瓦女性开发的治疗糖尿病的天然物质，等等。最后，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该提案的支持。

144.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在促进女性创新者及促使她们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案中提出的想法（例如设立妇女创新研究中心、妇女知识产权辅导计划和扩展法律支持计划）确实值得称道且切实可行。它支持在国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以成功实施该项目。巴基斯坦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对巴基斯坦妇女在创新和创业发展领域给予应有的重视。它提到了政府在该国实施的相关计划。巴基斯坦女性在 STEM 中也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做出了自身的贡献。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巴基斯坦选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

145.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遗憾的是，女性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代表性很低。实际上，这反映在女性发明人在澳大利亚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最近发布的报告显示，过去 30 年来，女性发明人的数量在逐渐增加。该局注意到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的增加可能带来的积极成果，且支持该项目提案。

146.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承认女性积极参与全世界所有领域的必要性。加强女性在创新和创业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是帮助她们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时机。代表团支持该项目提案。

1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了一些代表团的问题。关于参与标准，它认为有必要与妇女协会开展合作。美国应该有一些实体可以提供支持，其成员都能从该项目中受益。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因为产权组织可能无法将女性组织成一个协会，这超出了产权组织的职责范围。尽管如此，产权组织可以与女性、商界女性或女性发明人协会合作。关于时间从 36 个月延长到 48 个月，它解释说，所设想的活动数量太大，无法在 36 个月内落实。关于方法，可以为该委员会会议编制该文件的修订版，以便进一步阐述这方面的问题以及项目预算和时间表。它强调，通过谅解备忘录与通常由本组织确定的大

学、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是该项目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的商业化方面也将在修订文件中加以考虑。它还指出范围仅限于专利，并且需要在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提供支持，包括创意、外观设计和其他方面。这一范围是一个起点，并不排除同时就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方面启动另一个项目。它重申，将提出经修订的项目提案，同时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

1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阿尔及利亚的女性因其知识及参与各行各业而成为社会发展进程的支柱。它提到，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中，一名妇女获得了最佳发明家奖。它进一步表示支持正在讨论的项目提案。代表团表示愿意作为试点国家参与该项目。

149.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它承诺向 CDIP 提供一份修订版，以回应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

150. 主席强调了各代表团对该项目的重要支持。他在讨论结束时给了提议国代表团一些时间，以便在本周晚些时候提出修订后的提案。

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文件 CDIP/21/INF/2

15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52.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介绍了《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文件 CDIP/21/INF/2）。这是《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 CDIP/17/7）的一部分。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音像领域知识产权的理解和战略使用，以便通过所有媒体开发、资助和分发音像作品。在 2013 年开展的关于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的背景下，与来自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肯尼亚、科特迪瓦和摩洛哥的专业人员共同开展了后续活动，这些都是试点项目的受益国。许多专业人士和政府官员不断强调，该地区音像领域缺乏经济数据是该行业专业化的主要挑战之一。利益攸关方普遍认为，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领域，唯有如此，才能帮助实现行业专业化，并奠定基础，向政府和潜在投资者提交可靠的数据。有人要求通过可行性研究评估关注的程度，并提出一些改善现状的建议，特别是根据其他新兴音像市场的经验。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不仅仅要提交给产权组织。在成员国制定音像政策时，它们还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153. 顾问（Deidre Kevin 女士）解释说，该研究是一个大型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得出的结论是，缺乏经济数据使得难以制定改进版权管理的实施政策。至少联系了 25 位专家，并在该研究涉及的五个国家中进行了非常广泛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它们分别是：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还开展了案头研究，确定有哪些数据和哪些机构可用。该研究还概述了在其他区域收集数据的方法、泛区域机构的存在以及可能的后续步骤。由于种种原因，经济数据对于选定国家的市场发展非常重要。必须了解市场及其主要参与者（广播公司、付费电视运营商、发行公司以及泛非经营者），以寻找合作伙伴共同制作作品。关于消费者使用媒体的数据也很重要，并且在所选国家中是缺失的。需要有关观众数据、影院上座率和付费电视用户的信息，以便了解消费情况并增强行业在谈判时可能需要具备的能力。与广播公司谈判的制片人经常需要了解有多少人可能看过电影或电视节目。如上所述，数据对于吸引其他投资者和投资银行也很重要。一旦系统开发出来，数据就可以帮助生成一段时间内的市场趋势、说明正在开发的内容、可以帮助制定新的战略计划等。音像领域的知识和经常变化的不同商业模式是成功实施版权框架和政策的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为了使版权政策适应并考虑到新的参与者和利用方式，需要市场收入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因此，版权

的立法框架至关重要。但是，参与者还有义务分享信息并报告作品及其受众。版权管理组织必须了解主要参与者。它需要了解观众、影院上座率和用户等情况。此外，收集免费广播的广告市场数据以及电视用户数据也很重要。制片人和创作者必须了解他们作品的价值。关于屏幕影院和发行领域的重要参与者的数据，也存在类似的情况。音像领域对 GDP 和就业的贡献证据是游说政策制定者和展示该领域为社会、就业和 GDP 所做贡献的重要工具。该研究显示了五年内收入、广告数据和付费电视市场的细分数据。结果显示，有线和卫星付费电视市场收入继续增长。广告收入停滞不前，而在欧洲，视频点播服务的收入正在增长。该研究进一步展示了获取在音像领域具有特定作用且拥有特定职责范围的机构的数据（图 1，第 21 页）。在分析这些机构时，专家们发现有可用的实际数据。主要问题是如何从所有者那里将它们全部整合在一起。这些组织收集的数据可以汇编在一起，且具有附加价值，即帮助制定政策并理解市场实施版权框架的情况。它有助于展示市场结构、存在的公司数量、制作的作品等等。图 1 还显示，在帮助、管理、调节和促进音像行业方面，许多参与者都参与其中。所有这些参与者（电影学院、工会、版权收集机构、部委、广播监管机构）都发挥了作用。他们都可能收集数据，而这些数据可以更好地说明市场。据接受采访的利益攸关方称，确定了一些主要挑战和障碍。没有数据可以说明有多少制作公司、多少专业人士、作家、作者或导演获得了资金支持。这很难详细说明任何统计数据，部分原因或在某些情况下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相应机构注册的速度较慢。通常没有关于这些国家实际制作了多少部电影、电视剧或戏剧的信息。很难理解这些作品是否成功，因为在一些国家，没有电视观众数据。这无法衡量，或者如果衡量了，也是由商业公司而不是公众性公司完成的。该信息无法访问。通常甚至没有关于影院上座率的数据。很难知道谁在参与这一行业、谁在制作什么内容、做了多少、谁在观看以及节目趋势是什么。所有这些障碍，都阻碍了制定可以帮助市场的政策和战略，因为没有全面的数据。更重要的是，这使得集体管理组织和版权局的工作变得非常困难。如果没有这些数据和有效的版权文件标题链，很难鼓励投资者和银行参与其中。对于制作人员和广告素材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发言人指出，这些数据在大多数国家都有，但分散在一系列机构之间，很少收集并合并成一份国家报告。另一方面，即使收集了信息，但是是由商业公司收集的商业信息，因此访问/订阅这些信息价格昂贵。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化市场的发展，许多公司都以跨国方式运营，特别是在付费电视方面。该研究还表明，制作人等利益攸关方并非总能意识到注册其作品或公司的好处，或者因有助于增强统计数据而参与版权管理的好处。他们可以从资助中受益，然后能够真正获得其作品的权利。还有人指出，该行业普遍缺乏合作和对话，需要分享专业知识和理解，并共同努力改善其地位。这只是在这些国家提供但由商业公司拥有的数据类型的一个例子。在机会和最佳做法方面，顾问强调，从受访者收到的主要信息之一是音像领域的巨大潜力；伟大的导演；有趣的想法；创新；必须讲述的故事和文化故事。还有人指出，这是一个伟大的时刻，因为数字地面电视正在被引入，互联网正在出现一系列全新的参与者。这是鼓励进行本地制作的时机，方法是强制获得许可证和 DTT 的渠道获得本地内容并报告它们所展示的内容。这也是安装可用于引入受众测量基础设施的盒子的时机。有许多良好做法和积极发展的例子，其中一些与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项目有关。例如，摩洛哥的电影制作中心收集了大量关于电影和音像制作的数据。最近，塞内加尔成立了一个私人集体管理组织。在科特迪瓦，他们针对制作行业推出了一些退税政策，这是对公司注册的一种激励。在肯尼亚，他们引入了当地电视内容的配额，还与统计机构合作，改善公司分类，更好地了解市场结构。更广泛地说，在其他领域，在让区域机构、研究所、观察组织共同努力收集这些数据方面取得了发展。在欧洲，成立了欧洲音像观察处。在南美洲，成立了美洲观察局。非洲联盟启动了非洲视听和电影委员会，这是另一项重要的发展。也许还有其他机会可以进一步加强经济数据的收集。根据从开展研究的国家获取的信息，这是一个简要的精神食粮。他们希望反馈给成员国的信息是：需要创建一个数据收集环境，其中立法和政策（例如重申广播配额、提供本地内容、报告节目类型）是关键因

素。重要的是，必须提高所有公司数据的透明度，改进提供影院上座率数据的规则，并确保在研究中展示的所有机构都有明确的意愿及有义务提供信息，以注册其公司。鼓励注册公司非常重要，同时也要提高对注册好处的认识。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持续对话同样重要，因为人们往往在自己的角落工作，但他们需要走到一起，了解整个生态系统以及如何最好地进行开发。这同样适用于整合数据和鼓励不同的数据收集者之间的合作。顾问进一步表示，他们将建议在所有这些机构之间或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组织更多的研讨会，以协作和分享最佳做法和专业知识，并研究打造媒体市场未来前景的后续步骤。这可以在泛非国家和/或区域层面进行。可以组织各种活动，教育利益攸关方了解音像领域数据收集的价值。该行业的参与者将是制作人、广播公司、发行商和作者。相关机构将包括：电影委员会、版权局、部委、监管机构和专业协会。他们可以分享他们如何开展工作、他们如何收集数据、所采用的方法，讨论联合报告的潜在合作，发展专家网络等。如果这可以在区域层面发挥作用，那么他们就可以在能相互共享数据的所有电影委员会中建立网络。鉴于所有媒体市场都能感受到全球化的影响，跨国合作也非常重要。这一点已经在欧洲和南美洲实现，它是在所有跨国经营公司中分享信息的一种方式。但首先，最好与国家机构开展讨论，以识别障碍、信息差距以及跨国合作加强这一进程的方式。重要的是，必须提供商业公司所收集的市场数据的概述，例如，在欧洲，它是通过汇集资源的方式购买的，这意味着要对资源进行调查并分享信息。总体而言，该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或研究，都有助于提高成员国和决策者对为何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合作会获得好处的认识，并有助于提高非洲联盟等组织及在区域经济实体层面开展合作的认识。

154. 肯尼亚代表团询问数据可用且有用这一结论。与此同时，专家提到的挑战是收集可用数据的真正障碍。代表团不相信有可用的数据。可以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便做出某些商业决策，因为这些数据是以不同的目的收集的，有些没有意义。它还要求就结论与报告中提到的挑战进行更详细的阐述。

155.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可行性研究为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改进数据收集的潜在后续步骤，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结论和建议。它针对为提高市场透明度而可以采取的后续步骤，向决策者提供了一些精神食粮。该集团赞同专家的观点，即数字化代表着机遇，可以为完善新的创新性法律服务创造更好的环境，从而对抗音像和广播行业的盗版倾向。它期待评估“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156.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该国已从项目的第二阶段受益，音像领域取得了暂时发展。代表团支持该研究。

15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该研究显示了所选国家实际发生的情况。提出的相关建议将使得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受益国能够建立相关机制，改进音像领域的数据收集工作，从而更好地估计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向数字电视的过渡已经开始，这将对布基纳法索的国民经济，甚至次区域经济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不能否认需要了解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它更加相信有必要建立一个更专业的体系来收集经济数据，正如研究报告所建议的那样。代表团认为，文件 CDIP/21/INF/2 中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

158.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该研究中的信息，并承认“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已开展实地工作。该项目完成了目标，并确定了受益国音像领域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首先是迫切需要提高对使用版权及其好处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在需要时引入适当的立法框架。这将提高透明度并促进更好的合作。需要获得有关制作部门和制作数量，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同参与者的相应义务的可靠数据，这肯定会通过在该领域中设立规则而获益。监管还将提供必要的步骤，定期描述将证明对参与项目的国家有用的市场状况及其优势。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通过

完成关于在次区域或泛非一级建立音像部门数据收集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来进一步提供产权组织援助的想法。他们认为，要想成功完成这项任务，可能需要相关国家的国家机构和部分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专业组织、公司等参与其中。

15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塞内加尔和摩洛哥有兴趣参与该研究表示感谢。该研究涉及如何改善受益国的数据收集并提高音像领域的透明度。该集团承认数字化代表着机遇，可以为完善新的创新性法律服务创造更好的环境，从而对抗音像和广播行业的盗版倾向，这是非常有效的。该集团还认为，可靠的数据收集是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过程中最重要的第一步。它将支持关于在次区域或泛非一级建立音像部门数据收集研究所的另一项可行性研究。

160.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61. 顾问 (Deirdre Kevin 女士) 对这些积极反馈表示赞赏。她进一步提到了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澄清说有获取更多数据的结构，但仍需要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需要提高认识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度。肯尼亚是一个实现了积极发展的良好范例。她并不是说数据全部可用。

162. 秘书处 (克罗埃拉女士) 强调，利益攸关方必须认识到，要想被视为一个严肃的行业，专业人士就需要提供可靠的数据。这对潜在投资者而言非常重要。她最后说，该研究的目的是提供全面的市场状况说明，以了解如何加强该领域的工作，从而提出更可靠的数据。

163.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21/INF/2 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该研究中包含的信息，可能会在稍后阶段讨论进一步的活动。

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文件 CDIP/21/7

164. 主席邀请肯尼亚代表团介绍文件 CDIP/21/7 中所载其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提案。

165. 肯尼亚代表团介绍了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项目的文件 CDIP/21/7。它指出，项目提案尚处于初始阶段，需要进一步细化。代表团已经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就加强该项目进行了初步讨论。由于文件 CDIP/21/7 第 2 页所列明的原因，该项目主要针对非洲青年。非洲地区大量使用智能手机，这也是该项目的重点是非洲国家的原因，这些非洲国家的背景信息与文件第 2 页所载相同。青年在非洲国家人口中占据了最大的一部分。他们受过良好教育并使用智能手机，通过创建许多应用程序来充分利用技术进步。这些应用程序很有用，改变了非洲各国人民的生活。在肯尼亚，M-Pesa 软件改变了银行和汇款系统中许多人的生活。然而，由于缺乏关于保护其创新的信息以及对知识产权作为获得用于扩展和商业化的信贷和资本抵押品的认识有限，青年人的利益也受到了限制。因此，该项目旨在实现 CDIP 的一些建议，主要是建议 11、23、24 和 27。该项目还可以按照文件第 3 页的设想，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8 和 9 等作出贡献。该项目的理念是在知识产权机构与创意中心之间建立相互联系，以实现所缺失的利益，并使得青年和可能希望在该行业工作的人们能够获得这种利益。其次，我们的想法是为该行业制定一项推广计划和培训材料。出于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原因，该行业对知识产权的依赖有限，但也存在对利用知识产权发展该行业的认识问题。第三，有人提议审查支持该行业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和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措施。这一想法是，可以在不利用技术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将信息提供给提出需求的地方。最后，开始将该行业的知识产权作为获得信贷的抵押品，这是非洲知识产权行业的下一个发展路线。代表团重申，它仍在努力让该提案与 CDIP 项目提案保持一致，并且正在研究如何在非洲软件领域运用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和专利，以及如何在这种背景下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它还在考虑与其他组织、中心和大学合作的可能性。该项目可能需要开展一些研究，

在制定支持该行业运用知识产权的立法框架方面，还需要举行研讨会，提供推广材料和技术援助。代表团最后说，该项目范围广泛，可以确立一些有用的东西，并被进一步纳入产权组织的主流计划。

166.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技术在即将到来的进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变得越来越重要。非洲主要初创软件公司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获取融资，以使其创新实现商业化。许多软件公司都没有必要的知识和工具来验证获取初始资本所需的创新。对于值得重视的发明，商业银行确实不认可软件知识产权是提供担保或抵押品的资产。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软件企业培育机构的领导者，它们通过公共资源支持创新和创业。为了促进创新，乌干达政府在分配资金，帮助创新者将其产品商业化方面做出了大胆的举措。必须向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中有才华的青年提供特别许可。但是，公共资金依然不足。IT 行业存在资金缺口。这使得肯尼亚代表团的提案很有意义且非常重要。该提案旨在为软件开发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提供帮助，以使用作获得融资的抵押品。一些机构能够将其知识产权资产作为抵押品，从风险投资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筹集资金。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获取可能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环境的此类融资方式纳入其中的提案。它鼓励其他成员国批准该提案。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167. 主席请秘书处提供正在讨论问题的背景。

16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说，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独立审查，涵盖 2008-2015 年期间，《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已提交给 CDIP 第十八届会议（文件 CDIP/18/7）。从那时起，委员会一直在讨论上述报告所载建议的各个方面。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对报告中建议 5 和 11 的某些要素存在意见分歧，特别是关于纳入新的预期结果（ER）或修改现有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的建议。本组织在文件 CDIP/19/3 中表达的立场是，目前采用的方法可满足建议的目的，没有必要修改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要求审评小组通过视频会议参与讨论。经过讨论，审评小组决定由首席评审员 V. K. Gupta 先生参与这一过程。秘书处邀请首席评审员发言。

169. 主席宣布，由于一些技术问题，与首席评审员的讨论将推迟到下午会议，并宣布各代表团就建议 5 和 11 发表意见开始。

17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根据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3 中概述的答复，以及秘书处在上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澄清，现有方法可满足建议 5 和 11 的目的。因此，它认为这些建议不需要正式通过，因为它们已经得到解决。它期待听到首席评审员对这一特定问题的解释。

171. 立陶宛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

172.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建议 5 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包含的预期结果相关联。根据现有的计划和预算、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产权组织已经拥有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到其工作中这一监测过程所需的工具。建议 11 呼吁设立一个机制，对评估报告中包含的发展议程建议和发展议程项目的主要成果进行报告。他们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现行的注重成果的管理办法可满足建议的目的。它同意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发表的意见，即建议 11 中提出的机制可能过于繁琐。

173. 主席建议推迟讨论，直到首席评审员在下午的会议上作出陈述。鉴于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提议获得通过。

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文件 CDIP/21/7（续）

174. 主席宣布会议继续，继续讨论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

175. 加蓬代表团表示，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行业总体上是具有无限潜力的行业，非洲并不缺乏能够在该行业工作的天才。加蓬面临各种问题，如保护困难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困难。它认为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项目非常有趣，支持该提案。

17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同该提案。它认为这是需求驱动的，符合软件工程师高度集中的国家的需求，需要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保护工具和方法的认识。该集团发现，向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作为抵押品的想法很有意思，可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该集团将支持在项目中纳入可能对软件开发者的融资选择产生积极影响的资产评估协助。他们鼓励秘书处就如何补充提案提供建议，并提供有关提案下计划活动和项目预期成果的更多细节。最后，该集团表示，他们认为肯尼亚代表团的提案是开发重要项目的良好依据，该项目将为受益国带来价值，并将作为其他可能感兴趣的成员国的榜样。

17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提案项目希望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1、23、24、27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8 和 9。它将有助于提高非洲人民对知识产权及其实施的认识。该集团支持该提案。

178.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肯尼亚 60%以上的人口拥有智能手机，并且各种报告显示，这些统计数字已扩大到大多数非洲国家，预计有上升趋势。因此，应用程序的使用越来越成为获取医疗资讯、资金来源以及许多其他信息的重要手段。为了奖励软件开发者的创造力和创新，必须清楚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以便这些开发者能够在知识产权制度内运行并从中受益。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79.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赏非洲科技领域的发展和潜力，以及目前对更好地理解 and 利用知识产权的需求，特别是应用程序开发者。该项目看起来甚至更加重要，因为它有志于协助实现 4 项发展议程建议：11、23、24 和 27。由于项目提案旨在协助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和创造融资机会，因此可以考虑通过包括银行、融资机构和知识产权律师在内的途径来扩大其目标群体。该提案还注意到非洲的金融机构并未将软件和知识产权视为无形资产的情况。这可以反映在拟议的活动以及更有针对性的行动中，这些活动和行动旨在将不同部门汇聚起来，实现项目的目标。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提案很有意思。

18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该提案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软件工程的重要性在非洲大陆的许多国家中都正跻身榜首。由于程序员的高度集中，内罗毕在东非已被称为草原硅谷（Silicon Savannah）。作为转型期经济的经济发展工具，软件开发具有很大的潜力。该集团普遍支持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背后的想法，该提案显然是以需求为导向并且与该国相关。该集团一致认为，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对于非洲国家年轻发明人和创造者的移动应用程序和创新的保护至关重要。它还支持协助受益人进行知识产权估值的建议，以便将知识产权作为获得信贷和资本的抵押品。它完全符合开展活动的提议，以帮助开发者和发明人执行他们的知识产权。该集团认为，应进一步阐述当前的项目提案，明确项目目标，例如，提高目标群体的认识、活动和成果清单、涉及的主要受益者和利益相关者的描述，以及预算信息。它希望秘书处能够协助肯尼亚代表团最终确定项目提案中的这些方面。该集团期待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修订后的项目提案。

181. 苏丹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赏肯尼亚代表团所作的详尽介绍。它欢迎并支持该项提案，因为它对该国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有所贡献。代表团鼓励秘书处为肯尼亚代表团提供协助，以便在 CDIP 通过该项目时予以实施。

18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祝贺肯尼亚代表团发起该项目。它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提案很容易反映出软件开发者遇到的困难。该项目的目的是要让那些通常不太了解情况的软件开发者意识到需要通过知识产权来保护他们的发明。这将使得他们能够对自己的发明进行价值评估，并获得融资信贷。这些信息技术在社会文化发展中的重要性已无需再去证明。发展议程建议 27 实质性地指出了这一点。代表团认为，肯尼亚代表团提交的项目对非洲很重要，完全支持该项目。

18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该项目非常有用且重要，旨在实现一系列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认为，将以非常具体和实际的方式取得实施项目的结果，项目的实施将使得成员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数字技术领域的所有好处。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84. 主席回顾说，肯尼亚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项目仍处于初始阶段。秘书处已经任命了一名人员，他将在这一进程中协助肯尼亚代表团。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 CDIP/21/7 的讨论。他建议在主席总结中列入以下决定：委员会积极审议了拟议项目，并请求肯尼亚代表团在与有关各方，特别是产权组织秘书处协商后，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阐述该项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决定获得一致通过。

秘鲁代表团关于秘鲁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的项目提案：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秘鲁旅游和美食行业的发展——文件 CDIP/21/14

185. 主席请秘鲁代表团提出其提案。

186. 秘鲁代表团表示，美食行业是该国最具生产力的行业之一。其次是旅游业。除了秘鲁世界闻名的旅游景点外，82%的游客认为秘鲁是一个美食目的地。同时，世界旅游奖连续第六年将秘鲁评为世界最佳美食目的地。同样，在过去几年中，秘鲁餐厅也在国际上获得了最高奖项。秘鲁的美食旅游业促使相关服务产生良性循环，成为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该行业的国际知名餐厅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家也都从这一发展中受益。根据秘鲁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该国首都利马每天新开餐厅达 56 家。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维持和保护秘鲁传统美食的质量，还需要创造附加值并增加与旅游相关的经济活动，从而使整个价值链受益。该项目将通过在美食旅游中大量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为维持和保护上述利益创造机会，包括保护植物品种、传统知识、原产地名称、认证和集体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该项目旨在通过美食旅游业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用。该项目还可以扩展到在该领域具有同等潜力的其他国家。

18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该项目提案获得了非常积极的初步意见。但是，由于该文件是在很晚阶段提交的，因此希望有更多时间进行评估。它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根据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实施项目提案是非常有效的发展议程实施工具。该集团热烈欢迎秘鲁的提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提出符合其特定发展需要的提案。

188.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提交有助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由于项目提案是在会议前不久提交的，他们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18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成员国向 CDIP 提交项目提案的举措。考虑到提交日期，它希望有更多时间对其进行全面评估并提供反馈。尽管如此，一些 B 集团代表团已经可以在该阶段以其国家身份发表意见并寻求澄清。

190. 智利代表团表示，旅游和美食行业是具有巨大潜力的经济部门。因此，探索如何促进所有成员国发展这一部门将非常有趣。智利成功实施了“原产地印章”计划，该计划有助于发掘智利原产地相关产品的潜力。它要求提供关于项目相关费用、实施阶段及预期结果的进一步信息。它还要求澄清是否有产品可以获得优先考虑。代表团愿意分享其经验，为项目制定做出贡献。

1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该提案表示欢迎，并要求提供更多时间，以便更深入和更详细地对其进行审议。

1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该项目非常有趣。它回顾了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文件 CDIP/15/7 Rev.）。它强调了这一项目的良好实际结果，并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审议秘鲁的提案。

193. 巴西代表团欢迎该项目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前景广阔，并表达了对该主题的高度关注。

194.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该项目提案表示赞赏，并认为这一提案为成员国展示其文化丰富性开辟了空间。

195. 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该项目提案，并要求秘鲁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修订，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该提议获得通过。

议程第 7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

196.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97. 秘书处（布阿比德先生）介绍了其根据 CDIP 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编写的第二份报告，其中包括三个部分：（a）产权组织单独开展的活动和举措；（b）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请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该报告第一版主要涉及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贡献。2018 年，秘书处对这一部分进行了更新，以向成员国通报产权组织的参与、贡献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报告的第三部分没有变化，因为没有任何会员国就任何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援助请求。2018 年的报告（文件 CDIP/21/10）都重点关注并详细阐述了请求的第一部分，并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能够帮助成员国建立或开发有利于创造和创新的环境，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的计划、平台、项目和活动的贡献的完整报告。此项工作以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为基础。这也是计划和预算第一次在产权组织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建立联系。该报告包含一系列图表，这些图表一方面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相关计划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以及与相关指标一致）与产权组织预期产出联系起来。随后，他强调该文件以简洁的方式介绍了战略目标、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直接和/或间接联系。对于那些希望对战略目标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进行更深入分析的人，该文件的附件更详细地介绍了产权组织的计划、指标、预期产出、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文件表明，产权组织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对于应成员国要求提供援助具有战略意义。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 31 个计划中，有 21 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其活动遍布整个产权组

织，由不同的部门来实施。他进一步提到联合国大会（联大）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决议，其中强调了产权组织通过各项计划在该领域的持续努力，并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活动，帮助各国设计、发展和实施与本国发展战略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

198.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有机会讨论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欧盟全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它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至关重要。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该报告强调了成员国对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活动和举措在范围和数量上都令人印象深刻。欧盟重申其立场，即产权组织的支持应继续侧重于与其工作和任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主要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产权组织参与了大量的活动和举措，包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下一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重点是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目标 6、7、11、12、15 和 17。这将是产权组织的另一个机会来分享其工作成果，并继续强调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键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19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成员全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对产权组织为此做出的贡献表示欢迎。该集团注意到并欢迎该报告。此次的报告更为全面，共分为三个部分：（i）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和举措，（ii）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以及（iii）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请求提供的援助。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关于产权组织在该领域开展的活动和举措，报告指出，发展议程的有效实施是产权组织可向其成员国提供的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援助的关键优先事项和主要组成部分。该集团还对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活跃性表示赞赏。该集团愿意看到产权组织继续坚持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关于产权组织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报告第三部分，该集团不仅请秘书处，也请各成员国更好地进行沟通和协调，以便产权组织能够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向成员国提供更实际的援助。该集团对报告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对产权组织的任务至关重要表示赞赏，并承认创新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2、3、6、8、11 和 13，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14 和 15 中的创新政策有直接影响。

20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每年讨论知识产权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机会表示欢迎，并鼓励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寻求秘书处的协助。该报告包含关于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而单独开展的活动和举措，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所开展活动的非常有用的信息。该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连续第二年未收到成员国关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何请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里程碑。该集团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产权组织为落实目标作出的努力，同时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主要在于成员国。尽管如此，产权组织在支持成员国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该集团重申其无法支持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项目的提议，并保留进一步阐述该问题的权利。CDIP 在现有的议程结构下全面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任何障碍。

201. 加蓬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为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提出了新的视角，特别是为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的援助。这是一份相关性最高的报告。可持续发展是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当务之急。技术和创新是各国在技术知识极为重要的全球化世界中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的方式。该报告列出了可以开展的多种促进发展的活动，也列出了作出这些努力的不同层次。代表团认识到产权组织为帮助成员国获得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从知识产权中获益而建立的系统的重要性，并特别提到在加蓬等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加蓬的中心应该在年底之前投入运营。加

蓬还非常高兴能够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产权组织合作，对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产权组织战略目标的一部分，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这表明了产权组织对 2030 年议程的承诺。在报告中也明确反映了这一点。报告指出，在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的 31 个计划中，有超过 20 个计划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新技术之间也存在联系，这似乎表明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将承担更大的责任。报告指出，在两项决议中都提到了产权组织，即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以及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这促使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发展策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7，代表团支持世贸组织与产权组织在获取药品方面开展合作。代表团再次强调将与产权组织充分合作。

20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相信每年进行监测对于协助成员国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落实情况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在报告中列出其单独和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开展的所有活动和举措表示赞赏，但未来还可以通过专注于系统导向的方法来进行进一步改进。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以及产权组织的成果框架和计划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代表团对将产权组织战略目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产权组织现有计划联系起来的工作进展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自 201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以来，成员国没有向产权组织寻求与之相关的援助。在此方面，代表团请委员会提出相关手段和指导，以增进产权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以及开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活动和举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工业化和改革的领导者。最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布了工业化、国家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绿色经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石油战略、经济和创新以及国家创新战略等领域的若干措施和政策。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由 18 个政府单位组成。知识产权局的任务是制定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在世界政府峰会期间，作为一个审查和监测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平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了一次年度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会议，对这些挑战进行了全面性和全球性的讨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政府进行了改组，以便更广泛地理解可持续发展，并设立了新的部长职位（例如侧重于青年问题、老年女性、人工智能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以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实施 2030 年发展议程。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所有人合作，承诺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将世界推向可持续和有弹性的道路。

20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非常重视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到 2030 年的全面落实，并呼吁每个成员国承担全部责任，尽一切努力服务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供了许多不同的援助方案，旨在通过创新促进发展，以此方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该集团指出，根据文件，产权组织没有收到成员国提出的有关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需求的援助请求。该集团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活动和举措的数量。知识产权和创新是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因素。然而，该集团的立场保持不变。产权组织应继续侧重于支持与其任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即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该集团对每年有机会讨论与产权组织参与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问题表示赞赏，但不认为需要一个单独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常设议程项目。在现有的议程项目下已经可以在产权组织的维度上全面讨论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问题。

20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对非洲大陆非常重要。该集团一直在寻求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参与。代表团忆及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另一份报告，其中包含关于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意见的信息。该集团认为报告中未提供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援助的信息，给出的理由是在提交报告时，秘书处尚未收到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何请求。该集团询问秘书处为通报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援助所开展的活动，因为这与了解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获益的程序和机制相关，同时还

请秘书处澄清为响应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援助请求而采取的举措。该集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对所有人都很重要，涉及各个社会、文化和经济部门，并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产权组织应实施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一些活动，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希望看到产权组织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议和活动的真正实际效益。该集团请秘书处提供在这些会议或论坛中的投入情况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产出。产权组织应通过将其计划和预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联系起来，来提高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该集团还请产权组织开展一项研究，以揭示协商中的现有优先事项和标准如何能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相关研究，包括前瞻性研究将表明委员会能够如何为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推动相关工作，让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结束目前看起来冗长的讨论。

205. 埃及代表团表示，文件 CDIP/21/10 中的报告使其能够大概了解产权组织的目标以及因其权限和能力而在该领域具有的重要作用。为了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提出了一些由产权组织审议的意见。产权组织正在不遗余力地加强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这可以通过与成员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来实现，因为这种合作能够加强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使成员国更好地理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灵活性要素，以便各国能够从 TRIPS 协定中受益。可持续发展目标 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极为重要，而同样重要的是，产权组织扩大其相关活动涉及的范围，以便在相关合作框架内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重要目标。在技术转让领域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也极为重要。它使产权组织能够更好地提高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优势和益处的认识。能力发展应该以非常具体的方式来实施，关注哪些计划富有成效以及哪些国家从中受益。因此，评估是任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关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报告第三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有 17 项，其落实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及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水平。代表团最后再次强调将全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和实现。

20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注意到文件 CDIP/21/10 中的报告。该报告包含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所作贡献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单独开展的活动和举措，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产权组织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该集团提到了其开幕发言，并强调对于 GRULAC，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能够将发展的三个方面付诸实践，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该集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横向和跨领域的，能够指导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相关工作，还认为 CDIP 是产权组织向成员国介绍其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理想机构。该集团进一步提到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恢复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包括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请求。就此，该集团提到了其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相关意见载于文件 CDIP/18/4。该文件包含成员国对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该集团在其意见中指出，“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各相关方面之间的联系需要产权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因此，GRULAC 认为，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文件 CDIP/18/4 附件二第 2 页），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讨论，以明确知识产权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那些方面，从而确定 WIPO 将采取的确保进程的具体行动。”该集团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范围和特征，例如其广泛性和不可分割性。该集团重申，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做的工作可以支持每项目标的实现。该集团强调其愿意继续积极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207. 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厄瓜多尔非常重要。该国 2017-2021 年发展计划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是确保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有尊严地生活的共同目标。在这项发展计划中，厄瓜多尔注意到知识产权的参与，特别是在遗传资源、创新以及可持续就业方面。

至关重要，产权组织在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继续进行，而且整个知识产权体系已经与结构发展进程联系起来。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其主管领域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认识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并确认了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入，同时还鼓励产权组织同样投入。

208. 中国代表团表示，该报告指出创新是产权组织使命的核心。可持续发展目标依赖于创新技术的发展和传播。创新对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影响。中国认为创新在人类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存在。促进创新有助于解决人类社会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因此，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优势，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首次将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这一进步有助于厘清产权组织的使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鼓励产权组织各部门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开展的工作。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国致力于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使知识产权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技术和制度支持。中国努力建设强大的知识产权国家，深化知识产权管理改革，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这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和运营环境。中国建立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以鼓励知识产权转让和转化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国推广创新和知识产权文化，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创建了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中国还加强了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以及为所有人公平地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的能力，并与其他国家建立了知识产权合作伙伴关系。2018 年 2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联合在浙江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的研讨会，旨在让更多人了解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鼓励更多企业和个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来自政府、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企业和学术界的约 100 名嘉宾参加了会议。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有更多机会与其他成员国交流和讨论利用知识产权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和做法。

209.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文件 CDIP/21/10 中的报告非常贴切，信息分析也很丰富。代表团进一步肯定了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基础作用，重申了其对会议中相关讨论的极大兴趣。那些讨论能够让成员国就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家政策得到启发。代表团认为，2030 年议程没有具体提及知识产权。尽管如此，产权组织仍应该参与其实施，特别是在创新和创造方面，这些方面是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以应对发展挑战的基本工具。产权组织单独开展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和举措，已经表明其作出的巨大努力，也使成员国能够看到该领域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对产权组织采取的活动和举措表示赞赏，尤其是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数量。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不可分割的目标，也相信技术援助请求应来自成员国。尽管如此，成员国仍然需要产权组织的专业知识、协同与合作，以通过指明更好的道路来支持和陪伴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议程第 8 项：对实施各项通过建议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续）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续）

210.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该问题，并邀请首席评审员发言。

211. 首席评审员（V. K. Gupta 先生）解释说，关于建议 5，关键问题是发展议程建议应与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审评小组确认在将发展考虑事项纳入产权组织工作方面，已经做出了重大努力，包括规划过程。考虑到这一点，审评的一个目的是提出可能的改进建议。因此，建议 5 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规划过程，特别是中期战略计划（MTSP）、计划和预算以及 RBM 框架。2010-2015 年中

期战略计划没有包括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有关的具体战略，而且这些建议与 RBM 框架中的预期结果没有直接联系，从而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产生了缺陷。上述计划有 9 个战略目标，并针对每个目标确定了具体的挑战和机遇（例如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战略。此外，RBM 还包括每个产权组织计划的预期结果。就此而言，他指出，要在预期结果层面，而不是计划层面报告进展。同时他指出，也要在预期结果层面定义绩效指标。同样，也要在预期结果层面进行预算分配，而不是在计划层面。因此，根据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没有战略目标；同样，计划和预算中没有关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专门计划。审评小组了解本组织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规划过程所做的努力，例如将这些建议与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和 31 个产权组织计划等相对应。但是，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没有确定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有关的挑战、机遇和战略等主要领域。同样，计划和预算资源在 RBM 框架中的预期结果层面进行分配。因此，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以及计划和预算都没有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其预期结果联系起来。他提供了一些例子来支持他的解释。他表示，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现有的预期结果清单相对应，将确保实现这些建议的所有既定目标。此外，它还将有助于确定需要修改的预期结果和/或创建实现上述发展议程建议的所有目标所需的新预期结果。另外，他还提到了独立审查报告中的建议 11 和第 13 项审评结果。他回顾了建议 11 的两个相关部分：(i) 需要一个机制来报告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达成一致的提议；和(ii) 需要通过主流化过程与核准的预期结果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他指出，建议 11 的第一部分旨在为主流化过程提供具体成果，第二部分旨在确保已完成项目的可持续性，并揭开主流化过程的神秘面纱。然后，他提到了独立审查报告的第 14 项审评结果和第 14 项结论，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达成一致的提议的一些实例，其中审查和/或实施可以加强已完成和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

212.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它已经在实施建议 5，因此没有必要再通过建议 5。因此，它询问首席评审员是否同意该评估。此外，即使秘书处已经在实施该建议，它询问首席评审员认为是否应通过这些建议，以便将它们纳入产权组织未来的工作。

213. 首席评审员（V. K. Gupta 先生）表示产权组织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以便将发展考虑因素纳入其工作中。他认为，本组织已经处理了建议 5 中所载三个方面的其中两个方面。他提到了中期战略计划中反映的 9 项战略目标和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在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中，他们已将 31 个计划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对应起来。尽管如此，这项工作仍未完成。除非将预期结果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对应起来，否则所有目标都不可能实现。有关产权组织计划的对应可能还不够。关于通过这些建议，他表示该决定应由委员会作出。

214.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对建议 5 和 11 的补充解释非常有用。他们表示，希望有更多时间可以考虑进一步的影响。

215. 南非代表团回顾说，根据首席评审员的说法，发展议程建议已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 RBM 框架。但是，这一直在计划层面进行，并且与计划和预算以及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重申的预期结果无关。所以，由于预期结果决定了预算的分配基础，一些发展议程建议可能并没有获得预算分配，因为它们与特定的预期结果不符。因此，可能存在一些或者更多不太可能实施的发展议程建议。在此情况下，所需的机制包括将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结果相对应，并确定是否有额外的预期结果需要纳入计划和预算，以便为实施所有发展议程建议获得分配的预算。它询问这种理解是否正确。

216. 首席评审员（V. K. Gupta 先生）表示，事实上，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和产权组织计划进行对应还远远不够，因为目前的预期结果并不能满足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目标。他提到以发展议程建议 11 为例。审评小组的建议是，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应与预期结果相对应，需要监控的结

果应予以确定，或者是否有应该添加的新结果。调整后的预期结果清单将成为计划和预算的信息，从而建立一个制度框架，以便在长期继续实现所有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目标。

21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首席评审员就产权组织在实施建议 5 方面所做大量工作发表的意见。它表示，发展议程建议为产权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更高层次的战略指引。通过 RBM 制度，高层战略指引被分解为更详细、更可衡量的结果。通过在计划中具体引用这些建议，计划和预算将发展议程建议整合到各战略目标和计划之中，然后为每个计划界定具体可衡量的结果。在当前的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中，纳入了主要优先事项、主要重点领域和高层实施战略，“以便在发展议程建议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实施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以及“加强重点改进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设计、规划、监控和评估，并在各级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宣布发展结果的可持续性”。在此背景下，按照独立审查报告提出的要点，发展议程建议显然是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还指出了与这些项目相关连的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它们所贡献的预期结果。这意味着通过项目文件，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结果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计划和预算随后整合了这种联系，因为它考虑到了所有项目文件的内容。如果一个计划负责实施一个或多个发展议程项目，那么这些项目在内容和资源方面都与组织的预期结果相关联。独立审查报告的第 5 项评审结果也说明了这一点。此外，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还包括一项新内容。每个计划都包含一个图表，清楚地确定了与具体发展议程建议的联系。这是一项可喜的改进，明确解决了独立审查报告的建议 5，并且在进行审查时并不需要这样做。计划和预算中的这一新增内容还涉及到独立审查报告提出的另一点，即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因此，这些计划继续处理发展议程建议，即使在项目完成后，这些建议仍继续为组织的预期结果做出贡献。这种联系现在反映在新图表中。上述新增内容确认了独立审查报告第 7 项评审结果中已经确定的趋势，该报告追溯了从首次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2009 年计划和预算，到纳入审查时最新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所取得的稳步进展。在这种情况下，它询问评审人员是否熟悉计划和预算的这一新特点。最后，独立审查已经确定了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具体缺陷。但是，在进行独立审查时尚未提供的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整合了与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战略、挑战和机遇，即战略目标 3、5 和 6。因此，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确定的缺陷已经得到处理。最后，它向首席评审员询问他是否熟悉上述新增内容。

218. 首席评审员重申，独立审查发现了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产权组织自 2008 年以来为将发展考虑因素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做出了重大努力。他指出，作为独立审查流程的一部分，调查问卷的被调查者中有很大部分（94%）认为，基于项目的方法足以将发展议程建议中包含的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活动。但是，主要问题依然存在。预算分配是在预期结果层面进行的，并且预期结果的当前清单不足以满足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所有目标。他提到了瑞士代表团在中期战略计划和计划与预算中提及的改进。就此而言，他指出，主要问题是是否修订预期结果清单，以及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是否直接与预期结果的当前清单相对应。他进一步提到了战略目标 3、5 和 6。他指出，战略目标 3 的标题令人困惑，它提到“促进运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但并不意味着发展议程建议。他指出，中期战略计划应该更具响应性。最后，他回顾说，独立审查报告涵盖从 2008 年至 2015 年这一期间，因此他无法对 2015 年以后的最新发展发表评论。他重申，除非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结果相对应，否则无法实现独立审查建议 5，即使该建议需要对这些结果进行修改。

219. 南非代表团指出，所有预期结果都有一个或多个与之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但是，并非所有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都必然具有与之相关的预期结果。它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 11，并举了一个完全属于该建议的项目示例。由于该建议没有相应的预期结果，因此无法为所述项目的实施分配预算。它询问该案例是否表明该制度存在缺陷，也就是说由于上述缺点，各国将无法提出项目。

220. 首席评审员澄清说，项目的预算始终是在获得委员会批准后才分配的，即使没有通过项目实施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预期结果。但是，如果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每一项都有一个预期结果，那么即使在项目完成后，建议也会持续实施。

221.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关于首席评审员发言的讨论，并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中继续讨论通过建议 5 和 11。

议程项目 7：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续）

222. 主席恢复了关于文件 CDIP/21/10 的讨论。

223. 吉布提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并表示文件 CDIP/21/10 是产权组织编拟的关于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第五份文件。该文件体现了产权组织所做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个挑战是确保目标的独立性、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在文件中提及要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创新、消除歧视。只有实现关于水和能源的目标 6 和 7，这些才能得以实现。吉布提国家发展计划中，将国家的工业化作为重要内容。发展项目的实施需要基础设施和技术。该国面临着创新和技术能力方面的挑战。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必要的资源，但缺乏开发利用这些自然资源并在中期进行研发的必要技术。因此，技术转让的问题非常重要。需要建立一个框架，开展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知识分享，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总结时呼吁利益相关者和捐助者加强合作，以确保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7 和 9。

2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系统性概述了产权组织在实现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发展问题已纳入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中，尤其是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和目的。这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代表团积极看待产权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工作，并支持朝着该方向持续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225.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 2018-2019 年计划和预算使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产权组织在协助各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为利用产权组织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和活动的潜力，非常重要是秘书处指导各成员国如何去做，以及采取何种路线图以加强产权组织对各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助。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具有跨领域的性质，采取整体的方式对于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而非仅仅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代表团建议今后的报告还应关注以公正、可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或知识，从而全方位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是否存在正式或非正式程序，可以追踪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活动的过程，以及如何加以利用。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以统一的、非片断式的方式实施计划和活动，以获得最优产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现实的，也是持续的过程。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在 CDIP 中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永久议程项目。这将提供明确的途径进行串联，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讨论。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制定工作计划，针对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活动。代表团期待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226. 贝宁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代表团强调在机制工作框架下该话题的重要性，从而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效贡献。提交审议的报告概述了机制性工具，以及通过创新和创造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领域开展的活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果与产权组织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关联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实用领域，可以使产权组织继续激发更大兴趣，并在创新和创造运用方面取得更好结果。代表团相信，通过运用创新和创造，以及使用新技术，全球人们的日常生活将发生根本的改变。这可以从文件提供的多项活动和倡议的例子中看出。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目标可以扩大规模，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请求在贝宁开展一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项目。

22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声明。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总结了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和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和倡议，以及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协助。代表团认为，报告如能明确并强调产权组织与具体公共政策目标之间的联系，以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以及参与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个联合国论坛的情况，这将更加实用。还需要进一步澄清，产权组织可以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何种协助。这有助于成员国提出具体的协助请求。

228. 墨西哥代表团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9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部落实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代表团还认识到创新是联合国和产权组织的核心。似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与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最相关，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决于创新技术的产生和推广。这里查明的交叉范围十分相关，创新和创造本身不是目标而是途径这一事实除外。它们是影响目标实现的工具，努力寻找对发展问题的创造性解决方法。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所确定的工具、计划、平台、项目和活动是相关的，可帮助各成员国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建立或强化条件，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代表团认识到产权组织所做决定的相关性，即产权组织要保持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这些计划和活动的设计与文书制定之间的互补关系。代表团认为使用产权组织资源非常重要。代表团促请秘书处继续改善产权组织作为创新推动者所承担的工作，并对体系进行完善。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及各成员国未提出协助请求且没有相关信息感到震惊。代表团询问秘书处为何认为没有这样的请求。并进一步询问秘书处是否计划实施一些活动，使各成员国知晓所提供的协助种类和后续程序，从中获益。代表团认为这是实用的，并希望获得关于报告（c）部分第 49 段的一些意见。

2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声明。该报告使成员国满意地看到产权组织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准则。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承诺和进展。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审议了实施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过程，以推动创新和创造，对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实施计划、平台、项目和活动方面的努力，帮助各成员国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创造的环境。代表团赞同在可持续发展领域需要更多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的观点。然而，这些项目需要纳入一个更兼顾各方利益的概念，使各成员国可获得更平等、公正和易于处理的技术和知识。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跨领域的、不可分割的。秘书处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是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核心。也认为这些目标对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所影响，尤其是 2、3、6、8 和 13，以及对实施有利创新生态系统发挥作用的其他目标。然而，似乎各成员国没有提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请求。代表团了解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视程度，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想了解该程序的相关性。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指明，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能够提供协助的类型。很高兴了解到产权组织正在参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多个活动。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通过一份综合总结文件，对知识产权制度之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作用，提供产权建议的准则。

230. 越南代表团请产权组织进一步明确指出，产权组织可以提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哪些协助，以及各成员国如何获得产权组织的这种协助。

231.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并赞赏其中的改进。代表团尤其欢迎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战略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及设立绩效指标。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好处。首先，代表团相信这将有助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在过程中承担更多责任。也将使产权组织有机会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行动。设立常设项目可以使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有更多参与过程的权利，各国会认为有责任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实质性讨论。第二，代表团相信纳入该项目可以使委员会的讨论更加清晰透明。这一常设议程项目可使该主题得到全面、定期和持续的对待。各成员有机会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个话题，并提交具体提案。众所周知，关于发展方面的讨论有时十分抽象，因此设立一个常设项目是重要的，有助于保持脚踏实地，将精力集中在确实可使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增值的倡议上。第三，设立常设项目还可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交织，有时两个主题被混为一谈。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都提及了同样的倡议，作为其努力落实这些议程的例子。议程有时可能是一致的，但事实并非如此。设立一个单独的项目有助于防止各成员对其混淆。最后，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方面的常设项目，可以向各成员国发出一个重要的明确信息，即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特别机构，正在尽其所能履行成员国大会的建议，这是一个小的具有象征意义的外交姿态，却有着重要的政治影响。代表团还回顾说，拟议的永久项目已提交 CDIP 第十八届、十九届和二十届会议，并获得了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反映了很多成员国的愿望，应予以充分考虑。

232. 黎巴嫩代表团重视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质和量的发展，尤其是产权组织自 2017 年来开展的活动，以及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9 和 17 所作的贡献。目标 9 是产权组织活动的主要支柱，并与之直接相关，因为产权组织有责任缩小各国之间的差距。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一些国家自己设定的目标相一致。代表团认为议程自然应该反映在产权组织关注的多个部分和部门。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提及的活动，并重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专门机构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这将进一步推动发展议程。黎巴嫩从产权组织提供的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活动中受益。因此，产权组织的努力不该被浪费，而应得到加强，从而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必要对报告结尾提及的事实进行改变。因此，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的计划进行澄清是实用的，使各成员国在实现这些目标时可寻求进一步的合作。

2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同助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该报告强调，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不局限于具体的目标。产权组织对于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都可以发挥作用。代表团促请秘书处提供更多详细报告，涉及产权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作和合作。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指导和澄清协助的类型，以及各成员国如何寻求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助。

234. 智利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作出的声明。代表团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呼吁各成员致力于这些目标的全部实施，并避免为此采取孤立的方式。智利参与了跨领域、跨部门的工作，以实现和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智利确定了具体的活动、国家工业产权战略，并考虑将这些活动和其他一同纳入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中。代表团相信重要的是要分享经验、保持对话并持有开放的心态，从而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交流想法和具体措施，避免忽略促进创造和创新背后的原因。

2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赞赏产权组织通过多个计划和活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以及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在当今日益一体化的世界中，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视为真正全球化的议程，所有国家都应承担共同责任，坚定承诺参与需要获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的集体行动。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利用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优势，超越现有框架，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造福所有国家。对于在 CDIP 中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重申支持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永久议程项目，并进一步展示产权组织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和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还鼓励各成员国请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助，并鼓励产权组织积极推动可支持各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和活动。

236. 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在报告中，产权组织去年开展的活动和倡议有所增加，既有 (a) 部分中独自开展的，也有 (b) 部分中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所开展的，并赞赏了产权组织对此作出的努力。然而，代表团注意到，(c) 部分提及的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而提供协助的意见没有变化，尽管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很多成员国提出了请求，而当时关于产权组织可提供协助和指导的类型方面的首份报告已经提交。因此，代表团同意关于加强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互动的请求。除 CDIP 秘书处外，产权组织内的多个地区局也可以进行这种互动或参与，因为他们才是向各国需要协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更好建议的。代表团还建议，应定期向各成员国通报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活动和倡议落实的进度。可以建立一种途径定期向各成员国通报，这将有助于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在更有效具体的项目层面进行交流协调，以完成报告的 (c) 部分。代表团还要求今后的报告对产权组织的参与进行定性描述，并加入对每一贡献的评价或成果。尽管如此，代表团相信该报告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可以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 CDIP 内部讨论的中心，甚至是关于产权组织整体努力和承诺的中心。代表团也支持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纳入。代表团相信各成员可以并且应当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制定的目标和目的雄心勃勃。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常设项目纳入 CDIP 的讨论，将使这一重要主题的讨论更加广泛深度，并最终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产权组织活动中。可持续发展目标经所有成员国协商并同意，所有与会的代表团都全力推动其在 2030 年完全实现。为确保如此，代表团承认各成员国发挥重要作用，但也相信需要作出更坚定的承诺，使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鉴于此，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在这方面的良好工作，采取创新手段与各成员国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一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237. 苏丹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代表团完全支持在本国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与各成员国合作，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完成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23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产权组织工作一部分的重要性。代表团提及其在开幕致辞中，曾对产权组织的活动及其与发展的关系方面作出充分承诺。代表团充分重视讨论中的主题，并注意到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不断增加。对于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和倡议，报告中的信息具有价值，体现了所开展活动的质量。这些活动对于激发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非常重要。详细报告是进一步提升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良好基础。基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提升所取得结果的质量。这只有通过所有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参与才能实现。

23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文件 CDIP/21/10 列出了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代表团欢迎其中的一些活动侧重于国家的要求和需求，尤其是对于那些要求落实的国家。布基纳法索已经并将继续从产权组织的支持中获益。可持续

发展目标对于像布基纳法索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不言自明。2016 年，布基纳法索举办了国家研讨会，确定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内容，体现了对 2030 议程中定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承诺。代表团进一步提及报告（c）段关于技术协助请求的内容，并请求产权组织明确可以提交更多请求。

240. 主席强调很多发言人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各成员国对此极大的兴趣。之后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各成员的意见和评论作出答复。

241. 秘书处（布阿比德先生）澄清，产权组织多个部门/司开展的工作旨在向各成员国尽可能地说明，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出的努力。秘书处赞赏对此进行的丰富讨论，考虑到发言的数量和质量。随后，秘书处提及成员国对于更多互动的请求，尤其是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如何推进需求和产权组织可提供内容方面更好地协调。秘书处保证产权组织总干事办公室以及秘书处其他同时将继续落实 2030 议程，并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秘书处期待对于各国需求和发展重点有清晰的了解，从而可以在他们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创新的框架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最佳支持。之后秘书处对提及的一些作出回应。向各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将全力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现有体系，通过这种方式使他们从协助中获益。对于以评价为导向的方式，秘书处提及年度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计划绩效报告（PPR）考察了每一项目的进度。这两份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和 PPR）之间的良好互动，可以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项目的评价。对于与秘书处在技术援助的机制和程序方面进行更好互动的问题，秘书处重申其完全愿意。非常愿意接受任何请求和进行更多澄清。秘书处进一步回顾，去年组织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再举办一次研讨会或圆桌会议，澄清产权组织采用的程序和方法，可以作为澄清这些内容的解决方法。接下来几个月将对此作出审查。秘书处强调，去年努力建立了报告的方法，并致力于克服不足，明确呈现了产权组织可以提供的协助，以及这将如何有助于营造创新、创造和知识产权权利使用方面的积极环境，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处进一步提及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参加国际论坛和会议的问题。产权组织主要对与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相关的协商和审议进行跟进，提供事实信息，包括与其他联合国系统成员和民间社会承担的工作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发挥的作用，以及产权组织自身开展的不同计划、项目和倡议，以帮助各成员国落实和实现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摩洛哥代表团的第二点评论，秘书处表示愿意就开展研究的想法进行双边讨论。很多代表团也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的问题作出评论。在现有报告以及产权组织的计划和活动中，有一定数量的平台旨在促进这类的合作伙伴关系，例如：WIPO Re:Search, WIPO Green 等。秘书处愿意今后提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到 2019 年会议时，肯定会对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需求和具体情况采取更好的途径。

242. 主席结束对文件 CDIP/21/10 的讨论。委员会审议了报告中载有的信息，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答复。

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原产地名称“Olinalá”的介绍

243. 主席邀请墨西哥代表团对原产地名称“Olinalá”进行介绍。

24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Olinalá”涂料是文化体验的产物。五百多年来，遗产和传统共同塑造了关于 Olinalá 的认同。Olinalá 曾是位于墨西哥南部 Guerrero 州的一个山区，有 5,000 名居民。Olinalá 的认同在手工艺术品中得以体现，由其居民在这一祖先的技术中发现，作为驱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然而，直到最近，这一流行艺术的制作面临着消失的严峻风险。针对占有 Olinalá 至少一般人口的年轻人、女性和土著人民启动了一项新计划。Guerrero 州政府通过一个专门的培训学校，实施了培训认证的手艺人创造增值作品的全面永久计划。这就是 Olinalá 如何开始发展人口，并同时救助和保护其文化遗产。“传统”和“创新”这两个词描述了“Olinalá”的力量，并标志其涂漆产品的

制作进入新时代。每天，制作者努力进行创新设计，制作能够体现他们经验和想像的样式，并且他们准备好创造一个全新的世界观。他们决定诉诸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帮助保护其技术的工具。Olinalá 是十六个墨西哥原产地名称之一，证明了该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性，确保对其的传承。通过加强传统和传承的方法，他们提升了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保护这些方法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代表团提及原产地名称的重要性，以及对“Olinalá”群体发展的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来自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和产权组织的支持，以及制作者的纪律性和毅力。代表团邀请各代表团观看了展示“Olinalá”原产地名称的视频。

245. 巴西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的介绍以及在委员会上展示这种类型案例的倡议表示赞赏。

246. 主席赞赏了墨西哥代表团的介绍，鉴于与会代表无进一步的评论，讨论结束。

议程第 9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

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文件 CDIP/21/8 Rev.

24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21/8 Rev.，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

24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说，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是，成员国应就“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应纳入的内容提出建议。正在审议的文件是秘书处收到的提案汇总。他进一步回顾说，一些代表团要求在 CDIP 议程中设立一项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得到了委员会的同意，并随后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

249. 主席请提交提案的成员国介绍其提案。

250. 巴西代表团表示，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成员国达成了一项共识，认为设立一项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十分重要，将有助于履行 CDIP 的全部任务。代表团认为，列为常设议程有助于实施 CDIP 的第三个支柱，因为它不仅可以使委员会的讨论更加透明，还有助于在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领域展开更有针对性、更加平衡和注重结果的辩论。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代表团以及 B 集团提出的提案表示欢迎。它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与巴西的提案类似。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讨论这一重要议题。为了促进这一进程，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提案，提出了六点要素供成员国审议。所建议的活动可以适应产权组织成员的不同视角，并有助于制定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对文件 CDIP/21/8 Rev. 中提出的所有提案都非常感兴趣。它赞成采取包容性的方法。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是采用一种直接的信息渠道，考虑到所有提案，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可实现。这样就不会落下任何一方。毕竟提案并没有那么多。办法之一是合并一些主题类似的提案，再讨论不能合并的提案。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就这个话题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达成一致。成员们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致至关重要，这样在以后的会议上，委员会可以集中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代表团愿意与其他成员国谈判，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其他代表团如果对其提案中的具体议题有疑问，代表团愿意作出解答。

2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项目下讨论与知识产权和数字经济相关的问题。区块链和其他数字技术对数字经济，特别是对版权和知识产权的优先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人工智能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和开发也很重要。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已经使用了区块链和测试算法，并让研究人员使用人工智能。在产权组织的支持下，俄罗斯专利局开展了多个国际活动，有俄罗斯专家和国际专家参加。在金砖国家的支持下，4月16日至17日在莫斯科举办了一次关于数字化转型、知识产

权与区块链技术的国际会议，有知识产权和信息与技术领域的俄罗斯和外国领先的专家参加。对于新技术如何帮助克服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挑战，达成共识至关重要。它将有助于我们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集 A 和 C 中的多项建议，包括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提高国家机构能力，增加潜力，克服数字鸿沟，使信息技术（信通技术）更容易用于促进发展，并考虑信通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讨论还应侧重于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并探讨使用这类技术的利弊。代表团还建议在 CDIP 框架内交流这个领域的经验。俄罗斯联邦表示，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为使用人工智能的主管局举行了一次会议。俄罗斯专家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希望这类会议能够定期举行。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与其提案重叠。此外，提案的倡议还有许多其他有意思的方面，例如发展中国家之间就知识产权的使用进行信息交流。代表团还欢迎一项活动的提案，这项活动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经济之间的联系，还有利用知识产权对于中小企业的裨益。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怀着极大兴趣对 B 集团和墨西哥的提案表示支持，并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共同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252. 墨西哥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CDIP/21/8 Rev. 中所载的墨西哥提案。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存在联系，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专门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也有明确的关系。对墨西哥而言，必须以跨领域的方式分析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题，并且利用创新能够促进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和研究的可能。代表团相信，应以务实的方式考虑该议题，研究其他成员国和本组织自身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及其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工作的主题领域很多。至少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身一样多。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可以首先关注知识产权可对克服贫穷和促进健康、性别平等、学术研究、中小企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领域。有必要确定有可能促进社会各阶层实现发展的工具。一开始可以由产权组织牵头，并由感兴趣的成员国协调，确定可能产生成倍效应的最佳做法。鉴于产权组织将这届世界知识产权日定为女性作为变革和创新的动力这一主题，代表团希望了解女性在知识产权的利用方面的作用。它建议会员国分享在促进女性参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采取的衡量办法和公共政策上的经验和挑战。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在产权组织举办了一次展览，展示了成功女性通过技能和知识为创新做出的贡献。这个领域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开展。因此，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开始研究这个领域，并将其与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代表团随后提到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21/12）。代表团感谢支持其提案的各方，并希望很快准备好带有所收到意见的修订版。最后，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即两个代表团的提案存在相似之处和重叠。它希望委员会能够提出一份文本来涵盖这些共同作用的方面，同时确保进行汇总，因为两份提案是互补的。

25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成员国的文稿提供了重要意见，让 CDIP 能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具体和实际的讨论。B 集团提议，作为这项新议程的讨论内容，可以考虑讨论非洲集团的要求，即召开一次关于如何从制度中受益的会议。成员国的意见汇总是非常有用的工作，不仅可以评估成员国感兴趣的话题，还可以评估 CDIP 应采用的讨论形式。汇编文件显示出提案之间有一些内容重合，集团对不同提案都有兴趣探讨相同问题表示欢迎。为了找到共同点并促进和推动工作，B 集团建议就墨西哥代表团和 B 集团提出的“女性与知识产权”主题、巴西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分别在 CDIP 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的“技术变革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主题举行分享交流会。“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话题特别重要，因为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技术变革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这个话题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就针对新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所采取的举措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这一做法将基于秘书处收到的不同意见之间的共同点，为下两届会议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这项新议程达成一致铺平道路。讨论的形

式应考虑到所有代表团为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讨论做好充分准备所需的工作量。因此，集团认为，每届 CDIP 会议选择一个话题会很有帮助。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简要介绍秘书处为这两个话题中的每一个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此外，产权组织秘书处应考虑可否向成员国介绍与这两个主题相关的任何现有发展议程项目。集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

254.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这些提案提供了有趣和重要的讨论话题，其中一些还建议就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初步交换意见。这种讨论将有助于成员在新议程项目下塑造未来的工作，并确定希望产生更大实质性影响的领域。一些代表团提议的讨论主题是技术商业化、技术变革及其对知识产权影响以及技术和社会数字化。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这些话题值得探讨，因为技术不断改变人们的生活，并对知识产权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另一个重复出现的主题是女性在知识产权实施方面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状况。性别平等和公平获取知识产权很重要，还有 B 集团提出的调整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使之适应新的知识产权现实。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 B 集团的提案，即讨论有利于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要素。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要求召开有关如何从产权制度受益的会议并就同一主题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255. 中国代表团表示，B 集团的提案与墨西哥、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载有重要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重要方面。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六个主题：(i) “知识产权政策和司法机构的作用”，(ii) “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案例研究”，(iii) 产权组织研究结果的共享以及与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工作，(iv) 经济发展、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作用，(v) 技术变革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vi) 使中小企业更容易高效获得商标的战略。对这些主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此外，代表团还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即建议讨论数字经济和新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知识产权部门如何适应新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电子商务是所有国家的共同挑战。代表团认为，就这些主题进行讨论和交流将为各国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和思路，以应对这些挑战。产权组织将于下周召开关于通信技术行业新技术的国际论坛。中国欢迎讨论其他议题。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将所有主题进行汇编分类，形成一个话题清单，以便成员国有清晰的概念。代表团还希望尽快确定具体专题，以便开始实质性工作。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所有讨论。

25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 CDIP/21/8 Rev. 中所载的提案。一些相关的议题，即“知识产权中的女性”和“技术变革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在不止一份提案中提出过。集团支持在以后的几届 CDIP 会议上讨论这些议题。这并不意味着集团不支持将来讨论其他议题。集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一届 CDIP 会议只讨论一个以上的议题可能太困难。它期待进行充分准备的讨论，包括请秘书处介绍产权组织与议题相关的活动和技术援助项目，并请有关国家甚至利益相关方进行介绍。集团强调，赞成在之后某届 CDIP 会议期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召开时间不超过一天的会议，讨论如何从知识产权制度受益。集团期待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有意义的讨论，集中讨论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工具的潜力促进发展的热点问题。

25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认为成员国的提案值得回味。集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在 CDIP 常设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议题“数字经济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的提案。与数字经济和物联网兴起相关的经济转型对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影响。在过去几年中，数字技术项目的申请数量不断增加。新技术可以帮助专利局开展工作。集团认为，重要的是积极落实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必要在知识产权领域更加积极地利用

大数据和物联网系统以及人工智能的建议。产权组织论坛内的信息和意见交流能使成员了解知识产权领域的数字技术最前沿。

258.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成员国提出的意见。CDIP 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应该更加注重知识产权的跨领域性质。就女性在知识产权中的作用和知识产权的积极影响交流经验是值得考虑的重要方面。但是，成员国应始终注意知识产权在技术获取和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的成本方面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负面影响。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汇编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关系的文献综述，以便在此方面深入了解并考察某些假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司法机构作用的提案。它期待就此议程项目进行建设性讨论。

259. 南非代表团赞赏巴西、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代表团以及 B 集团采取的积极做法。它注意到上述代表团提出的相关主题事项。由于其中许多项都是非常热门的话题，因此拟议话题之间存在一些重叠或互补的领域。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稍作修改，所有提案都能以某种方式推进到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计划，前提是所有讨论都将在知识产权框架内获得指导，并采取为发展为导向的方式。巴西代表团编写的六点拟议主题可以作为基础。巴西代表团和 B 集团提出的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主题；俄罗斯联邦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进步；墨西哥、巴西代表团和 B 集团提出的知识产权与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在内的发展之间的联系，这几个主题相互补充。代表团期待制定一项综合工作计划，指导成员进行详细讨论，就知识产权领域以发展为导向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

26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 B 集团的提案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深入研究。它希望，关于非洲集团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经修订提案，有关讨论和谈判不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推迟。非洲集团希望将会议常规化，并建议把它放在 B 集团的所有提案之前讨论。

26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自己国家身份发言，认为所有提案都很有价值，并与知识产权和发展密切相关。它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调整所有提案的想法表示欢迎。它认为委员会能够决定在接下来几届 CDIP 会议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应讨论哪些问题。代表团积极评价墨西哥代表团关注女性作用的想法，代表团认为这一想法也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的其他提案。代表团意识到有必要进行经验交流，但不应只局限于交流最佳做法。相反，代表团认为也应该讨论挑战。对挑战予以探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很有价值。代表团还认为，应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话题列一个不穷尽清单，并应始终提供有关机制用于提出想法和意见。为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在此项议程下可以而且应该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解决发展中国家不可避免会遭遇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负面影响的问题。代表团认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62. 智利代表团认为，所有提案都包含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内容。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将所有提案一起考虑并在委员会内讨论。它还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并建议优先考虑“知识产权中的女性”主题，以克服性别鸿沟。

263. 主席总结了讨论情况。他建议协调和合并有相似点的提案，就有待解决的问题提出一份合并提案。他建议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再回到正式会议。

议程第 8 项：对实施各项通过建议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续）

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进行讨论——文件 CDIP/20/8

264. 主席请摩洛哥代表团回顾这一议题。

26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他们的提案受到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所取得成果的鼓舞。因此，非洲集团向 CDIP 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提案，即在 CDIP 主持下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提案。它在考虑到临时提出的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澄清了该提案。修订后的提案包含以下信息。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向成员国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最新动态，并使得与会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相关性。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从 2018-2019 两年期开始，初始期限为六年。会议的次要标题应与知识产权与发展及其实际后果相关。它需要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该会议将在产权组织预算周期的第一年举行。一些主题也可以在 CDIP 会议期间决定。对于 2018-2019 年的预算周期，提出的具体主题是“如何从该制度中受益”。该集团建议在产权组织预算周期第二年的前六个月内组织这次会议，为期两至三天。建议每届会议以全会形式举行，由两至三名发言人组成专家小组。会议将在日内瓦或成员国提议的另一个国家举行。会议的成果将是向 CDIP 提交的事实报告。为进一步鼓励就此问题进行讨论，非洲集团强调，该领域的世界发展和趋势要求成员国更加频繁地讨论新的想法和观点。召开此类会议将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已经承认 2016 年会议的主要成果。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一项紧迫、实质性的提案。他们认识到此类会议可以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做出贡献，表示有意向参加这样的会议。该国际会议可以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做出重要贡献。这是对这一新议程项目的重要补充计划，应该同时进行审议。关于召开会议的组织和后勤事宜，审议了 2016 年 4 月召开的会议经成员国批准的事项。会议应审议在单独或联合举办其他成功国际会议期间所看到的经验，例如产权组织和其他成员国每两年举办一次的世界地理标志大会。该集团进一步提到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 CDIP 第十七届会议开幕期间所作的发言，他表示 2016 年组织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非常成功。高锐先生还确认，该会议是研究知识产权融合及其与发展的联系的根本问题的机会。然后他得出结论认为，所进行的讨论非常丰富且有用。2016 年大会上丰富的信息和讨论的有用性表明，需要举行一次类似于集团提议的国际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参与其中，并采取建设性态度。

26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各集团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讨论，以期就该提案的关键点达成更好的共识。该集团相信，包括该集团在内的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关切将反映在以下非洲提案的修订版中。该集团期待对此进行审议。目前，它回顾称，CDIP 已经为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委员会专门设立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成员国可在此项目下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当前和未来挑战，在此之后情况更是如此。该集团再次保证，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有关非洲集团提案的讨论。它希望在上一届会议的讨论中出现的积极精神延续至该届会议。

26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能够就组织拟议的国际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因为甚至在上届会议之前已就该提案进行了讨论，认识到了这种会议的贡献。该集团认为召开这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没有任何害处。

268.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提到了其开幕词。它指出，考虑到非洲集团提案内容的“制度如何运作”这一主题可以在新的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进行。它将充分利用所分配的时间和空间，不会产生任何进一步的差旅或住宿费用，甚至更多，因为非洲集团文件中提出的目标与新议程项目的目标一致。鉴于在 CDIP 会议期间讨论了设立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情况，如果拟议国际会议的目的和额外价值与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相比合格且精确，它将不胜感激。他们的理解是，在 CDIP 之外不应该召集任何会议，并且欧盟及其成员国仅应考虑一次召开一个会议。建议标题“如何从该制度中受益”似乎仍然相当宽泛，如果非洲集团能够

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的限制，它将会十分感激。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听取非洲集团关于修订后提案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与所有代表团进行讨论。

269.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支持非洲集团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它对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感到满意。该集团深入参加了那次会议。它承认，就知识产权而言，此类会议在适当的时候为围绕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部门间讨论做出了贡献。该集团还表达了其对举办会议的兴趣。它赞赏非洲集团的后续行动，并考虑到各集团表达的关切。它希望看到在该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必须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这将是向前迈出的明确一步，也是朝着加强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270.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它再次仔细研究了修订后的提案，同时考虑到 CDIP 上届会议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并牢记最近的发展，如设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但是，该集团仍然缺乏对这种会议所谓的制度化能够带来的好处的理解。它仍然赞成针对特定主题组织活动，并考虑到实际需求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然而，考虑到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该集团并不相信，与其他形式目标明确的支出相比，即与潜在受益者的具体发展需求相对应的项目，CDIP 会议之外的独立国际会议形式能够带来更好的结果。它倾向于通过定期 CDIP 会议对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审议，包括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 CDIP 会议期间交换他们对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意见、经验和反馈，即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该集团强调了自己的看法，即委员会内的发展议程进程已经为实质性工作提供了一个论坛，包括分享知识产权局、各国政府及其他经验丰富的利益攸关方（如学术界或非政府组织）的专家意见。尽管如此，如果在即将召开的 CDIP 会议期间进一步规定，并且在之后有可能评估其与 CDIP 议程新结构的关系和增值，它可以支持就“如何受益于系统”组织一次性会议的建议。该集团仍然愿意进一步讨论，最好是在将解决其他代表团所提问题的更新提案的基础之上。

271.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非常支持非洲集团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为了纳入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非洲集团已表现出足够的耐心和灵活性。在多边谈判中，妥协意愿对于达成平衡和以结果为导向的成果至关重要。在这种谈判中，“我的方式”或“高速公路”方法既无效，也不会受到欢迎。在弥合不同观点之间的差距方面已取得进展，这使得人们希望最终能达成协议。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向非洲集团表示支持的成员国表现出一些善意，以便在本届会议上最终批准这项提案。

272.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其非常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修订后提案。2016 年召开的会议在向成员国更新和介绍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最新变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这些信息的传递，也使得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够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相关性。就其标题而言，代表团十分灵活。但是，它提议，为了使标题更全面、更清晰，可以称之为“如何从系统中受益：挑战与机会”。这一新增内容将界定范围，并将所有观点都放在桌面上进行讨论，以帮助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并克服相关挑战。代表团希望在当前的 CDIP 会议上看到关于该议程项目的积极决定。

273. 加蓬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即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它支持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论点，并强调该会议将成为在实践中使用知识产权的受益人发表意见的重要平台，以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关键问题。

274. 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重申支持修订后的非洲提案，即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这样的国际会议将促进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将

注意力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些空间是必要的，这样能更好反映公共政策及其在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用作发展工具方面的后果，而不是作为目的本身。它赞成在接下来两年期内首次组织这一活动，并在今后继续每两年举行一次的提议。

275. 科特迪瓦代表团完全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将成为一个以创新且有效的方式处理与发展中国家的真实需求有关的具体主题的框架。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在审议非洲集团提出的这一提案时，在实现互利互惠结果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并秉持建设性精神。

276. 苏丹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非洲集团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修改后提案，并强调了这类会议的重要性和贡献。它还充分呼应了印度尼西亚、巴西、加蓬、巴基斯坦、科特迪瓦和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最后，它鼓励所有代表团都这样做。

277.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非洲集团提交了确定需要召开此类会议的充足信息，并且他们能够做出决定，以确保在获得和分享知识以及分配资源方面产生最大的影响、相关性和价值。

2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表示赞赏。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上讨论了该提案，非洲集团也对其进行了修订，以解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问题。每两年组织一次会议将对所有各方有益，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发展中国家。两年一次的会议对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而言是自我保护问题，目的是在其不同成员国的竞争利益间取得平衡。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以真诚善意、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审议该提案，并期待在该届委员会会议上通过该提案。

279. 乌干达代表团回顾说，在 2013 年和 2016 年，产权组织召开了两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这些会议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大量机会，使他们可以参与世界各国提出的主题，就知识产权如何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发展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这在产权组织内部有先例。产权组织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每两年举办一次地理标志（GI）国际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与委员会处理实质性地理标志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和信息会议同时举行。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理由是：会议将鼓励自由且富有成效地分享国家和区域经验、分析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讨论知识产权的政治、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努力的影响。CDIP 的议程已经负担过重。为了使工作更有意义，最好采用前两届会议所使用的格式。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召开会议的提案。它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以透明合作的方式，并秉持真诚善意的精神进行谈判。

280.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该会议将允许来自政策制定者、知识产权发展从业者、学术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许多不同利益攸关方齐聚一堂，并将允许以富有成果的方式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知识和信息。因此，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并以建设性的精神，在 CDIP 会议上推动议程，支持为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召开这一非常有用的会议。

281. 安哥拉代表团重申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它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批准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

282.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烈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它请其他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了解会议将为成员国带来的益处。

283. 主席指出，在这一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他建议成员国以非正式方式讨论该提案。随后，他宣布推迟有关该议题的讨论。

284. 摩洛哥代表团对各成员国的支持和意见表示感谢。

285. 主席保证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全体会议，以完成相关讨论。但是，他倾向于成员国在更加非正式的环境下讨论这个问题。主席随后向委员会通报了当天上午的非正式会议。他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听取了所有代表团的发言，然后建议加入以下案文“委员会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召开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会议还决定，如成员国提出要求，委员会可以按照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第 1(b) 分段所载技术援助决定的要求，重新审议建立网络论坛的可能性。”这意味着，委员会将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尝试召开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除非有任何重新审议的要求。

286.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该论坛实用性的更多信息。它希望秘书处提出费用，因为这有助于回答秘书处向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如果要作出决定，则需要有充分的根据。

287. 主席建议将西班牙代表团的请求纳入决定段落。

28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更适合反映在案文中。

28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询问，除了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外，秘书处是否可以就其他类似联合国机构，以及主要在欧洲专利组织内的类似论坛的做法进行一些思考。目前有一个所谓的欧洲专利网络，在该网络内有一个 Web 网络，可以访问专门为实现类似目标建立的所有国家专利局。

2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推迟就该项目作出决定，并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再重新讨论。

291. 主席表示，已经将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安排在次日举行。他进一步指出，已决定建立一个论坛。但是，秘书处向成员国提出了一些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此类论坛的可行性提出一份非正式文件。主席提出了一个大致如下的决定段落：“委员会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召开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可行性的非正式文件”。主席随后向成员国通报了时间表。

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文件 CDIP/21/11

29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9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文件 CDIP/21/11）的背景。它还回顾说，委员会通过了独立审查报告提出的许多建议。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已决定应邀请成员国就实施这些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出建议。正在讨论的文件载有 B 集团、墨西哥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294.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建立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该制度将促进创新，造福所有人。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在这种情况下，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无疑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因素。因此，独立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加强发展议程实施及改进委员会和本组织本身未来工作的一种方式。它重申了实施独立审查建议的重要性，并提出代表团已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确定此类实施的模式。

29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认为该文件是讨论所通过建议的良好基础，仍待讨论的建议 5 和 11 除外。它承认，其中所载建议应提交给参与发展议程实施的不同参与者，即成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它们的性质也各不相同。它同意 B 集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观点，即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将为解决建议 1 实施相关问题奠定良好的基础。它认为，文件中所载的一些提案已经得到解决，例如与建议 3 有关的提案。它还提到了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任命总干事特别代表一事，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到文件中所载的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此外，如独立审查报告建议 7 所反映，它认为没有必要建立在发展议程项目过程中确定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数据库。它期望产权组织秘书处能在自己的进一步活动中立即利用通过项目吸取的经验教训。考虑到迅速变化的环境，它怀疑数据库带来的益处能否证明其建立和运营成本的合理性。但是，它希望听取有关其实施理由的论点。关于建议 12，该集团赞成 B 集团的提案，并询问秘鲁代表团是否会提出其意见中提到的潜在行动计划。最后，该集团非常重视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总干事报告，并认为这是报告和监测独立审查建议落实进程的最佳工具，这样可以确保通过单一文件并以全面的方式解决发展议程落实问题。

29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其注意到前几届会议在通过独立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建议 5 和 11 除外。上述建议针对的是不同的参与者，即成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关于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它指出了文件 CDIP/19/3 中所载秘书处答复的有用性。B 集团的意见涉及到提交给 CDIP 的建议。它还注意到，具体建议或其各个部分将采取不同的模式和实施战略。部分建议通过简单的通过决议即可实施，其他建议则更多与流程相关。关于其报告和审查过程，它回顾说，CDIP 每年都会审议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总干事报告。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还可用于与独立审查建议相关的报告和审查流程。因此，它建议将此类报告和审查流程纳入上述总干事报告中。这将使得成员国能够在一份文件中全面概述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该集团重申，它不支持建立一个平行的报告流程，因为这会给秘书处和成员国带来负担，并不会提高清晰度，只会增加复杂性和重复工作。

297.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这些建议针对的是不同的参与者，即成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他们同意 B 集团和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建议 1 的提案，即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将成为推动这些讨论的良好基础。该提案将与秘鲁代表团的提案保持一致。产权组织以不同方式为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提供支持，并且永久为不同部门提供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同意 B 集团的意见，即实施关于协调、监测、报告和评估的建议 3 的工作应由 DACD 来领导。他们还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即可以特别关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可以考虑 B 集团关于跟进建议 4 的提案，同时谨记产权组织在其职责范围框架内对发展议程落实的责任和承诺。根据 B 集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建议 6 的落实，他们同意在实施产权组织活动的同时进行更频繁的各国专家交流的必要性。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在讨论横向主题时纳入来自不同领域专家的建议也应予以考虑。它支持实施新的发展议程项目和注重成果的方法，并更好地监控其可持续性。他们同意 B 集团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即提供更多有关数据库格式的信息，以最终降低项目的成本和薄弱环节。他们强调了 B 集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根据独立审查建议 8 而提出的提高发展议程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的提案的重要性。就此而言，产权组织已经在改变项目的管理和监测方式，这表明他们致力于更好地应对新的现实情况。他们支持 B 集团关于落实建议 9 和 10 的提案，特别是关于在以下进度报告中纳入额外的财务信息，这将会提高产权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他们更倾向于 B 集团关于落实建议 12 的提案，即重点关注可用资源的使用，然后在必要时制定替代解决方案，以更好地传播有关发展议程落实的信息。最后，他们认为，应通过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向成员国汇报独立审查建议实施的监测过程。

29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提到了正在讨论的文件中包含的提案。它对继续讨论持灵活态度，但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仍有待审议。

29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倾向于花更长时间深入研究该文件所载的贡献。这种做法只能在完成关于建议 5 和 11 的谈判之后进行。因此，它鼓励成员国首先集中精力通过其余两项建议。

300. 主席确认文件包含的提交文件中有类似的提案。然而，由于时间限制，讨论没法将它们协调一致。他还赞成允许其他代表团提交更多文件。此外，他还表示，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恢复对所通过建议的讨论。他还确认，这不应预先判断有关待通过的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和约定。

301.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无法在该届会议上就该主题作出任何决定。它建议将讨论推迟到下一届会议，以便让成员国有更多时间就该主题提出他们的意见。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不要把不同支柱的不同主题混为一谈。

30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尚未准备好在这一点上取得进展。它进一步回顾称，所通过的十项建议与建议 5 和 11 并没有联系，这两项建议尚未通过，因此处于另一个讨论阶段。它坚持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303. 主席重申，关于已获通过建议的实施情况的讨论不会造成对建议 5 和 11 的预先判断。鉴于一些代表团的要求，他建议将讨论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以便感兴趣的代表团仍然可以提交进一步的意见。他还建议协调文件中汇编的意见。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主席的提案，特别是关于协调多项提案的程序。

305. 主席表示，提交文件中所载意见的那些代表团必须参与讨论，以协调这些意见并合并汇合的问题。他进一步强调了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讨论应与已获通过建议的实施有关，不应预先判断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向秘书处提交补充意见。他鼓励提供上述文件中所载意见的成员国相互之间进行讨论，并协调他们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该提议获得通过。

关于在未来 CDIP 会议上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式的讨论，包括要求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文件 CDIP/18/4

30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说，在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上，已邀请成员国就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意见。巴西代表团提议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这一点已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讨论过，但需要进一步审议。

307.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对该提案的支持，并建议继续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

30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到目前为止，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理论性的，现在是时候讨论更具体、更实用的方法了，这样才能真正帮助成员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它还强调，委员会已经有了一个全面的机制体系，使得成员国能够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意见和交流信息。例如，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报告程序、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最近设立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认为，这些例子表明，没有任何因素会阻止或已经阻止 CDIP 在现有议程结构下全面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B 集团不会支持巴西的提案。

309. 主席建议继续在非正式场合进行讨论，并在第二天的会议上将决定通知大家。此外，他还要求副主席克丽博士主持以下议程项目。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21/12（续）

310. 副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该项目提案，并邀请加拿大代表团发言。

31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已提供了该提案的更新版本，反映并解决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一些成员国曾表示担心，鉴于没有全国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协会，他们可能无法作为试点国家参加。更新后的版本将受益国的选择标准范围扩展到那些已经制定计划，拥有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协会、女性商业支持组织或支持女性的组织的国家。这将确保现有网络有助于覆盖试点国家的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它还指出，那些表示有兴趣在项目实施期间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成员国，也许能够在第一个项目的输出支柱下进行。它承认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经验是财富，并对成员国为缩小知识产权领域的性别差距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敬意。更普遍来说，更新后的提案并未对该文件的上一版本进行实质性修改。更新只是详细阐明了每个项目输出下要开展的活动，以及项目预算（相当于在四年期间以增量方式支出 415,000 瑞士法郎的非人事费用）和详细的实施时间表（从 2019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如果项目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它会邀请有兴趣作为试点国家参与的成员国提交这方面的正式申请，提交申请时会考虑项目标准，以使其候选资格获得适当审议。

312. 副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开始。

313. 摩洛哥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提议国代表团提出修订后的项目提案，并表示有兴趣成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

314.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提议国代表团，并表示有兴趣让突尼斯成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

315.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保持着密切联系，并有效地管理着全国各地的知识活动。此外，高等教育委员会与产权组织之间也有一些合作。因此，已经建立了 27 个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其中 6 个由女性官员领导。在第二阶段，还将建立另外 25 个中心。它还提到，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局，已经建立了女性企业孵化中心。此外，巴基斯坦有五个活跃的女性商会，可以促进创新创造，对于女性企业家来说尤其如此。它还提到，2018-2023 年战略贸易政策框架明确优先考虑性别问题，并支持女性在创新创造方面的技能发展。考虑到上述因素，代表团自愿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它期待就此及其通过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316. 中国代表团欢迎该项目提案。产权组织在世界知识产权日背景下公布的数据显示，虽然女性在创新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性别差距依然存在。此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女性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提高她们使用该制度的能力。它还有助于实现与性别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17. 卢旺达代表团支持该项目提案，表示该提案符合卢旺达性别平等政策，特别是其女性经济赋权政策。创新和发明是发展的中心，因此这个项目可能非常重要。因此，它表示有兴趣成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

318. 巴西代表团全力支持该项目提案。它认为其代表着世界各地无数女性的鼓舞人心的贡献。对该项目的广泛支持，说明了它所代表的重要性和象征意义。

319. 智利代表团强调，修订后的项目提案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它支持通过该提案。

320. 塞内加尔代表团全力支持该项目提案。它希望看到它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

321. 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强调了各代表团对项目提案的赞赏。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项目提案。

议程第 7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文件 CDIP/21/5

322.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文件。

323.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回顾了文件 CDIP/18/6 Rev. 附件一中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该提案要求秘书处根据发展议程“建议集 C”的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进行差距分析。秘书处指出，该文件包含 2014-2017 年期间开展的 400 多项服务和活动，旨在为成员国审议和评估相关提案和优先领域提供帮助。那段时间内开展的大多数活动都与发展议程建议 25 “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以惠及发展中国家”相关。与发展议程建议 32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相关的活动最少。根据秘书处的意见，这有可能意味着活动重心将从一个领域转向另一个领域。

324.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感谢产权组织所作的大量宝贵工作。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澄清如何制定指标或标准，以进一步量化差距分析。

325.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介绍的文件表示欢迎，并认可其有助于成员国确定与发展议程“建议集 C”相关的提案和优先领域。同时，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其工作，以使这些服务和活动能促进实现发展议程“建议集 C”中的各项建议。

326.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美国宪法¹和 TRIPS 协定中的一系列条款。代表团表示，尽管诸多不同要素影响了技术转让，但专利体系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代表团建议，正如 TRIPS 协定第 7 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应有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推广。代表团提及了发展议程建议 25、28、29、30 和 31，并强调技术转让与推广应促进所有成员国的社会与经济。就此意义而言，巴西代表团欢迎差距分析文件，以及该文件对所有代表团在此方面工作的促进作用。

327. 智利代表团赞同许多代表团对本文件表示支持的声明。代表团注意到，“建议集 C”中的发展议程建议 24 和 26 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并希望改善相关的现有技术转让服务。

328.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强调了通过产权组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开展的卓越工作，例如在越南和印度尼西亚举办的成功技术许可（STL）高级培训。该跟进计划旨在提升参与者在知识产权许可方面的技能，使其能够确定技术许可的价值，并编拟第一份许可协议。代表团对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建议集 C”中的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并且希望能够为此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此文件表示欢迎，并确认为了使各项计划和活动充分兼顾各方利益，应进一步量化差距分析。代表团建议就相关指标展开进一步讨论，并且指标中应包括性别问题分析。代表团注意到，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26、27 和 32 开展的活动比例较低，并希望秘书处和委员会努力弥合“建议集 C”中所有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差距。

330. 副主席建议成员国考虑提出并提交至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相关指标。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¹ 尤其是第一条第八款第八项。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文件 CDIP/21/6

331.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文件“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

332.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回顾了介绍推广网页论坛可采取行动的文件 CDIP/20/7。可采取的行动包括对目标受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内容策略、确定有效实施内容策略所需的技术要求、部署平台并实施内容策略、制定用于识别能抵达目标受众细分市场的有效渠道的宣传和推广策略，以及寻求已建立技术转让相关社区的合作伙伴。为了评估落实这些行动的可行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介绍成本估算。可采取的行动分为两个时间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其中包含若干策略，例如聘请在数字传播分析、战略和内容创作领域的专家，以及重新部署现有资源，以确保外部专家和内部与外部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并监控和确保交付质量。

333.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对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联合提案的支持。代表团欢迎文件中所述可采取的行动，它们以结果为导向，并为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实际步骤。代表团建议提早实施拟议行动 5 和 6，以兼顾不同拟议活动的一致性、时间和协调。代表团赞赏各阶段预算都将经过 CDIP 批准这一做法，并期待秘书处继续其项目落实工作。

334.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此文件表示欢迎，但注意到第一阶段行动的落实消耗巨量资源。代表团建议寻找一种能够利用现有网络平台的方法，例如 eTISC，以避免重复，并利用现有资源。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使用 eTISC 平台以及其他备选项的可行性，并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介绍。

33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提案表示完全支持，并认为提案既平衡又务实。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有关利用现有网络平台为秘书处节约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发言。

336. 智利代表团对秘书处介绍的文件表示欢迎。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它对即将实行的措施进行更为清晰透明的评估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澄清将采用何种工具和方法来确保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337.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338.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交的提案。然而，秘书处强调，何时考虑 eTISC 等现有平台并构建未来道路，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关于 eTISC，秘书处建议将对这一调整的讨论推迟至下一届 CDIP 会议，使秘书处能够研究其可行性。

3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处关于 eTISC 平台的发言。

340.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并同意成员国应提交关于利用现有平台（尤其是 eTISC）的提案，供 CDIP 下一届会议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同意秘书处制定此文件的修订版，并在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介绍。

议程第 8 项：对实施各项通过建议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续）

“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研究——文件 CDIP/21/INF/5

341.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厄瓜多尔有关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项目下的国家进展文件，并介绍“知识产权：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国家研究。

342.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回顾了项目正在实施的四个试点国家（厄瓜多尔、埃及、斯里兰卡和纳米比亚），实施阶段将于该年年底完成。关于项目实施的两个专题介绍侧重于在厄瓜多尔开展的工作。第一个介绍将由项目经理（Toso 女士）来进行，它涉及厄瓜多尔政府通过 SENADI（或前 YEPI）在两年半的时间内为项目实施所做的工作。第二个介绍包括由厄瓜多尔特别顾问（Sebastien Barrera 女士）进行的一项研究，讨论了厄瓜多尔地质公园内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

343. 秘书处（托索女士）介绍了自 2016 年启动以来厄瓜多尔在项目实施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文件（秘书处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它列举了实施的三个平行路径：(i) 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ii) 在旅游业方面利用知识产权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和 (iii) 因巴布拉省的地质公园项目。在第一条路径下，厄瓜多尔旅游当局注意到存在可以刺激旅游业（例如历史、艺术、建筑）发展的各种文化资产，并且其商业开发可以以不同的方式使该国受益。这些资产的商业开发将基于产品和服务的创建、推广和商业化，籍此增强旅游体验并吸引新游客。该战略包括为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的当地文化产品和服务（如文学作品或音像作品）开发市场（例如，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的作品）。知识产权局一直与旅游部门密切合作，旨在打造一种在旅游业中运用知识产权的文化，并且一直在采取相关行动，例如为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开发有关这些主题的培训模块，目的是让人们在旅游业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有更深的认识。例如，在美食或宗教艺术领域的主题方法上采取了其他行动。在教育 and 能力建设领域，知识产权国家机构与一些大学的旅游学院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以便引入能够使培训师和学员认识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模块和课程。该战略始于一所著名大学（ESPE, Universidad de las Fuerzas Armadas），然后扩展到其他大学。知识产权的内容已经引入了各个院系，而不仅仅是旅游学院。培训师培训计划将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作为试点课程，产权组织已为此编制了课程和内容。关于这一主题的新课程将在 2020 年的大学录取中加入。第三条路径是因巴布拉省的地质公园计划，旨在通过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对自然遗址的旅游开发，并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例如与旅游业相关的中小企业。该项计划将由 Sebastien Barrera 先生介绍，其重点如下：(i) 确定该省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特点，(ii) 确定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加强地质公园项目的潜力，(iii) 确定和使用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秘书处在结束发言时强调了同时开展三个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并提到知识产权局和 SENADI 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以促进地方和国家的发展。它希望从该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能够用于委员会内其他新加入的国家。

344. 特别顾问（Sebastien Barrera 先生）提到，该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因巴布拉省旅游局的知识产权问题，其结果表明，合理利用知识产权既可以提高当地旅游产品的质量，又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因巴布拉省的旅游业具有强大的增长潜力，其基础是土著民族代代相传的传统和文化财富，以及使地质公园成为一个极其富裕省份的特殊地理和环境特征。该顾问补充说，因巴布拉省的不同部分被不同的人 and 民族视为是神圣的地方。他指出，在那个阶段旅游业与知识产权之间并没有明显的联系，但绝大多数机会都在于保护景点方面，目的是更多地利用它们造福当地社区。这包括地理景点（如该省首府伊巴拉的米拉多阿坎赫尔观景台）、纺织和手工业、食品传统特产（可作为厄瓜多尔法律下有保证的传统特产得到保护）或文化“嘉年华”（庆祝自然与人之间的联系）。他的结论是，知识产权的使用将有助于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并促进旅游业的健康竞争。

345. 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重申其致力于实现公平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这是一个广泛的制度，以包容的方式传播知识并促进社会各部门的创新。正如报告所示，该特定项目在厄瓜多尔的实施意味着多个部门都参与其中。这有助于在该项目集中的三个领域建立协同作用。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的旅游业得到了极大的推动，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因为它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厄瓜多尔的宪法和国家发展计划制定了促进可持续利用国家资源的目标和战略。尽管是安第斯国

家中最小的国家，也是拉丁美洲第二小的国家，但厄瓜多尔拥有巨大的旅游业潜力。它拥有丰富多样的景观和文化，所有这些不同的气候范围，以及丰富的火山土壤，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国家。它被认为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就很好证明了这一点。亚马逊、海岸、山脉都证明了这一切。自 1978 年以来，首都基多一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文化遗产之一，也是最早的文化遗产之一。因此，旅游业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经济发展。它一直在实施能促进该行业发展的计划和公共政策。2016 年，旅游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超过 5%。它强调了在因巴布拉省（即著名的湖区，是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总部）所做的工作。该项目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正确联系了起来。

346.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旅游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且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包容性发展。该研究还通过提供有关客户期望、对未来的不同观点以及对美国、加拿大、德国和英国良好做法进行分析的信息，来支持其观点。该研究通过为保护民族传统商品提供可能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在旅游业和知识产权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它表示，希望其研究结果对该地区的政策制定者有所帮助。

34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的介绍和 Sebastien Barrera 先生的工作。该集团指出，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都被认为有可能对促进该地区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增加其作为旅游目的地的价值，提高其传统商品的价值。对于具有类似旅游服务发展潜力的其他成员国而言，该研究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348.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对斯里兰卡来说，旅游业仍然是一个关键行业和一个主要收入来源。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斯里兰卡作用的认识，以及支持与旅游业相关的经济活动，项目仍在进行中，并由旅游部和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领导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进行协调。由产权组织选择的进行全面研究以实施该项目的国家顾问，已经提交了题为“斯里兰卡旅游业和文化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该项研究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启动。研究确定了几个潜在的领域，通过这些领域，可以将包括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版权及相关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整合到斯里兰卡的旅游业之中。自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启动以来，作为项目实施的一部分，已经根据时间表为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会议。这些活动旨在提高政策制定者和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能力建设，呼吁将知识产权融入旅游业政策和商业惯例中。该项目的另一项主要成果是开发针对旅游业的知识产权课程，用于斯里兰卡的酒店学校和目前正在进行的与旅游业相关的中小型企业。作为项目实施的后续行动，斯里兰卡还正在确定斯里兰卡旅游业优先关注的三个集群领域，即文化、生态和健康旅游。代表团期待与产权组织进一步合作，全面实施该项目及其后续活动。

34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调查结果，称其表明因巴布拉地质公园的现有或潜在旅游服务可能与各种知识产权相关联，而且可用于成功营销这些服务。

350. 埃及代表团表示，埃及也在实施该项目，但发展水平的项目类型却因国家而异。它对厄瓜多尔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并强调其努力确实值得称道，表明了如何加强旅游业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2018 年 3 月，托索女士访问了埃及开罗，并与埃及当局举行了会晤。他们仔细研究了这些项目，并确保知识产权具有可持续性，能促进当地手工业的发展。他们访问了南部的努比亚，并选择努比亚的一些村庄进行项目实施。努比亚地区以其祖传工艺闻名，该地区的一个城镇被选中进行工艺和民俗学推广。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如何推广这些村庄的身份的问题，这些村庄具有吸引游客的非凡潜力，但与卢克索或亚历山德拉相比却并不是那么为人所知。因此，这些村庄受到大力推广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因为他们拥有非凡的文化遗产。埃及注意到托索女士在实地访问期间提出的想法。它还注意到她在与埃及当局会晤时提出的建议，他们将尽力充分利用这些想法。代表团进一步保证，它将与产

权组织秘书处保持长期联系。它希望继续推进该项目，并渴望研究收到的所有想法和建议，以实施该项目。它对听取其他成员国的经验很感兴趣，特别是厄瓜多尔的经验。

3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了该研究报告的作者所作的发言。他提到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但又表示知识产权工具将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它要求澄清这些看似矛盾的陈述。

352. 巴西代表团提到，正在就发展问题进行许多讨论，有时很难真正地把这一概念诠释出来。有时候似乎有点抽象。代表团很高兴听到该发言，因为这是一个明确的例子，说明如何将发展概念转化为具有具体产出的具体项目。

353. 秘鲁代表团强调了该项目的重要性。秘鲁正在努力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特别是突出安第斯山脉所有文化活动的价值。

354.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他解释说，他用西班牙语理解的内容是，作者表示当时地质公园的旅游业与知识产权之间并没有联系，或者并没有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地质公园所在省份的服务或产品并没有良好做法或用途的例子。但是有使用知识产权的巨大潜力，作者试图解释如何利用它来更好地促进和更好地定位地质公园的吸引力，特别是商标系统或地理标志。他表示，作者并不是试图在说知识产权制度与旅游业之间没有联系，而是恰恰相反。

355. 副主席宣布结束对文件 CDIP/21/INF/5 的讨论，宣布该项目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进行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在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项目上的国家进展，以及关于国家知识产权研究的介绍：这是一个在因巴布拉地质公园项目的框架内加强该省认同的机制，因为与会者没有进一步的意见。

智利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研究——文件 CDIP/21/INF/4

356. 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研究。

357. 秘书处（芬克先生）提到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文件 CDIP/14/7）。在该项目的背景下，已经启动了一些研究。有两份研究报告已经在 CDIP 上届会议上提交，(i)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文件 CDIP/20/INF/2），和 (ii)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文件 CDIP/20/INF/3）。有两份研究报告是为本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智利，另一份是关于乌干达的农产食品行业）。另有三份研究报告即将完成，并将提交给 CDIP 下一届会议（一份关于东盟地区设计系统的使用，一份关于采矿业知识产权创新的研究，第三份关于知识产权在波兰卫生部门的角色）。他进一步介绍了智利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研究（文件 CDIP/21/INF/4）。该研究是对 2011 年至 2014 年持续进行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工作的后续行动。在此阶段，秘书处与智利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了一个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数据库，其中包含了有关专利商标设计和实用新型调查结果的所有书目信息。数据库随后启动了两项关于商标抢注和药物专利的研究，它们是作为项目第一阶段一揽子研究的一部分提出的。该项目第一阶段的最后一项投入是建造一个更大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智利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数据与智利国家统计局（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s（INE））提供的企业绩效数据结合了起来。文件 CDIP/21/INF/4 中包含的研究利用了该大型数据库。它提出了两个问题：“决定智利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因素是什么？”以及“它在公司业绩方面有何不同？”两位顾问参与了这项研究，一位是圣克拉拉大学的 Christian Helmers 教授，他还参与了项目的第一阶段，另一位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 Bronwyn Hall 教授，他是美利坚合众国著名的创新经济学教授。最终的结果由智利大学的 Roberto Alvarez 教授进行了同行评审，他就如何改进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建议。支持该项研究的数据使用了三种不同的信息来源。一个是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申

请。智利国家统计局进行了两项调查：(i) 制造业调查基本上每年审查所有拥有至少 10 名员工的制造企业 and (ii) 创新调查数据库。智利每三到四年进行一次创新调查。那些调查对公司的创新活动提出了广泛的问题，例如公司参与创新的程度、什么类型的创新、它对世界创新而言是否新颖，等等。这些数据源在公司层面进行合并。这样做是可行的，因为智利的知识产权申请附带有税务标识符，但这基本上也是统计局提供的调查数据的一部分。这使得数据库的匹配相对容易。其他国家也做出了类似努力，这些国家的匹配是基于相对复杂且极不完美的名称匹配算法。在智利，它是一个独特的税务标识符，允许组合不同的数据库。与国家统计局的合作对于获取机密的公司级数据至关重要。在许多国家，统计法要求公司对统计调查作出回应，因此国家统计局保留了他们的匿名性。统计局匹配了这些数据，并发布了一个匿名数据库，不允许跟踪任何特定于公司的信息。文件中的表 1 提供了数据覆盖的概念，并且创新调查数据的覆盖范围小于制造业普查数据。就制造业普查数据而言，它涵盖了数据库中近 10,000 家独特的公司。这描述了智利制造业活动的范围，但少于 10 名员工的公司除外。有关企业绩效和知识产权申请的数据都非常丰富。该研究的实证调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一组描述性统计数字，描绘了智利制造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根据描述性回归分析探讨了智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影响因素。特别是，它估量了不同的企业和行业特征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企业运用不同形式知识产权的情况及其使用知识产权的强度。相关特征包括企业规模、资本密集度、内资还是外资、是否出口、在智利的地理位置，以及在哪个行业经营。第三部分深入研究了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并询问这种运用是否影响企业绩效。确定这种影响的任何因果关系带来了实证挑战。尤其是，知识产权运用和企业绩效之间纯粹的统计相关性可能只是表明创新成功的企业在市场上更成功，而其本身并不意味着合法权利自身起了多大作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并遵循先前研究成果的研究方法，该研究重点关注了各种知识产权工具在企业首次运用时是否影响了企业绩效。出于方法原因，重点在于首次运用。该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调查结果。结果显示，申请专利的企业很少，在 1990 年至 2010 年期间，智利只有 2.4% 的制造企业申请了专利。商标的使用更为集中。大约 52% 的公司申请了至少一个商标。经济环境下运用知识产权的决定因素具有统计显著性，与高收入国家的决定因素相似。在更大的企业、出口企业和位于首都圣地亚哥的企业中，专利的使用更加频繁。化学品、金属和机械以及机动车辆方面的专利申请更为频繁。电气和电子行业的专利申请比较缺乏。这一调查结果与高收入国家显著不同，高收入国家的电气和电子行业通常是专利运用最集中的部门。各行业运用商标的情况较为一致，在包括药品在内的化学品及相关行业中使用率最高。关于知识产权与企业绩效的相关度的调查结果是双重的。有明确证据显示，在首次申请商标或专利后，企业规模有所扩大。然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在分析期间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企业本身就是增长更快的企业。它们在首次运用知识产权之前就已经体现出较快的增长速度，而且这种运用并未影响它们的增长轨迹。商标运用与世界新产品的创新相关。这表明品牌化在企业的创新战略中起到了一定作用。这一发现在经济学文献中是比较确定的，但从未在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得到实证证明和检验。我们从中得到的经验就是，商业上的成功推动了知识产权首次运用，但反过来却并不一定如此。一个可能的政策含义是，许多知识产权官员参与了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活动，以减少知识产权制度现有的信息不足。这项研究的结果表明，提升意识的活动最好是针对那些无形资产组合不断增长的企业，而不是针对特定经济体中的所有企业。世界新产品创新与商标的联合，加上智利企业的专利运用相对有限，表明品牌化对中等收入国家获得适当的创新投资回报来说，是更重要的一种方式。秘书处最后说，这些是精简的调查结果，全面研究报告中提供了更多的调查结果。

358. 智利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在该研究方面的工作。在智利开展的关于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的研究提供了有关这些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行为的重要信息。智利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包括智利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创新和行业数据库信息，以及工业产权局（INAPI）提供的数据库，这对那些提交知

知识产权申请的行为进行了深入分析。它帮助完善了在全国各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细节，突出了继续与创新企业合作的重要性，提供了工业产权的经济潜力。根据这些结论和国家工业产权战略，智利制定了不同的计划，支持在该国进行专利申请。这些计划成功地在短期内取得了成果。同样，INAPI 也在与创新公司合作开发两个项目。一个是为具有技术潜力的企业的董事们提供意识提升计划，使每家企业都能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智利正在与法国就此项计划开展合作。第二个计划是访问科学研究中心，智利的专家在那里确定可能获得专利的技术，以扩大投资组合、产生经济潜力和经济价值。这些例子证明了经济发展研究的价值和潜力。影响是积极的，随后在关于采矿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下开展的研究对智利也非常重要。研究中提供的信息对研究很有价值。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有兴趣继续参与这些研究。

359.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文件 CDIP/21/INF/4 中所载的研究是在中等收入国家进行的第一项研究，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对企业绩效影响的详细全面的信息。根据调查结果，知识产权的主要使用者是大城市中的大型外国企业。这为向更广泛的商界推广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留下了空间。该项研究还强调，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可能有利于企业的成长。这可能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60.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这是第一次对中等收入国家进行这样的研究。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中等收入国家中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原因和后果。他们对这项研究的主要调查结果表示欢迎。这项研究能加深人们对智利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决定因素，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绩效影响程度的理解。该研究所基于的数据库是项目第一阶段的成果。它表明了项目完成后第一阶段的可持续性。该集团期待评估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度报告。

36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该研究中吸取的关于可能与其他中等收入国家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的两个经验教训。该研究的结论为知识产权政策的先后顺序提供了建议，相对而言，在早期发展阶段应更重视商标制度。该集团认为，该研究将成为政策制定者的良好参考，不仅是在智利，在其他情况相似的国家中同样如此。

362.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副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21/INF/4 的讨论结束。他随后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21/INF/3。

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关于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的部门研究——文件 CDIP/21/INF/3

363.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介绍了关于“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关于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的部门研究摘要”的文件 CDIP/21/INF/3。作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一部分，2016 年乌干达政府提出了这项研究的请求。乌干达认为农业部门的创新是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包括生物科学和诊断等领域。这项研究之所以让人感兴趣，有三个原因：(i)这是对低收入国家进行的第一次经济学和统计学部门研究，这意味着将面临一些经验和方法上的挑战，(ii)该项研究深入研究了两个特定领域，一个是咖啡行业，以及该行业内的水果加工和包装；以及(iii)进行的分析产生了一些相关的政策建议，当然首先是针对乌干达，同时也针对其他选定国家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参与该研究的两位主要顾问是加州大学教授 Travis Lybbert 和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一位国内的教授。该研究的基本前提是，在低收入国家，农业部门是经济发展和就业的一个关键部门。大多数研究发现，农产食品价值链缺乏创新。创新率低会降低生产力水平。设立这项研究的问题在于如何解决在乌干达阻碍对供应链进行投入以提高生产力的限制，以及农业加工部门（即咖啡、水果或收获、加

工和转化水果之后的行业)的抑制因素。之所以选择咖啡种植园,是因为公共研究机构向农民进行公共研发的技术转让。在许多国家,人们对植物品种进行了大量研究,制作出对当地疾病特别有效的咖啡种子。这项研究从未转移到农民的实际操作中,这是一项挑战。选择水果加工部门是为了看看中小企业实际上为什么或为什么不采用并投资于市场上可用的技术。研究设计并没有遵循在智利进行的研究中所概述的相同方法,因为数据级别没有以类似的形式出现,并且这类运营商并未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关于知识产权吸收或创新的数据。通过收集主要和次要数据,对这些农场经营的所有者进行了大规模代表性调查,作为研究策略。该项调查的结构十分合理,在工作文件中有更详细的描述。在其他部门,农业投入和产出子行业也面临许多瓶颈。从这项研究中得到的一个信息是,认为较低的知识产权吸收就是问题根源或潜在解决方案是错误的。该项研究确定了实际的瓶颈。一是缺乏良好的农业投入(种子)或化肥(公共农业研发几乎没有溢出)。另外就是各种各样的限制因素,这些限制基本上阻碍了农民在市场上采用现有技术。知识产权的吸收也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缺乏认识和交易成本较高。与智利一样,创新支出很低,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子行业没有创新。传统的创新指标,如研发支出、专利数据、生产力数据,以及低收入国家这些行业正在进行的大多数创新,都是看不到的。这些创新大多是非正式的,并没有转化为正式的创新成果,比如专利。该项研究记录了许多正在进行的创新。水果加工行业(果汁混合、手动榨汁、灌装等)具有真实、可衡量的生产力影响。在咖啡种植园领域,创新约束与投入质量问题有关:种子和肥料。问题是公共研究所和农业经营之间没有发生技术转让。该项研究主要依赖于与种子材料相关的供应链效率低下,提出了一些克服这些限制的建议。热带水果加工行业最常见的限制是流动性和资本,它们妨碍了对技术的适当采用或投资。为了在国家农业研究组织、当地工匠和农民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制定了许多政策建议。调查显示,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资金和更好的可衡量产出。从中吸取的教训表明,有关该行业创新活动的数据可用性极差。研发、创新调查或知识产权统计等典型创新数据来源是发达经济体类似研究的基石,但似乎并不存在;没有正式的创新支出;参与者很少寻求或依赖特定的知识产权。由于缺乏辅助数据来源,研究需要依靠通过调查或访谈收集原始数据。然而,实施调查或其他收集原始数据的方法同样具有挑战性。农业行业多种多样,地理分布广泛;受访者的教育背景差异很大,往往缺乏过去和未来投资或交易的明确记录。良好的调查设计、适当的抽样和在低收入经济体和农村地区开展此类调查的经验,是取得代表性成果的关键。在某些情况下,基于结构化访谈的案例研究是唯一可行的研究策略。正确设计的案例研究以结构化访谈为基础,可以产生有趣和相关的见解。与此同时,在大多数情况下,案例研究并没有产生能够进行后续定量研究的大型坚实数据库,而且在性质上更加定性。麦克雷雷大学创新系统和集群计划(ISCP-U)等一些行动倡议目前正在推动获得知识产权的进程,但缺乏足够的资源向需要援助的诸多企业家和公司提供支持。由于缺乏数据库和数据可用性方面的严峻挑战,第一次在低收入环境下进行的这类研究改变了人们对待事物的方式。知识产权申请没有或很少。然而,研究表明,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创新。

36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该研究报告的作者提出的意见表示欢迎,即尽管面临各种限制和挑战,但乌干达越来越关注创新,将其作为一些关键部门发展的驱动力。它表示,希望乌干达政府将受益于该研究中提出的知识产权方案和政策建议。这是成员国如何充分利用产权组织资源,以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来满足发展需求的又一个例子。

365.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关于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的部门研究”是在最不发达经济体进行的第一项产权组织研究。它提供了一个对 CDIP 特别重要的独特学习机会。该集团鼓励并支持产权组织继续开展研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限制研发、创新和技术传播的限制因素。该集团还对该研究的结果和结论表示欢迎。这项研究能够增强对创

新和知识产权在乌干达农业部门中的作用的理 解，并确定商业、技术、制度和政策方面的限制因素，这些限制因素限制或削弱了农业研发、创新和技术传播对该部门的影响。该集团期待评估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度报告。

366.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注意到了该项研究的重要性。欧盟及其成员国承认实施该研究的困难条件，这使得研究的结果和建议更加重要。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样，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面临的挑战不仅与自然资源和条件有关，而且与法律和经济现实有关。对可靠增长条件、建立公私合作关系和更好地获得市场机会的需求，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各成员国行动的另一个迹象。

36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副主席宣布有关文件 CDIP/21/INF/3 的讨论结束。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了文件中含有的信息。随后，他请秘书处就产权组织的新技术援助网页作介绍。

议程第 7 项 (i)：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续）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新设网页的演示介绍

368.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回顾到，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思考并报告产权组织网页在技术援助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秘书处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介绍了文件 CDIP/19/10。关于技术援助的新设网页考虑到了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369. 秘书处（德伊卡萨女士）介绍了关于技术援助的新设网页。英文网页现已可以访问。其他正式语文的网页也会在近期上线。她还提到了与新设网页相关的其他网页。所有这些网页都设在“合作”板块中。“合作”下设三个细分板块：“发展合作”、“公私伙伴关系”和“全球合作”。该菜单与此前相比并无显著变化。“发展合作”下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以突出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发展议程。“公私伙伴关系”有所扩张，不仅包括 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和 WIPO GREEN，还包括 ARDI、ASPI 和 WIPO Match “全球合作”保持不变，包括“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关于“技术援助”的新设网页中包含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与立法咨询、主管局业务解决方案以及人员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产权组织学院以及其他讲习班所设课程的信息）的信息。对于公私伙伴关系和全球合作，提供了链接和基本信息。该网页还提供了联系技术援助联络点的可能渠道。网页内容分为“对政府的技术援助”和“对知识产权用户的技术援助”。“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下设网页与此前相同，“政策和立法资讯”有些许改变，而“主管局业务解决方案”仍在修订过程中。网页中还包括重点介绍一些技术援助发展议程项目的小板块，并且提供了查看发展议程项目完整清单的链接。网页中含有一些对政府的技术援助资源，包括顾问花名册、发展研究等等。“对知识产权用户的技术援助”包含了许多使知识产权用户直接受益的项目，例如 TISC、法律援助、发明者援助计划、高校和知识产权倡议，以及发展议程项目小板块。网页强调了知识产权的地域平衡和多样类型。“人员能力建设”网页也是新的，其中包含人员能力建设联络点链接。这一板块分为“产权组织学院”和“技术讲习班”。网页上还提供了近期即将开设的讲习班的完整列表链接，并简要概述了面向政策制定者、知识产权局官员、执法机关、发明人、创意人员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讲习班情况。“政策和立法咨询”网页也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一些有关政策事件、政策援助和立法援助的信息，以及一个包含所有与灵活性相关的链接的板块。“主管局业务解决方案”网页目前仍在修订过程中。

370. 鉴于与会者并无异议，副主席宣布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新设网页的讨论结束。会议休会。

议程第 9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续）

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文件 CDIP/21/8 Rev.（续）

371. 主席恢复了会议。他提到了四个未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文件 CDIP/21/8 Rev.）。主席提议在其总结中体现出以下措辞：“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话题，并要求秘书处简要介绍其开展的相关活动。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要讨论的问题是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发展。未来如有其他问题，应以文件 CDIP/21/8 Rev. 和成员国的提案为基础，并基于提交时间作考量。”

372. 巴西代表团提到，它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项上可以灵活处理，并同意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代表团要求澄清，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有待讨论的提案是否是不同的主题，并希望确保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其他话题可谈。

373. 主席说，这一理解是正确的。鉴于没有与会者发表意见，主席通过了拟议的决定案文。然后他转到第二个待解决的问题，关于未来的 CDIP 会议将要讨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题，包括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主席建议在其总结中使用以下案文：“委员会决定，CDIP 会议中任何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均应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第 9 项议程下进行。”对此没有与会者提出意见，于是通过。主席随后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剩下的两个问题。关于非洲集团提出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以及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没有达成共识。主席与多个利益相关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决定将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推迟到下一届会议。主席建议的措辞是：“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非洲集团有关每两年召开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修订提案以及关于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推迟至下届会议。”鉴于无人反对，会议同意了主席的建议。

议程第 10 项：未来工作

37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了未来工作清单。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常规工作：（i）认可观察员，如有；（ii）进度报告；（iii）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iv）发展议程项目的产出，如有；（v）发展议程项目的评价报告。秘书处澄清说，之前在“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下讨论所开展的研究时，所作的发言给人的印象是，评价报告肯定会在下一届会议提交。秘书处请委员会在此问题上保持灵活性，看项目进展是否足以进行评价。秘书处继续介绍清单，即：（vi）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这包括所有讨论过发展议程建议或其实施并向大会做过汇报的委员会的报告。大会随后将有关报告转发给 CDIP。CDIP 本届会议上审议的两个项目提案将在修订后，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即：（vii）秘鲁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秘鲁旅游和美食行业的发展”的提案；以及（viii）肯尼亚代表团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提案。秘书处进一步回顾了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程序的讨论。在该决定中，有一项是要求秘书处在收到成员国提供的最新情况时向 CDIP 报告。如果收到任何更新，将向委员会提交（ix）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情况的文件。根据技术援助方面的六点建议，秘书处将报告要求开展的行动。本届会议决定（x）将在下届会议组织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并提交（xi）关于网络论坛可行性的文件。此外，CDIP 下届会议还将提交（xii）对差距分析文件所载活动进行评估的指标汇总，以及技术转让网络论坛推广使用路线图的费用计算，还有（xiii）经修订的技术转让网络论坛推广使用路线图。将继续进行（xiv）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下届会议还将提交（xv）成员国关于其实施策略和方式所提出的其他意见

（如果收到）。秘书处指出了主席刚刚宣读的关于未来会议如何探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定。其中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将成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还将按照本届会议的决定，提交（xvi）关于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需求和其他相关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75. 鉴于没有与会者发表意见，委员会同意未来工作清单。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37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主席总结草案。委员会将逐段查看内容，确保该草案反映了在相关问题上开展的讨论。他转到第 1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段落得以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 2、3、4、5、6 段也得以通过。随后转到第 7.1 段。

377.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段落未准确反映所发生的情况。代表团认为主席总结中有必要提到，一些代表团就报告的改进提出了一些建设性建议，并进一步提出了针对主席总结的修改建议：“巴西代表团提出了改进报告的建设性建议，秘书处同意将其考虑在内”。

3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该段已经反映出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建议，秘书处注意到了相关意见和建议。这一情况已经包含在案文中。代表团进一步对加入“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的表述表示反对，认为这仅是一个观点问题。代表团并不记得秘书处曾经表示将采纳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每一项建设性建议。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更为中立的修改建议：“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建议”。

379. 巴西代表团表示，并不介意文字上是“建设性建议”还是“批评”，重要的是在主席总结中反映这一点。

380. 主席提出了另一个案文，表述如下：“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改进报告的建议，秘书处将予以考虑。”。

3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倾向于使用“已予以考虑”一词。

382. 埃及代表团同意主席提出的案文。

383.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其他意见，委员会批准了按主席建议修改的第 7.1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 7.2、7.3、7.4、7.5、8、8.1、8.2、8.3、8.4、9、9.1、9.2、9.3 段得以通过。主席随即转向第 9.4 段，并解释其特意将第 9.4 和 9.5 段分开，以区分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意见，和对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这两个段落得以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 9.6、9.7、9.8、9.9 段也得以通过。随后转向第 9.10 段。

384. 瑞士代表团提出第 9.10 段中缺少相关决定的表述。

385. 主席宣读了相关表述并将其添加到案文中。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该段落得以通过。第 9.11、10、11、12 和 13 段也得以无意见通过。主席对委员会辛勤工作的成果表示祝贺。

闭幕发言

386. 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是一次引人注目的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对会议的成果表示赞赏。在会议期间，举行了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庆祝活动。产权组织学院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能力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了 CDIP 议程上所有项目的讨论。关于发展议程实施、产权组织各项目、进展报告、技术援助论坛以及其

他方面的讨论富有成效，让它们有机会更详细地了解各地区集团和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欧盟及其成员国认可在会议期间提交、解释和讨论的新提案，对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秘鲁和肯尼亚代表团提出其项目提案表示赞赏，并期待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尤其是下两届会议中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和“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的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非洲集团就其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提案进行更多澄清，并重申将致力于推动 CDIP 议程所有议题下的工作。

38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满意地注意到本次会议讨论的大量研究和项目提案。该集团对各国向 CDIP 提交具体项目提案的举措表示欢迎，对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作用项目的通过表示欢迎，并对各代表团为通过该项目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期待继续审议肯尼亚代表团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提案，以及秘鲁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的项目提案。该集团对各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相关问题提出的意见表示赞赏，并期待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就“女性与知识产权”，在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主题进行有趣和丰富的讨论。该集团注意到会议期间独立审查评估员所作的介绍，以及其后就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进行的讨论，并对主席努力为委员会寻求折衷的解决方案，以就相关问题作出决定表示赞赏。该集团已经做好准备，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该集团还注意到关于非洲集团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修订提案的讨论，并希望 CDIP 下届会议的讨论继续本着相互建设性的精神来进行，并在未来的任何案文或修订提案中考虑其主要关切事项。该集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如果成员国提出要求，可以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任何讨论。该集团对结束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讨论表示欢迎。最后，该集团重申将致力于推进 CDIP 议程所有议题下的讨论。

38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产权组织学院成立 20 周年表示祝贺。该集团高度重视每年一度，就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和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进行讨论的机会。该集团对技术援助新网页上的介绍，以及在 CDIP 下届会议期间就技术援助进行互动对话的协议表示欢迎。本届会议内容丰富，就利用知识产权解决发展需求方面的具体且需求驱动的项目进行了讨论。该集团鼓励成员国提出项目提案，而不是广泛讨论程序问题。该集团对主席努力解决未决事宜表示赞赏，并希望剩下的未决事宜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得到解决。

38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关于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也支持独立审查提出的建议。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达成积极共识，因为目前已经很接近了。

39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关于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讨论未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并希望能够在下届 CDIP 会议上成功达成共识。

391.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本届会议涉及所有成员国和产权组织都非常关注的许多问题。该集团对技术援助、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方面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该集团对未就建议 5 和 11，以及非洲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修订提案达成一致表示遗憾。该集团呼吁成员国注重灵活性和承诺，使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达成共识。

392. 中国代表团对会议期间的领导以及各代表团的投入表示满意。

393. 巴西代表团对会议期间的领导表示满意。

39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如以往的发言一样，赞赏会议期间的领导，并对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

395. 主席和各成员国感谢各方在本届会议中的参与和工作。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rry FAUL (Ms.), Head,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O),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Verushka GILBERT (Ms.), Deputy Directo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Themhani MALULEKE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Oltjon MUZAKA (Mr.), General Secreta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Sofjan JAUPAJ (Mr.), Leg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Tarik SELLOUM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arl-Christian ZWICKEL (Mr.), Staff Couns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Mr.), Director General,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hmed ALSALAMAH (Mr.), Senior Patent Specialis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Ibtisam MOHAMED NABIL AL-MADAH (Ms.), Memb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Martin DEVL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Melbourne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of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ÉLARUS/BELARUS

Arthur AKHRAMENKA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Sien VANDEZANDE (Ms.),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Chite Flavien AHOV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Samo GONÇALV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kovski LASHEV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yko RAYTCHEV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ncheva ANDRIAN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FIOV (Mr.),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NDJALI BENG (M.), directeur,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MID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Saida AOUIDID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Amélie B. GOUDREAU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Ottaw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María Catalina OLIVOS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WU Ka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ijing

DUAN Yupi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CAC), Beijing

YANG P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ijing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VERGARA (Sr.), Embajador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Sr.),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Jacques Roger Claude EK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bidjan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ja MILOVIĆ (Ms.), Head,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IP Development Sec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CUB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Sr.),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CENDA), Ministerio de Cultura,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Kim FOGTMAN (Mr.),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laa YOUSSEF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miaa EL-MOUGY (Ms.), Directo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hanad ABDELGAWA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duardo Giovanni BIGUEUR CORNETO (Sr.), Colaborador Jurídic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CNR), San Salvador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Diego AULESTIA VALENCI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eidi Adela VASCONES MEDINA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Alberto CASADO FERNÁNDEZ (Sr.), Jef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A.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Marta MILLÁN GONZÁLEZ (Sra.), Técnica Superior,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Consejer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STONIE/ESTONIA

Montonen VEIKK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Yoseph KASSAYE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dnekachew Tekle AL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Mr.),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Ekaterina LIBO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scow

Galina MIKHEEVA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GABON

Marianne Odette BIBALOU BOUNDA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Hasan KLEIB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e REFINA (Ms.),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Fitria WIBOWO (Ms.), First Secretary,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rghavan GHOBADI LANGROUDI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Mahmoud ALATIYYAH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qir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gi BOGGIAN (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Aliya KHABIDENOVA (Ms.), Head, Division of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Dilda NURALINA (Ms.), Chief Specialist, Division of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KENYA

Edward SIGEI (Mr.),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Samat BAIZAKOV (Mr.),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Jānis GUOBIS (M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ī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Salim BADDOUR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YE/LIBYA

EIhussein AREBI (Mr.), Member, Industrial Research Center,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Amran MOHAMED ZIN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yed Edwan ANWAR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Robert Dufter SALAM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oudon Overson MATTIY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llam BANDA (Mr.),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Planni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Lilongwe

MAROC/MOROCCO

Mohammed GHAZALI (M.), secrétaire général, Départ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Cheikh SHEIBOU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ma Delia DOMÍNGUEZ BATIST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Oficinas Reg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Bernardo ROSENDO PONCE (Sr.), Director, Unidad de Capacitación Olinalá, Instituto de Capacitación para el Trabajo del Estado de Guerrero (ICATEGRO), Olinalá, Guerrero

Alejandro Raúl SALAS (Sr.), Titular de la Oficina Regional de Bají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Myagmardorj ERDENEBAYAR (Ms.),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General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tate Registration (GAIPSR), Ulaanbaatar

Oyuntsetsen BADARCH (Ms.), Senior Examiner, General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tate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Internal Affairs, Ulaanbaatar

Munkhjargal DANGAASUR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Nwe Yee WIN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IGER

Ali BOUKARI (M.), secrétaire général, Secrétariat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Niamey

Lasse DIDIER SEWA (M.),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GÉRIA/NIGERIA

Stella Ozo EZENDUKA (Ms.), Deputy Chief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Nig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Benaoyagha B. M. OKOYEN (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e IGWE (Ms.),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Nig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ANDA/UGANDA

Margret Kaddu NABAKOOZA (M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Dick KAMUGASHA (Mr.), Direct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re (TDC), Uganda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Kampala

Farouk LUBEGA (Mr.), Senior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Timothy KAKEMBO (Mr.), Legal Counse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NARO),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Industry and Fisheries, Entebbe

Joseph MBIHAYEIMAANA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NARO),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Industry and Fisheries, Kampala

Irene LUGAYIZI (Ms.), Commissioner Legal Draft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Directorate of First Parliamentary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Hosea KIZIMULA (Mr.), Agribusiness Offic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Investment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Industry and Fisheries,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Farukh AMIL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uman ASLAM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PO), Ministry of Commerce, Islamabad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Johana MÉND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Henk EGGINK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Sr.), Director,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Asuntos Económic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halifa AL-HITMI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Ahmed AL-SAADY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Jamal Eddin CHUEIB (Mr.), Deputy Minister,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ANG Jinuk (Mr.),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ANG Dae Gyeong (Mr.),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 Soon (Mr.), Counselor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M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Elia Nelson MTWEV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Dănuț NEACȘU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Viorica DUCA (Ms.), Expert,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Mr.), Senior Policy Advise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London

Angelica GARCIA (Ms.), Senior IP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Sao Paulo, Brazil

RWANDA

Myriam GATSIMBANYI (Ms.), Officer in Char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igali

Édouard BIZUMUREMY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M.),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DAN/SUDAN

Adil Khalid Hassan HILAL (Mr.),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Aliyar Lebbe Abdul AZEEZ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ulmini DAHANAYAK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Olga ALLEMANN (Mme), coordinateur de projet,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be LINHARES MESQUITA (M.), conseiller politique,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jaree UNGTRAKUL (Ms.), Internship,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rvin PETTIER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lla BACHTOBI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organisations et conférences internationales (DGO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Amel ZAHY EP BEN FARHAT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s),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Orazmyrat SAPARMYRADOV (Mr.), Deputy of Head,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Ashgabat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Ş (Mr.), Senior Expert,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Sermin SAATCIOGLU (Ms.), IP Expert, Department for European Union and Foreign Affairs,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Eda ORAL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Dmytro CHERKASHYN (Mr.), Director,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Kateryna KOLODII (Ms.), Head, Plann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Olena SYLKA (Ms.), Chief Accounta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Néstor MÉNDEZ TRINIDAD (Sr.), Asesor XII,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Juan BARBOZ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oleta FONSECA OCAMP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Willie MUSHAYI (Mr.), Deputy Chief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mad J. M. HASAN (Mr.), Head, Divis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Applications,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A RECONSTRUC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IBRD)/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Rowena Margaret GOROSPE (Ms.), Senior Counsel, Legal Vice-Presidency, Washington, D.C.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tor Henrique PINTO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Nestor MARTINEZ-AGUADO (Mr.),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Alicante, Spain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Nasser ALAJMI (Mr.), Head,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upport Section, Riyadh

Saad BIN BAKHEET (Mr.), Head, Regional Relations, Riyadh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Nassima BAGH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Halim GRABUS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Carolyn RODRIGUES BIRKETT (Ms.), Director, Liaison Office, Geneva

Ahmad MUKHTAR (Mr.), Economist,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ONUDI)/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Frank VAN ROMPAEY (Mr.),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Jorge GUTIERREZ (Mr.), Young Profess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Ndirangu KABARE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Executive, Harar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Mr.), Professor, Ferney-Voltaire, Franc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

HE Ying (Ms.),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Beijing
LI Fan (Mr.), Deputy Director,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Beijing
PEI Xinya (Ms.), Project Manag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iaison, Beijing
ZHANG Honggen (Mr.), Project Manager,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Beijing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oundation for a Centre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CSEND)

Lichia SANER YIU (Ms.), President, Development, Geneva
Raymond SANER (Mr.), Professor, Research, 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 Genève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Institu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u Canada (IPIC)/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of Canada (IPIC)

Paula CLANCY (Ms.), Chai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Issues Committee, Ottawa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 Anti-Corruption Society (IHRAS)

Udoisong UDOFIA (Mr.), Director General, Nill, Nigeri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Council (IIPCC)

KONG Johnson (Mr.), Board Member, Hong Kong
YU Ronald (Mr.), Board Member, Hong Kong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Manager, Geneva

Public Inter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s (PIIPA)

Pacyinz LYFOUNG (Ms.), Executi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Hasan KLEIB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Kerry FAUL (Mme/M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Ray Augusto MELONI GARCIA (M./Mr.) (Pérou/Peru)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M./Mr.)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M./Mr.),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M./M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i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